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证券代码：874021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36,84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526,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66,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粉体高效混合技术、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锻技术、电接触元件模内铆接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多年的探索、研发获得，对其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

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2%、72.15%、66.46%和 72.6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因产量或货源波动、产品质量出现瑕疵等原因无法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其采购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7%、92.60%、90.92%和 92.83%。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的采购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银及银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10.04 万元/吨、458.62 万元/吨、414.31 万元/吨和 469.42 万元/吨，铜及铜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48 万元/吨、5.90 万元/吨、6.03 万元/吨和 5.92 万元/吨，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的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8.39 万元、14,141.61 万元、13,044.70 万元和 15,47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0%、24.96%、23.90%和 23.0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况，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0.94 万元、17,663.48 万元、15,742.85 万元和 18,978.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7%、31.18%、28.84%和 28.30%，占比较大。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9778 号审阅报告。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0,758.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390.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7%；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4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22%。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聚星科技、本公司、发行人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有限	指	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温州聚星银触点有限公司”
新加坡聚星	指	JUXING ELECTRICAL CONTACT TECHNOLOGY PTE. LTD.,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温州聚讯	指	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温州聚一	指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都克	指	DODUCO Holding GmbH, 德国大都克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田中控股	指	田中控股株式会社，日本田中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美泰乐	指	Metalor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 瑞士美泰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福达合金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温州宏丰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桂林金格	指	桂林金格电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贵研中希	指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金昌蓝宇	指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斯瑞新材	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春禄寿公司	指	XALOTHO COMPANY LIMITED, 春禄寿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公牛集团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三友联众	指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申乐股份	指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美硕科技	指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鸿世电器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赛特勒电子	指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
专业名词释义		
电接触产品	指	在电器中主要发挥接通、断开电路作用，继而实现电器控制和电路控制的金属部件，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电接触产品”均指“低压电接触产品”，具体包括电接触材料、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电接触材料	指	按照不同配方与制备工艺制成的用于生产电触头、电接触元件的金属材料
电触头	指	使用电接触材料制造的控制电路接通、断开的金属零部件
电接触元件	指	使用电接触材料、电触头、铜合金或铜等加工形成的一体化组件
铆接元件	指	一种电接触元件，铆钉型电触头与铜合金或铜等通过铆接工艺制成的组件
焊接元件	指	一种电接触元件，片状电触头与铜合金或铜等通过焊接工艺制成的组件
冲压件	指	一种电接触元件，电接触材料与铜合金或铜等复合后，通过冲压工艺制成的组件
电器配件	指	一种电接触元件，铜合金或铜等通过车、铣、钻孔、攻牙、冲压等工艺制成的导电零部件
银合金线材	指	一种线状的银基合金电接触材料
银合金带材	指	一种带状的银基合金电接触材料
低压电器	指	一种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各类电器元件和组件。交流1,200V及以下、直流1,500V及以下的均称为低压电器
接触器	指	一种用于频繁接通或断开交直流主电路及控制电路的自动控制电器
断路器	指	一种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关合、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继电器	指	一种电控制器件，是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
高压直流继电器	指	直流电环境下工作的电压相对较高的继电器，工作电压范围仍然在直流1,500V及以下，属于低压电器的一种
微动开关	指	使用微小力度的电路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元件作用于动作簧片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头与动电触头快速接触或断

		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
Statista	指	德国 Statista 统计数据调研机构
CSHIA	指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美国大视野市场研究公司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CCD	指	机器视觉检测
Ag	指	银
Cu	指	铜
Sn	指	锡
W	指	钨
C	指	碳
WC	指	碳化钨
Ni	指	镍
Bi	指	铋
FAg	指	细晶银
AgCu	指	银铜
CuCr	指	铜铬
AgNi	指	银镍
SnO ₂	指	氧化锡
In ₂ O ₃	指	氧化铟
AgSnO ₂	指	银氧化锡
AgSnO ₂ In ₂ O ₃	指	银氧化锡氧化铟
AgCdO	指	银氧化镉
AgCuO	指	银氧化铜
CuO	指	氧化铜
AgZnO	指	银氧化锌
ZnO	指	氧化锌
AgC	指	银石墨
AgW	指	银钨
AgWC	指	银碳化钨
AgWCC	指	银碳化钨石墨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均已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254474097K	
证券简称	聚星科技	证券代码	87402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90号			
控股股东	陈静	实际控制人	陈静、陈林霞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年2月1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陈静先生持有温州聚一 11.5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陈林霞女士持有温州聚一 4.00%的出资，二人通过温州聚一控制公司 4.89%的股权。陈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与陈林霞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5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充电桩、储能设备、楼宇建筑、电动工具、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的有关内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670,644,341.36	545,836,742.48	566,460,927.41	471,280,383.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6,762,372.31	441,984,104.13	405,235,028.83	358,110,71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45,374,804.79	441,951,973.40	405,235,028.83	358,110,719.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3.18	18.97	28.46	24.01
营业收入(元)	263,414,998.25	491,875,071.52	595,942,226.44	406,742,920.83
毛利率（%）	26.24	20.53	21.81	27.64
净利润(元)	36,201,956.24	36,611,057.30	57,924,309.03	67,562,58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6,720,833.05	36,722,864.05	57,924,309.03	67,562,58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4,374,530.68	33,592,858.69	57,056,447.72	58,606,81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0	8.67	15.03	2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7.59	7.93	14.81	1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5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54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69,130,275.93	114,412,073.16	6,931,979.01	6,008,25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74	3.57	3.26	3.4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84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526,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2,366,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966
项目负责人	翟平平
签字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甘强科
项目组成员	张双、席骁、任开来、谢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波、金海燕、陈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彭远卓、胡晓辰、诸旦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注册日期	2000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77
传真	0571-88879992-9992
经办评估师	梁雪冰、刘小明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产品创新

公司专注于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电触头工作时受到机械、电、热、环境气体等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不同等级的电压、电流、额定负载、机械耐久性、电耐久性均需要设计具备特定性能参数的电接触材料及电触头，性能优异的电触头应当具备低电阻率、高抗熔焊性、高导热性、耐磨损、耐电弧侵蚀等多种特点，满足低压电器在各类复杂环境中长期工作的需求。

通过多年来不断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公司现已具备电接触产品一体化的方案解决能力，能够从材料配方选择、触头及元件设计、制造工艺创新等角度为客户提供高适配性的电接触产品。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试验，探索银、氧化物、第二相金属、微量添加物等的不同配制比例，创新电接触材料生产配方，满足不同工作环境下低压电器用电接触产品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 AgSnO_2 、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 AgNi 等 10 多种银基合金电接触材料的生产技术，能够从材料上为客户定制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在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领域，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通过合理选择材料类型、精细化设计触头及元件的形状、尺寸和银层分布，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

（二）技术创新

公司长期围绕电接触产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逐步构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电接触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平台。近年来，公司的技术创新较为集中地体现于公司的粉体高效混合技术、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锻技术、电接触元件模内铆接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较为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参与制定或修订了 7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正在以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成立了聚星电接触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聚星电接触材料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平台，不断研发创新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助力产业升级。依靠

不断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在电接触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通过生产工艺创新及生产设备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公司开发了内氧化工艺、粉末氧化工艺、粉末冶金工艺等多种材料制造工艺，针对不同材料配方选择最优的制造工艺，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优化材料制造过程涉及的氧化气体保护、气体压强、退火温度等各类关键控制参数，为电接触材料的优化升级奠定了基础。

同时，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的制造工艺方面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自行研发了多项自动化程度高、兼容性强、加工精度高、节银效果好的制造工艺，通过精细化控制技术参数、工装设计等方法，能够适应产品制造的非标准化需求，实现产线的高效、柔性化生产。

（三）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致力于运用新兴的智能化信息系统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公司的 ERP 系统能够根据客户订单生成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每日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自动生成至 ERP 系统，持续跟踪反馈生产计划执行情况，有效提升了客户订单交付及时率；公司引进 PLC 数字控制系统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优化升级，该系统运用物联网技术，在机器设备端口布置数据采集器实时收集机器运行数据，并通过内部服务器网络将数据传输至手机、电脑端口、现场看板等智能终端，生产管理人员可依据实时数据监控机器运行状态，指导生产排单、人员调度及设备安排，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公司通过引进智能云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提升安全生产能力，该系统包括安全隐患检查、安全建档、安全培训、安全事故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提升了公司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新旧产业融合创新

电接触产品作为低压电器的核心组成部件能够间接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目前公司的电接触产品已经小批量应用至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充电桩、储能设备等新能源领域。

与传统燃油车使用燃油作为动力的技术路径不同，新能源汽车使用电力能源作为动力来源，汽车内置电器零件的电压等级与传统燃油车相比得到了提升，与传统汽车

12V-48V 的主电路电压相比，新能源汽车的主电路电压一般大于 200V，电动大巴车可大于 750V，电路切断难度大幅提升，需要采用高压直流继电器。公司开发的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电触头在直流电条件下具备优良的抗材料转移能力，接触电阻低且稳定，分断效果好，能够有效满足新能源汽车对电触头的性能要求，目前已经销售并应用至新能源汽车中。新能源充电桩、储能设备等新能源设施需要使用能够承载大电流的高压直流继电器，公司开发的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电触头已经通过下游客户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应用至新能源充电桩、储能设备中。

（五）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掌握了粉体高效混合技术、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锻技术、电接触元件模内铆接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4%、97.60%、98.28%和 97.49%，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705.64 万元和 3,359.2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81%和 7.9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1.37%，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在电接触产品领域的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的有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粉体高效混合技术、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锻技术、电接触元件模内铆接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多年的探索、研发获得，对其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2%、72.15%、66.46%和 72.6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因产量或货源波动、产品质量出现瑕疵等原因无法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84.05 万元、5,127.92 万元、4,638.08 万元和 2,865.8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0%、8.82%、9.59%和 11.16%，境外销售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符合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要境外市场为越南，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其采购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7%、92.60%、90.92%和 92.83%。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的采购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银及银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10.04 万元/吨、458.62 万元/吨、414.31 万元/吨和 469.42 万元/吨，铜及铜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48 万元/吨、5.90 万元/吨、6.03 万元/吨和 5.92 万元/吨，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的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6,184.05 万元、5,127.92 万元、4,638.08 万元和 2,865.88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15.60%、8.82%、9.59%和 11.16%。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23 万元、38.88 万元、-116.36 万元和-49.8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3%、0.60%、-2.93%和-1.21%，波动较大。

由于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8.39 万元、14,141.61 万元、13,044.70 万元和 15,47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0%、24.96%、23.90%和 23.0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况，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0.94 万元、17,663.48 万元、15,742.85 万元和 18,978.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7%、31.18%、28.84%和

28.30%，占比较大。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和陈林霞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7.53%，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陈静和陈林霞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陈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增长低于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投资项目带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enzhou Ju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21
证券简称	聚星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254474097K
注册资本	11,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8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邮政编码	325062
电话号码	0577-56587798
传真号码	0577-56587798
电子信箱	jx@china-juxing.cn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jux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林锋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7-565877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主营业务	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聚星科技，证券代码为 8740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转让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未发生过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对象为陈静、孙乐、徐静峰、苏晓东、林显金及刘启卫，发行数量为 2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3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陈静、孙乐、徐静峰、苏晓东、林显金及刘启卫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250.00万元，资本公积为733.00万元。

2023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

2023年7月18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8月15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50.00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静、陈林霞，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23年5月，2022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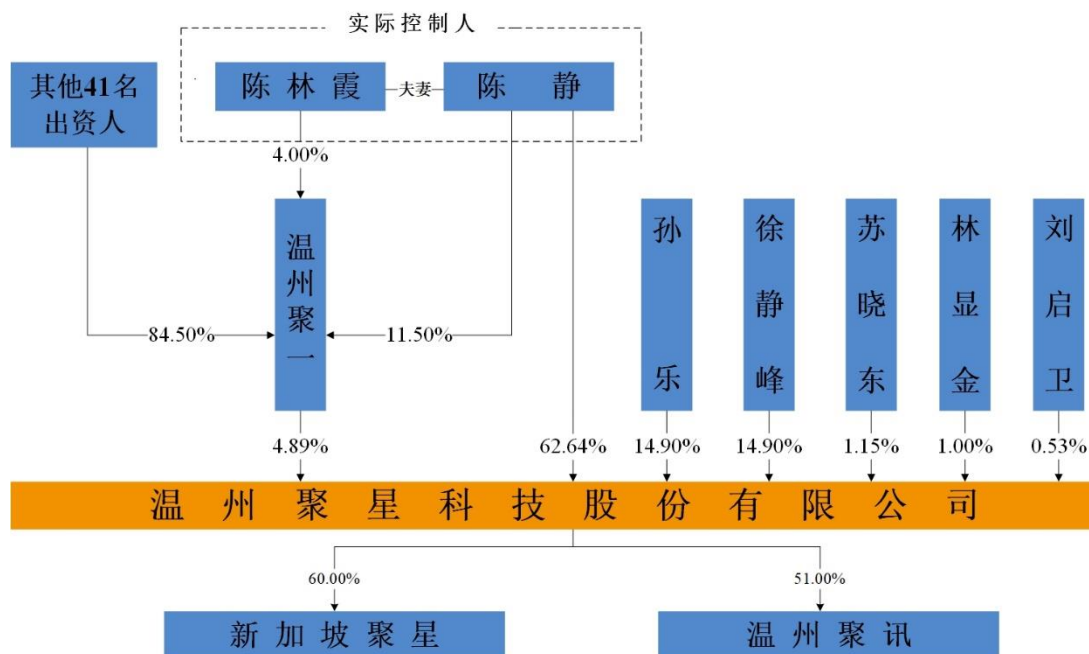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08,0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43,200,0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执行完毕，公司权益分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及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50.00万股，在册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1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陈静	69,221,000	62.64
2	孙乐	16,462,000	14.90
3	徐静峰	16,462,000	14.90
4	温州聚一	5,400,000	4.89
5	苏晓东	1,267,500	1.15
6	林显金	1,105,000	1.00
7	刘启卫	582,500	0.53
合计		110,5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陈静先生持有温州聚一 11.5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陈林霞女士持有温州聚一 4.00%的出资，二人通过温州聚一控制公司 4.89%的股权。陈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与陈林霞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5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静先生，生于 196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912*****，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陈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林霞女士，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5197310*****，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任出纳；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聚星有限任出纳；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聚星科技任采购部副经理；现已退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静、陈林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陈静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孙乐和徐静峰。其中，孙乐持有公司 14.90%股份，徐静峰持有公司 14.90%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静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静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46.20 万股，占比 14.90%。

徐静峰先生，生于 196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02196303*****，高中学历。2004 年 2 月至今，在温州联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在温州市联越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在佛山夏嘉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聚星有限任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聚星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在

聚星科技任行政督察。

2、孙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46.20 万股，占比 14.90%。

孙乐女士，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5197112*****，初中学历。2004 年 2 月至今，在温州联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在温州市联越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聚星有限任客服部副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聚星科技任客服部副经理；现已退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静峰、孙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还持有温州聚一 11.5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林霞持有温州聚一 4.00% 的出资，二人系温州聚一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聚一持有公司 4.89%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CTBT55W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兴路 57 号（第一层东首）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认缴出资额	1,296.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96.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静	149.04	11.50%

2	徐金兴	103.68	8.00%
3	陈林锋	103.68	8.00%
4	苏晓霞	103.68	8.00%
5	邱道福	77.76	6.00%
6	黄光临	64.80	5.00%
7	付晓波	54.432	4.20%
8	陈林霞	51.84	4.00%
9	王哲	51.84	4.00%
10	李小丽	36.03	2.78%
11	叶宗都	32.66	2.52%
12	毛志雄	32.40	2.50%
13	朱寿友	25.92	2.00%
14	张根金	25.92	2.00%
15	倪树春	25.92	2.00%
16	张宇强	25.92	2.00%
17	羊科	25.92	2.00%
18	黄文燕	25.92	2.00%
19	李海江	19.44	1.50%
20	计燕月	19.44	1.50%
21	季发明	12.96	1.00%
22	柴华君	12.96	1.00%
23	戴燕飞	12.96	1.00%
24	任其军	12.96	1.00%
25	朱艳玲	12.96	1.00%
26	沈大勇	12.96	1.00%
27	张学良	12.96	1.00%
28	胡鸿华	12.96	1.00%
29	杨珍军	12.96	1.00%
30	刘军磊	12.96	1.00%
31	张军领	12.96	1.00%
32	金献乐	12.96	1.00%
33	邵金林	12.96	1.00%
34	左豪	12.96	1.00%
35	彭志龙	6.48	0.50%

	36	宁鹏	6.48	0.50%
	37	张俊华	6.48	0.50%
	38	索家华	6.48	0.50%
	39	彭章涛	6.48	0.50%
	40	李志朋	6.48	0.50%
	41	杨光强	6.48	0.50%
	42	龙世朋	6.48	0.50%
	43	傅小刚	6.48	0.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需专项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	温州聚一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500,000 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6,84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静	69,221,000	62.64	69,221,000	46.98
2	孙乐	16,462,000	14.90	16,462,000	11.17
3	徐静峰	16,462,000	14.90	16,462,000	11.17
4	温州聚一	5,400,000	4.89	5,400,000	3.66
5	苏晓东	1,267,500	1.15	1,267,500	0.86
6	林显金	1,105,000	1.00	1,105,000	0.75
7	刘启卫	582,500	0.53	582,500	0.40
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	-	36,840,000	25.00

合计	110,500,000	100.00	147,340,000	100.00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6,922.10	6,922.10	62.64
2	孙乐	-	1,646.20	1,646.20	14.90
3	徐静峰	行政督察	1,646.20	1,646.20	14.90
4	温州聚一	-	540.00	540.00	4.89
5	苏晓东	董事、后勤主管	126.75	126.75	1.15
6	林显金	董事、企业管理顾问	110.50	110.50	1.00
7	刘启卫	董事、生产总监	58.25	58.25	0.53
	合计	-	11,050.00	11,05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温州聚一、陈静	温州聚一系陈静与其配偶陈林霞共同控制的企业，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王哲为陈静的妹夫，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锋为陈静的堂弟
2	徐静峰、孙乐	公司股东孙乐和徐静峰系配偶关系
3	温州聚一、徐静峰	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徐金兴为公司股东徐静峰的妹夫
4	温州聚一、苏晓东	公司股东苏晓东与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苏晓霞系兄妹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公司股东中存在一家员工持股平台温州聚一，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约定，股权激励对象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为公司员工或仅限于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执行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

人员。2022年6月14日，温州聚一全体合伙人签署协议，约定非公司员工不得受让温州聚一的出资份额。

温州聚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岗位级别、工作年限、贡献情况，对发行人高管、工作年限较长且为发行人业务骨干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使员工利益与发行人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加坡聚星

子公司名称	JUXING ELECTRICAL CONTACT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20.00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388405 邮区 Lorong 23 Geylang 路 124 号 #0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388405 邮区 Lorong 23 Geylang 路 124 号 #06-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国外市场电接触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电接触产品的销售业务，拓展国外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聚星科技持股 60.00%，Singapore Cosmos Trading Co. Private Limited 持股 30.00%，常州科思鹰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40.38万元；2023年6月末：55.3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9.69万元；2023年6月末：-20.9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34.32万元；2023年1-6月：-51.2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温州聚讯

子公司名称	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90号（工业楼四楼南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90号（工业楼四楼南面）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接触产品模具及模具配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电接触产品模具及模具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51.00%，贺志明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1,139.3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413.0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1-6月：-66.9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2	林显金	董事、企业管理顾问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3	陈林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部经理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4	黄光临	董事、总工程师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5	刘启卫	董事、生产总监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6	苏晓东	董事、后勤主管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7	陈志刚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8	夏法沪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9	刘志远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陈静，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1994年11月至1996年11月，在温州东南飞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任厂长；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在聚星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陈静先生还担任温州聚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2）林显金，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机械制造专业。1981年3月至1983年9月，在温州印刷机械厂任技术员、质管

员；1983年9月至1991年12月，在温州包装机械总厂任质检科长；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在温州方正企业集团公司任技术副厂长；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温州大顺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6年11月，在温州东南飞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任副厂长；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在聚星有限历任监事、商务部经理、管理者代表、销售总监；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在聚星科技任董事、销售总监；2023年4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董事、企业管理顾问。

(3) 陈林锋，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4年12月至2010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任职员；2010年2月至2019年6月，在聚星有限任ERP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在聚星科技任董事会秘书、信息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部经理。

(4) 黄光临，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13年2月，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在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待业；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在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在聚星有限任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聚星科技任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董事、总工程师。

(5) 刘启卫，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0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19年6月，在聚星有限任材料制造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董事、生产总监。

(6) 苏晓东，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2月至2002年6月，在温州市标准计量实验工厂任职员；2002年7月至2011年9月，在温州市鹿城区市中雅韩木服饰设计工作室任职员；2011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聚星有限任后勤主管；2016年6月至2021年11月，在朗捷尔（常州）喷绘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董事、后勤主管。

此外，苏晓东系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添彩广告设计工作室的经营者。

(7) 陈志刚，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9年8月，在温州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在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三部副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在温州华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在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任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21年9月，在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在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今，在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在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独立董事。此外，陈志刚还担任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8) 夏法沪，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浙江一华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14年5月至2018年2月，在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党支部书记；2018年2月至今，在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2020年8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独立董事。此外，夏法沪还担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9) 刘志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通用电气中国研究中心（上海）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03年3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在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在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独立董事。此外，刘志远还担任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紫光电器有限公司的技术顾问。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沈大勇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2	邱道福	监事、元件制造部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3	黄文燕	职工代表监事、铆钉制造部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沈大勇，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专业。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温州东南飞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任采购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聚星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此外，沈大勇还担任温州众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2) 邱道福，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温州联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聚星有限任元件制造部副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监事、元件制造部经理。

(3) 黄文燕，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聚星有限任铆钉制造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职工代表监事、铆钉制造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2	陈林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部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3	黄光临	董事、总工程师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4	苏晓霞	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陈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陈林锋，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部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黄光临，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苏晓霞，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在温州春日井工艺品有限公司任职；1993年12月至2008年4月，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2月至2019年6月，在聚星有限任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聚星科技任财务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 数量 (股)	其中被质 押或冻结 股数
陈静	董事长、 总经理	陈林霞之配 偶、陈林锋之 堂兄	69,221,000	621,000	0	0
陈林霞	-	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陈静 之配偶	0	216,000	0	0
王哲	行政督察	陈静妹妹之配 偶	0	216,000	0	0
林显金	董事、企业 管理顾问	-	1,105,000	0	0	0
陈林锋	董事、董事 会秘书、信 息部经理	陈静之堂弟	0	432,000	0	0
黄光临	董事、总工 程师	-	0	270,000	0	0
刘启卫	董事、生产 总监	-	582,500	0	0	0
苏晓东	董事、后勤 主管	苏晓霞之哥哥	1,267,500	0	0	0
沈大勇	监事会主 席、采购部 经理	-	0	54,000	0	0

邱道福	监事、元件制造部经理	-	0	324,000	0	0
黄文燕	职工代表监事、铆钉制造部经理	-	0	108,000	0	0
苏晓霞	财务总监	苏晓东之妹妹	0	432,000	0	0

除上表所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林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部经理	温州聚一	103.68 万元	8.00%
林显金	董事、企业管理顾问	丽水博将鼎昇十六号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2.08%
黄光临	董事、总工程师	温州聚一	64.80 万元	5.00%
苏晓东	董事、后勤主管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添彩广告设计工作室	0.001 万元	100.00%
陈志刚	独立董事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4.04 万元	88.72%
陈志刚	独立董事	温州同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63.00 万元	12.60%
陈志刚	独立董事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50 万元	95.00%
陈志刚	独立董事	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3.52 万元	96.00%
沈大勇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温州聚一	12.96 万元	1.00%
沈大勇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温州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3.13%
邱道福	监事、元件制造部经理	温州聚一	77.76 万元	6.00%
黄文燕	职工代表监事、铆钉制造部经理	温州聚一	25.92 万元	2.00%
苏晓霞	财务总监	温州聚一	103.68 万元	8.00%

注：投资金额以认缴金额为准。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的公司与聚星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聚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苏晓东	董事、后勤主管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添彩广告设计工作室	经营者	发行人关联方
3	陈志刚	独立董事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4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7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8			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10			杭州中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11	刘志远	独立董事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12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13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14			浙江紫光电器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15	夏法沪	独立董事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律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党支部书记	发行人关联方
1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17	沈大勇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温州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

董事长、总经理陈静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林锋为堂兄弟关系；董事苏晓东与财务总监苏晓霞系兄妹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董事会由陈静、徐静峰、林显金、苏晓东和刘启卫组成，陈静任董事长。

2020年8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陈林锋为公司董事，并选举陈志刚、夏法沪、崔得锋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0年12月，徐静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黄光临为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2年6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静、林显金、苏晓东、

刘启卫、陈林锋、黄光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陈志刚、夏法沪、刘志远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5年6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数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2) 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监事会由沈大勇、邱道福和黄文燕组成，其中，沈大勇为监事会主席，黄文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陈静为总经理，徐静峰为副总经理，苏晓霞为财务总监，陈林锋为董事会秘书，黄光临为总工程师。

2020年12月，徐静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变动，主要系徐静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所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04	267.68	273.64	262.77
利润总额	4,133.11	3,977.10	6,502.20	7,783.74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3.12%	6.73%	4.21%	3.38%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

				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

				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章建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或控股股东				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全体发行对象	2023年5月1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

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哲承诺

“1、本人自聚星科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聚星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聚星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聚星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聚星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聚星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聚星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聚星科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聚星科技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聚星科技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聚星科技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聚星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本人自聚星科技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聚星科技，并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公

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温州聚一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自聚星科技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聚星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聚星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聚星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聚星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聚星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聚星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聚星科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聚星科技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及时披露聚星科技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聚星科技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聚星科技，并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

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静峰、孙乐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内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则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②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c.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单次及/或连续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④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①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在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制定了《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5、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

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控股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

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公司有能力和有意向，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有能力和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其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所有承诺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

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

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哲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

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承诺

“本人作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

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

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①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②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③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使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

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股东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关于违章建筑的承诺

关于违章建筑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承诺：“公司若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以及相关搬迁的费用。”

6、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需要补缴或者被追缴的，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及时足额缴纳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承诺：“若公司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需要补缴或者被追缴的，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

7、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限售承诺

针对 2023 年度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全体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所认购的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内不得转让。”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电接触产品还包括电接触材料，该产品是生产电触头、电接触元件的核心原料，公司生产的电接触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少量用于对外出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电接触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形成了规格系列齐全、应用场景丰富的产品结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充电桩、储能设备、楼宇建筑、电动工具、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

通过多年来不断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公司现已具备电接触产品一体化的方案解决能力，能够从材料配方选择、触头及元件设计、制造工艺创新等角度为客户提供高适配性的电接触产品。公司产品精度高，其中尤以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统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排名第一。公司目前已经与春禄寿公司、宏发股份（600885.SH）、公牛集团（603195.SH）、三友联众（300932.SZ）、美硕科技（301295.SZ）、申乐股份、鸿世电器、赛特勒电子等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成立了聚星电接触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聚星电接触材料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平台，参与制定或修订了 7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接触产品具体包括电接触材料、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电接触产品在低压电器中主要发挥接通、断开电路的作



用，继而实现电器控制和电路控制，是控制低压电器通断的核心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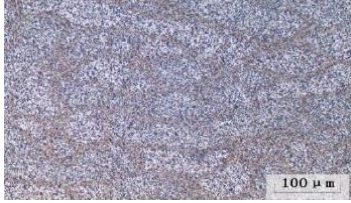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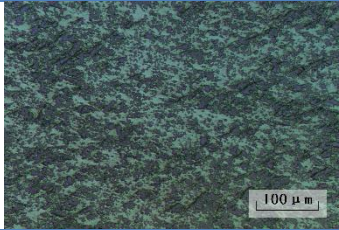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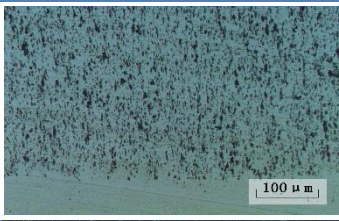

1、电接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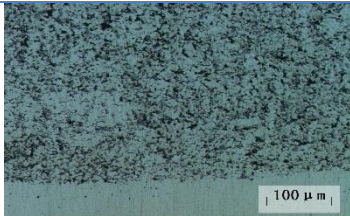
电接触材料是电触头的工作层材料，用于生产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低压电触头大多数在空气环境中工作，银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并且在空气中不易被氧化，成为低压电触头中使用最广泛的原材料。纯银电接触材料导电性能优异，但硬度低、熔点低，在电弧侵蚀下容易发生飞溅、熔焊等故障。为了提升电接触材料性能，可以通过添加 SnO_2 、 In_2O_3 、 ZnO 等氧化物或者 Ni、W、C、WC 等高熔点组分来提高电接触材料的抗熔焊、耐电弧侵蚀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 AgSnO_2 、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 AgNi 等 10 多种电接触材料的生产技术，能够满足各种应用场景下低压电器产品对电接触材料的性能要求。

公司生产的主要电接触材料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金相组织图示	材料特点	适用产品
1	AgSnO_2		<p>1、将高熔点、高耐磨氧化锡颗粒、纤维、枝晶等，按照一定形式（梯度或弥散）分布于银基体中，形成的一种电接触材料</p> <p>2、理想的环保型低压电接触材料，具有优良的抗熔焊及耐电弧侵蚀性能</p>	继电器、接触器、开关等
2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基体中含有氧化锡（SnO_2）和三氧化二铟（In_2O_3）的协调增强组分 ● 具备良好的抗熔焊、耐电弧侵蚀性能；热稳定性好、硬度高，内氧化过程中的针状氧化物定向垂直于触头表面，对电触头的性能十分有利；In_2O_3可改善 Sn 的氧化性能、材料加工性能 	汽车继电器、通用继电器、高压直流继电器、接触器等

3	AgN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触电阻低且稳定、加工性能优异，在中小电流下具有良好的抗熔焊性能及耐电弧侵蚀性能；直流条件下抗材料转移能力较强 ● 采用特殊工艺加入少量的添加剂，可使银镍材料的抗熔焊及耐电弧侵蚀性能得到明显提升 	中小型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
4	AgCd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先进的烧结、挤压工艺，氧化镉质点弥散分布于银基体中，在电弧作用下，氧化镉剧烈分解蒸发，使触头表面冷却，起到降低电弧能量和熄弧的作用，从而使材料具有高的抗熔焊性、耐电弧侵蚀性及较低的接触电阻 	继电器、开关、接触器等
5	FA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细晶银是通过在纯银中添加微量镍，抑制银晶粒的扩张，获得细晶组织，从而提高材料的强度、硬度、抗熔焊及耐电弧侵蚀性能，同时又保持了白银导电性好、接触电阻低的优点 	微动开关等
6	Ag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钨既具有银的良好导电导热性，又具有钨的高硬度、耐电弧侵蚀、抗熔焊性强、材料转移少的特点 	
7	Ag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石墨电接触材料具有优良的抗熔焊性能，接触电阻低，温升小，作为滑动触头使用时有自润滑性能 	断路器、重型工业继电器等
8	AgW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电弧燃烧产生高温时，碳化钨（WC）中含有的游离碳可防止钨氧化或还原钨，避免氧化层形成，能有效提高电触 	

			头的抗氧化能力以及电触头在通电状态下电性能的稳定性的稳定性
9	AgWC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碳化钨石墨具有较低的硬度和接触电阻、较好的抗熔焊性和润滑性能

2、电触头

电触头主要是由电接触材料制成的一组导电元件（工作时一般需要两只触头配合），发挥电接触功能，它们彼此接触时能建立电路的连续性，彼此分离时可以断开电路，是影响低压电器寿命的关键部件，由于其体积微小却能够直接影响电路通断效果，在电路系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被称为电器的“心脏”。当电触头完全由同一种电接触材料制成时，被称为整体型电触头；当电触头由不同类型的电接触材料复合制成时（一般为银合金材料与铜复合），被称为复合型电触头，根据复合层数不同主要分为二复合电触头、三复合电触头，复合型电触头能够起到节约贵金属材料的作用。

电触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铆钉型电触头、片状电触头。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铆钉型电触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形呈铆钉状，可通过铆接工艺与铜件组合成铆接元件 ● 二复合铆钉型电触头由一层铜材和一层电接触材料复合制成，单面发挥电接触功能； ● 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中间一层为铜材，两边分别复层电接触材料，双面发挥电接触功能 	继电器、开关、接触器等
片状电触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形呈片状，可通过焊接工艺与铜件组合成焊接元件，可根据客户需求做复层加工 ● 粉末触头属于片状电触头的一种，由AgC、AgW、AgWC等脆性大、分断性能好的电接触材料制成 	接触器、断路器等

3、电接触元件

电接触元件主要是电接触材料、电触头与触桥、导电端、簧片等结合成一体的元件，触桥、导电端、簧片一般为铜或铜合金等金属制品。电接触元件可直接用于组装生产低压电器产品，能够减少下游客户的生产工序，提升客户服务附加值。

公司电接触元件主要分为铆接元件、焊接元件、冲压件和电器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铆接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铆钉型电触头与铜件通过铆接工艺制成，产品种类多、规格丰富 	继电器、开关、接触器等
焊接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片状电触头与铜件通过焊接工艺制成 	接触器、断路器等
冲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接触材料与铜件复合轧制后冲压制成 	继电器、开关等
电器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铜件通过车、铣、钻孔、攻牙、冲压等工艺制成，在低压电器中发挥导电功能 	继电器、开关、插座等

4、产品下游应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充电桩、储能设备、楼宇建筑、电动工具、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

公司产品的直接用途、终端用途情况举例如下：

直接用途	终端应用情况
------	--------

继电器	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	
	工业继电器		工业控制	
	汽车继电器		汽车	
	电力继电器		智能电表	
	高压直流继电器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设备	
开关	墙壁开关		楼宇建筑	
	插座按钮开关			
	微动开关		电动工具	

接触器	接触器		工业控制	
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		配电系统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电触头、电接触元件获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具体职责包括按需求规划物资采购的品种、数量、时间周期等，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生产和运营所需的各类物资。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金属生产及贸易企业，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对于机器设备等物资，公司视需要进行采购，相关物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用于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流程，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 明确采购需求。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交生产中心制定生产流转单，并交物控部（生产中心二级部门）转换为物料需求，物控部根据物料需求、库存情况、安全库存指标等制定采购需求，发出采购申请单，在经过相关人员审批后流转至采购部；对于设备类物资采购，由生产中心或其他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发出采购申请单，在经过相关人员审批后流转至采购部。

(2) 采购审批。采购部审批采购申请单，在采购部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后下达采购指令。

(3) 选择供应商。采购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选择供应商，要求其对所采购的物资进行报价，采用同等质量情况下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4) 评价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如果确定的供应商是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方，则直接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实施采购；如果确定的供应商不属于合格供方名单中的企业，则一般需要按照《供方评价控制程序》进行供方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5) 签订并执行采购合同。供应商选定后开始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须注明主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合同签订后，采购部及时跟踪了解供应商的供应情况。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此外，对于部分客户持续性的常规产品需求，公司会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工装模具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公司生产作业的规范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电镀加工、边角料加工等少数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订单，按实际加工情况结算加工费。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低压电器行业内生产企业。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下游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工作。营销中心业务员一般通过网络搜索、老客户推荐和客户所在工业区就近寻找等渠道开发新客户。发行人会对潜在新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了解并评估合作风险，包括其注册资本、厂房情况、产品类别、员工人数、年营业额、订单需求量、合同账期要求、付款方式及是否存在行政

处罚、诉讼事项等，填写《新客户开发基础资料建档审批表》，于审批通过后将其纳入合作对象。同时，客户亦需要对发行人进行考察评估，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客户一般会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少量样品，样品需通过客户的质量检测。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通常会签订合作框架合同，并在合同中就合作期限、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客户根据需要发出采购订单，在订单中约定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订单数量、单价、交货期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而定，加工费则根据产品类型、加工难度等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在进行产品定价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加工费确定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类型	加工费确定方式
电触头	铆钉型电触头	按照原材料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
	片状电触头	固定金额加工费
电接触元件	铆接元件	固定金额加工费+铆钉型电触头按相关原材料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加工费
	焊接元件	
	电气配件	
	冲压件	
电接触材料	线材	固定金额加工费
	带材	

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电汇与票据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零星采购、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电接触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目前采用的经营模

式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电接触产品行业特点、上游金属行业及下游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情况、行业监管政策、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

(2)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由上游金属行业及下游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情况、电接触产品实现的功能及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下游客户的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决定的。电接触产品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行业，电接触产品的功能及客户需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影响经营模式的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情况

1、创业阶段（1996年-2007年）

1996年，聚星科技前身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成立，成立以来专注于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阶段主要产品为二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和整体铆钉型电触头。

2、产业链整合阶段（2008年-2017年）

2008年以后，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电接触材料的生产技术，实现了电接触材料的自主供应，并向产业链下游电接触元件领域扩张，逐步完成了电接触材料—电触头—电接触元件产业链的一体化整合。

在电接触材料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材料配方及生产制造工艺，材料性能优越，能够满足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的需求；在电触头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于2009年成功开发了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并于2013年开始生产汽车用铆钉型电触头；在电接触元件领域，成功开发了冲压件、铆接元件和焊接元件等系列产品。

在该阶段，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参与制定或修订了《GB/T

26872-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图谱》《GB/T 26871-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试验方法》《JB/T 10383-2017 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等 7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取得了一种高效加气混粉制备方法（ZL201210556664.7）、三层复合电触点的制造设备（ZL200910156703.2）等多项授权专利，并逐步进入公牛集团、宏发股份、鸿世电器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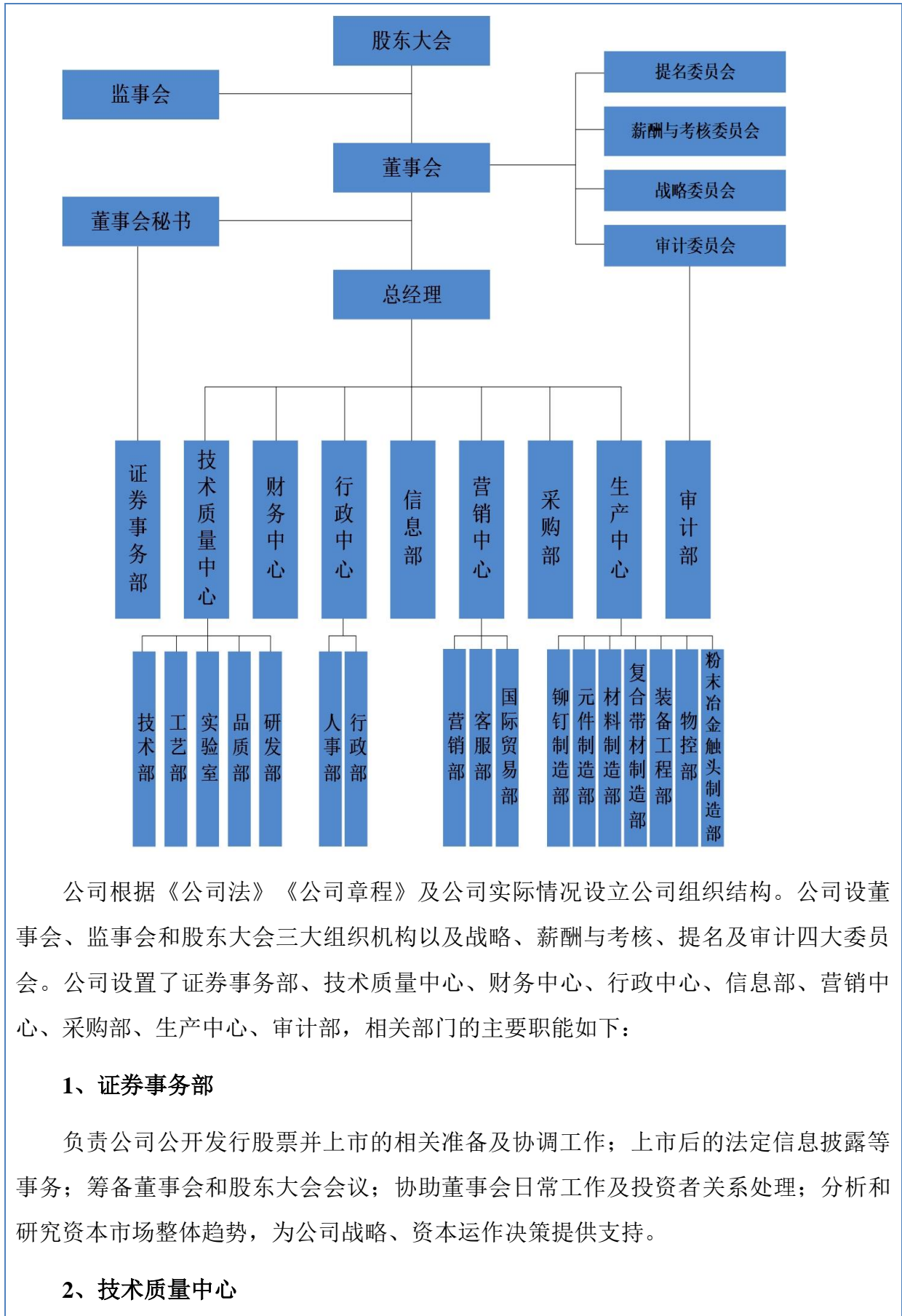
3、巩固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开始，公司进入巩固发展阶段，依托在电接触产品领域的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为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的产品。

在该阶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继续提升。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统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2018 年以后，公司获得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获得了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自动焊接冲压一体设备（ZL201910923797.5）、一种全自动倒铆式银触点铆接机构（ZL201910925773.3）等多项授权专利。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组织架构



负责统筹各技术质量部门的工作与配合；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做出长期规划；负责制定公司技术与质量管理目标；负责组织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质量改进；协助生产部门解决技术问题、工艺问题、质量问题；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3、财务中心

负责协调本公司与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关系，执行国家税法政策，及时做好纳税申报工作；核发公司人员工资；核算企业盈亏，分析企业经济活动；负责对公司的成本分析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种统计报表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管理；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根据单位资金情况做好融资工作；负责编制全年财务预算，提出全年财务执行情况的决算报告。

4、行政中心

负责人事部、行政部工作的统筹管理、资源调配、监督考核；对人事、行政制度及流程的实施情况定期做出管理评价与改进方向的调整，确保公司人事、行政运行与公司发展的适宜与匹配；负责收集各类惠企政策，及时将政策信息传达相关部门、督促落实及政策兑现；负责公司级文件的发文、文件及资质、证件的归档和保管；负责公司资质证件的办理并保证其有效性；负责总经办日常工作的协调处理；负责组织召集重大会议，统筹公司重大活动。

5、营销中心

负责营销部、客服部、国际贸易部的统筹管理。制定年度营销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营销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与生产部门、技术质量部门做好产销、研销等协调工作。

6、信息部

负责公司 ERP、MES 等系统的运行维护；负责公司服务器及相关硬件的运行维护；负责公司网络的运行维护；负责公司办公电脑及相关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7、采购部

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类的采购工作；负责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采购工作；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及对供应商的日常考

核、管理；负责采购体系的账目核算、合同归档、单据的登记汇总；做好市场供应商的调研和储备，根据市场变化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做好物资的采购调整。

8、生产中心

制定生产运营规划及目标；负责生产中心各部门运营策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协调各项资源；负责计划、生产、物流、设备管理等管理过程的运行监督检查，确保物控平衡，优化和缩短生产周期，实现存货的快速周转和快速交货；负责生产中心人才梯队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实施与优化；配合推行公司企业文化的落地。

9、审计部

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并保证其有效性。

(六)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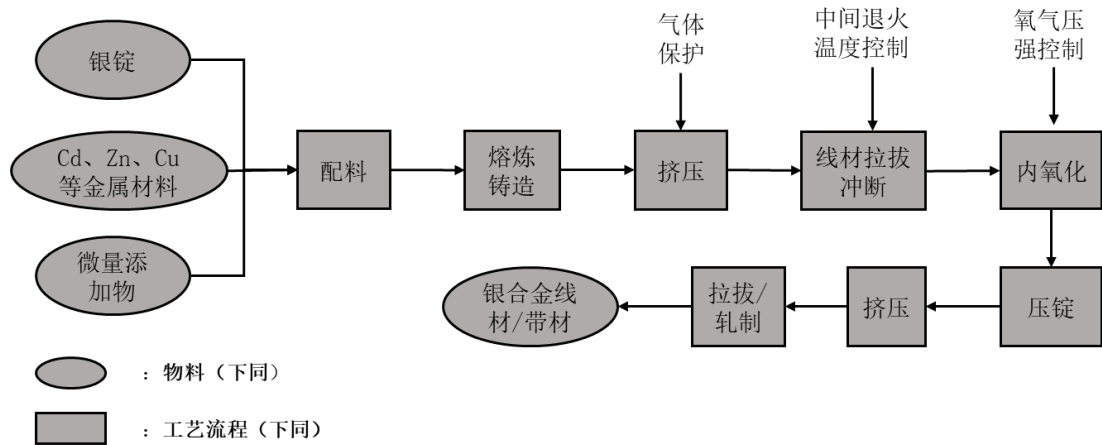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具体的工艺流程包括电接触材料、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1、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已经掌握了内氧化工艺、粉末氧化工艺、粉末冶金工艺等三大电接触材料生产工艺，各类生产工艺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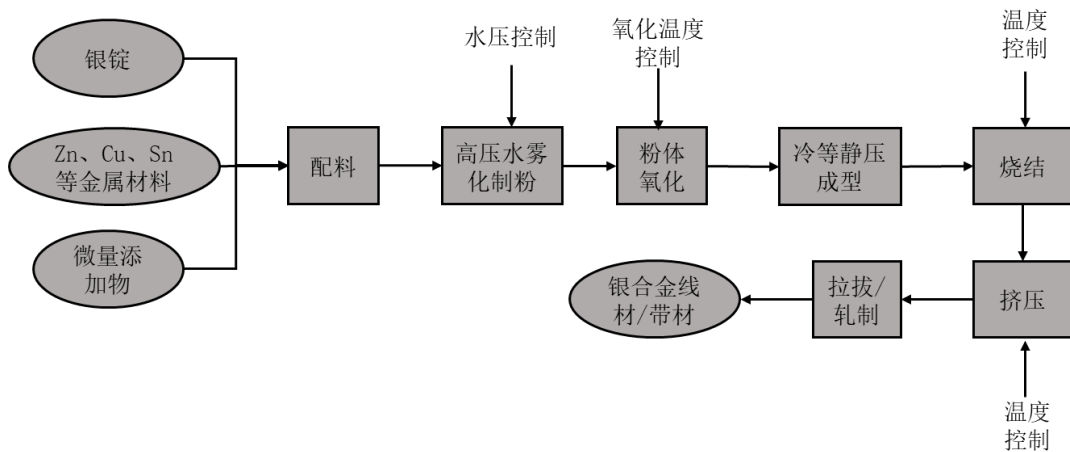
(1) 内氧化工艺

此工艺适用于 AgSnO_2 、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 AgCdO 、 AgCuO 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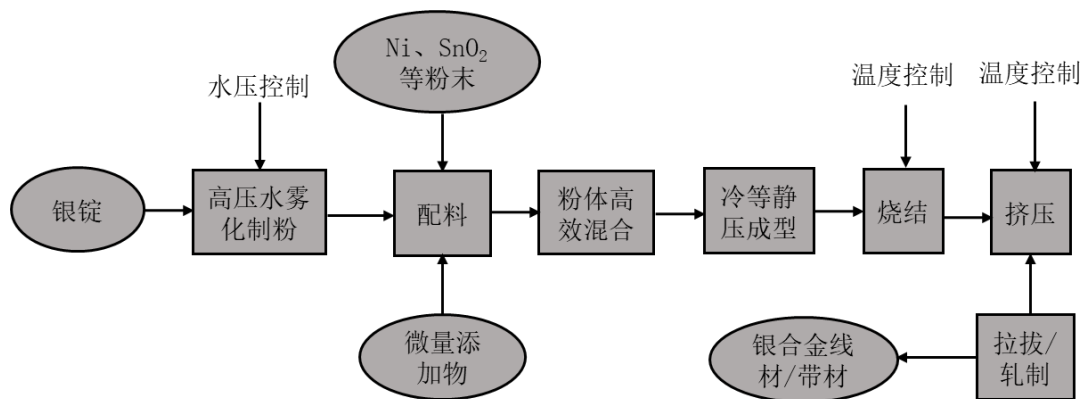
(2) 粉末氧化工艺

此工艺适用于 AgCuO 、 AgSnO_2 、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等材料。



(3) 粉末冶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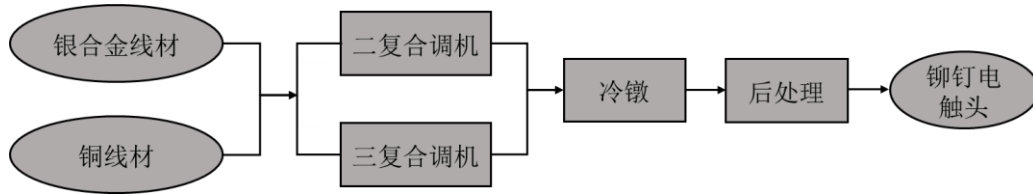
此工艺适用于 AgNi 、 AgSnO_2 、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等材料。



2、电触头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铆钉型电触头

铆钉型电触头主要由电接触材料（银合金线材）与铜线材复合制成，铆钉型电触头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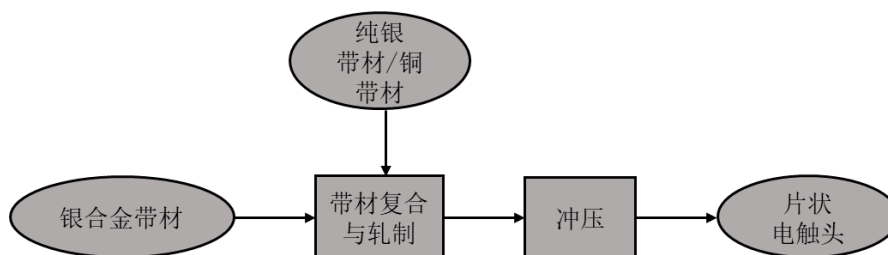
二复合调机、三复合调机是指根据铆钉的具体规格需求，精细化调整生产设备的敦制力度、模具变形比等工艺参数，以保证制打的铆钉型电触头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工艺过程。公司在自主改装二复合铆钉机的基础上，设计开发了三复合铆钉机，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阶段实现了工艺优化。

(2) 片状电触头

公司的片状电触头生产工艺包括复合冲压工艺、内氧化工艺和粉末冶金工艺等。其中，复合冲压工艺系以公司制造的电接触材料（银合金带材）为原材料生产片状电触头，而内氧化工艺和粉末冶金工艺则主要使用银锭、银粉等初始原材料直接生产片状电触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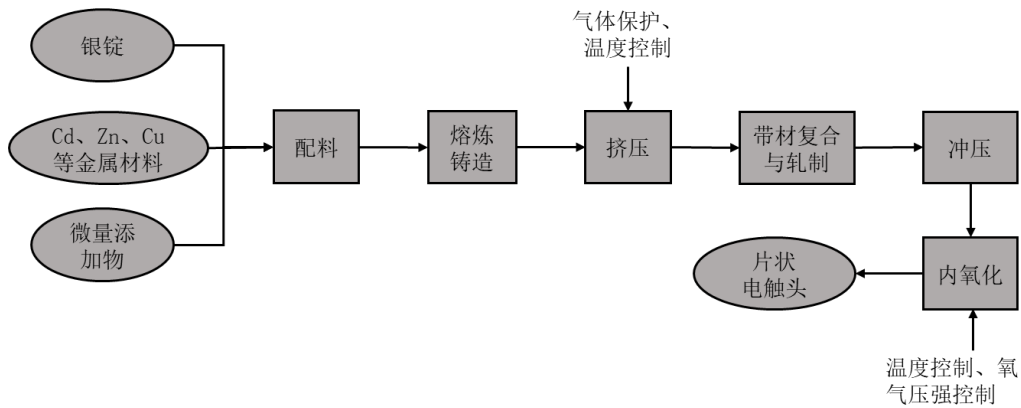
①复合冲压工艺

该工艺生产的片状电触头主要由电接触材料（银合金带材）与纯银带材、铜带材复合制成，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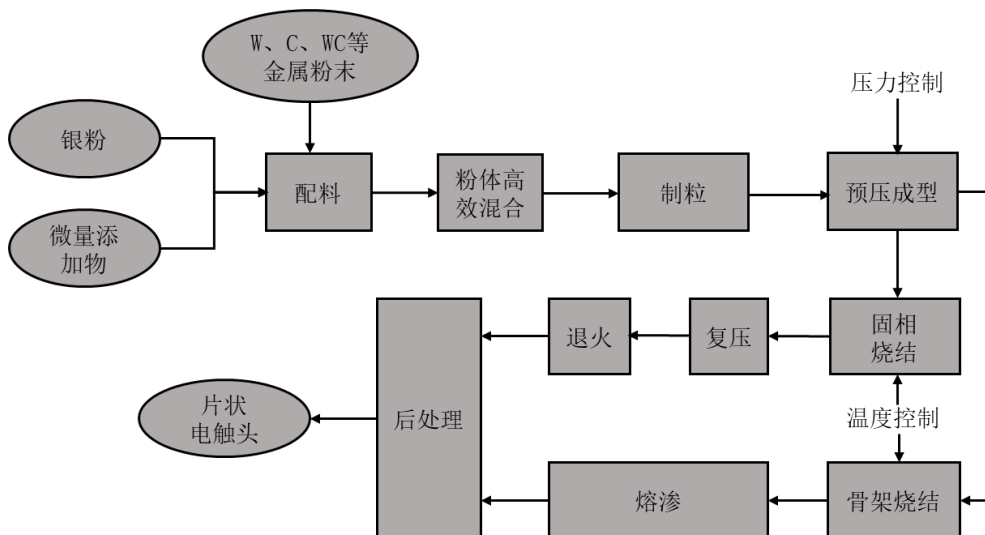
②内氧化工艺

该工艺生产的片状电触头以银锭、其他金属材料等为原材料，经过配料、熔炼铸造等工艺制成，主要适用于 AgSnO_2 、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 AgCdO 等电接触材料的片状电触头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③粉末冶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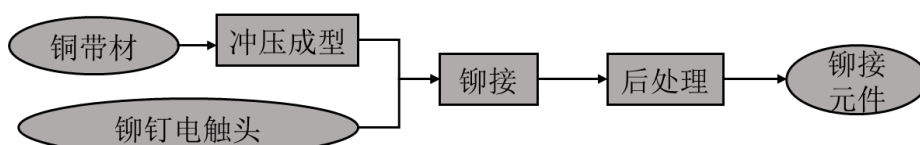
该工艺生产的片状电触头以银粉、其他金属材料等为原材料，经过配料、粉体高效混合等工艺制成，主要适用于 AgW、AgC、AgWC 等电接触材料的片状电触头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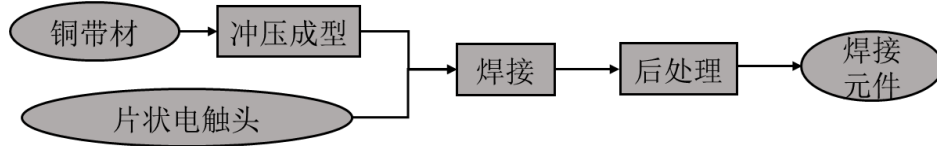
(1) 铆接元件

铆接元件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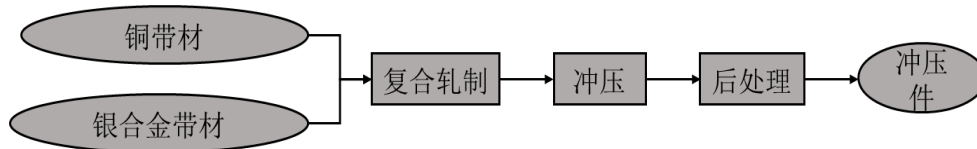
(2) 焊接元件

焊接元件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3) 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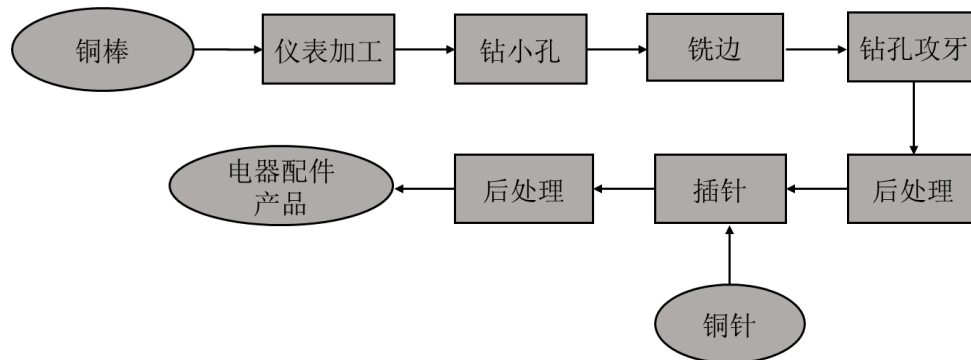
冲压件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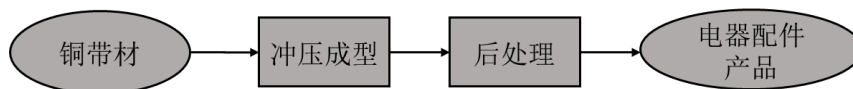
(4) 电器配件

电器配件主要包括接线柱、冲压制品等，其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接线柱



②冲压制品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1、公司采取的污染物管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公司具备处理上述环境污染物的能力，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物理化学沉淀+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清洗车间酸洗废气、熔炼烟气及食堂产生的油烟。清洗车间酸洗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熔炼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磨料、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4) 噪声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车间的冷镦机器、冲床等各类机器设备产生。

公司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及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为保证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并确保相关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目前公司主要环保设备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系统	1	厂区西侧	80m ³ /d
2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1	车间屋顶	10,000m ³ /h
3	危废废物贮存间	1	车间一楼	5m ²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绿色经营”的生产理念，各项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工合金行业。

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电压等级划分，电接触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低压电接触产品(产品应用的电压等级：交流 1,200V 及以下、直流 1,500V 及以下)、高压电接触产品(产品应用的电压等级：交流 1,200V 以上、直流 1,500V 以上)。低压电接触产品主要使用银基电接触材料，应用于低压电器行业；高压电接触产品主要使用铜基电接触材料，应用于高压电器行业，两类电接触产品均隶属于电工合金行业。

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电接触产品”均指“低压电接触产品”。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对电工合金行业采取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性的行业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作为电工合金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起草、制修订本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同时推

动和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推动行业健康长久发展。

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06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04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04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04月

(2) 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4个部门	2023年06月	结合商务部“2023消费提振年”各个消费场景设计，统筹线上线下消费渠道，组织举办家电节、购物节、网购节等活动，营造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浓厚氛围。 大力推广通过认证的绿色智能家电，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2级及以上能效（水效）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产品。
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5个部门	2022年06月	加快完善家用电器和照明产品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促进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高效照明产品、可降解材料制品、低VOCs油墨等绿色节能轻工产品消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	2021年03月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5	《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发改委等14个部门	2020年10月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制定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和更新换代的团体标准，开展“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活动，促进相关标准有效实施，推动超龄大家电更新换代。
6	《国家新一代人工	国家标准	2020年08月	规范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

	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化管理委员会等 5 个部门		务平台、智能软件等产品、服务和应用，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智能家居在家居照明、监控、娱乐、健康、教育、资讯、安防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个部门	2020 年 08 月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8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等 15 个部门	2019 年 11 月	提出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9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06 月	以家居智能化为目标，横向打通家电、照明、安防、家具等行业，提供智慧家居综合解决方案。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3.2.6.2 新型电接触贵金属材料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11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2017 年 12 月	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发改委	2017 年 02 月	将“5.1.3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包括高可靠性高压继电器。
13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1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发展有色金属材料与加工技术，将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低成本化等应用技术与成套工艺作为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15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	能源局	2015 年 07 月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预

	2020年)》		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
--	---------	--	---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电接触产品行业的重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方面，以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行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低压电器及电接触产品属于各类新兴产业中的基础电子元器件，未来将随着终端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而不断扩展应用场景，提升市场规模，同时新型应用场景的变化将对上游电接触产品的技术性能提出新的要求；另一方面，政策促使产业结构优化和工业转型升级，推动生产方式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变，积极推动智能制造的发展，进而有利于推动电接触产品生产技术的更新升级，促进产业链资源的优化整合。

(三) 行业基本情况

电接触产品在低压电器中主要发挥接通、断开电路的作用，继而实现电器控制和电路控制，是控制低压电器通断的核心部件。电接触产品包括电接触材料、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电接触材料是电触头的工作层材料，用于生产电触头。电触头是由电接触材料制成的一组导电元件（工作时一般需要两只电触头配合），发挥电接触功能，它们彼此接触时能建立电路的连续性，彼此分离时可以断开电路，是影响低压电器寿命的关键部件，由于其体积微小却能够直接影响电路通断效果，在电路系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被称为电器的“心脏”。电接触元件主要是由电触头与触桥、导电端、簧片等结合成一体的元件，用于组装生产低压电器产品。电触头是上述产品的核心部件。

1、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技术水平

(1) 全球电触头行业

国外对电触头的研究已有悠久历史，各主要工业国家对电触头及相关材料的研究十分重视，既有国家资助经费的独立研究机构，也有公司所属的研究机构。不同级别的研究机构侧重不同的研究方向，其中企业与大学密切协作，开展基础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的研究工作，与电触头技术开发相关的工艺装备、分析试验仪器齐全。在国际上，全球主要的电触头生产商主要集中在欧洲和日本，由于其基础科

学发展迅速、科技人才储备充足，在新材料研发能力、制备工艺研究水平、生产自动化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引领整个行业的发展。目前国外生产和研发电触头的公司主要有大都克、田中控股、美泰乐等。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不断升高，世界低压电器制造及附属配件的生产中心逐渐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低劳动力成本地区转移。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低压电器及附属配件制造基地，国际知名的电触头生产商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比如领先大都克（天津）电触头制造有限公司、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2) 我国电触头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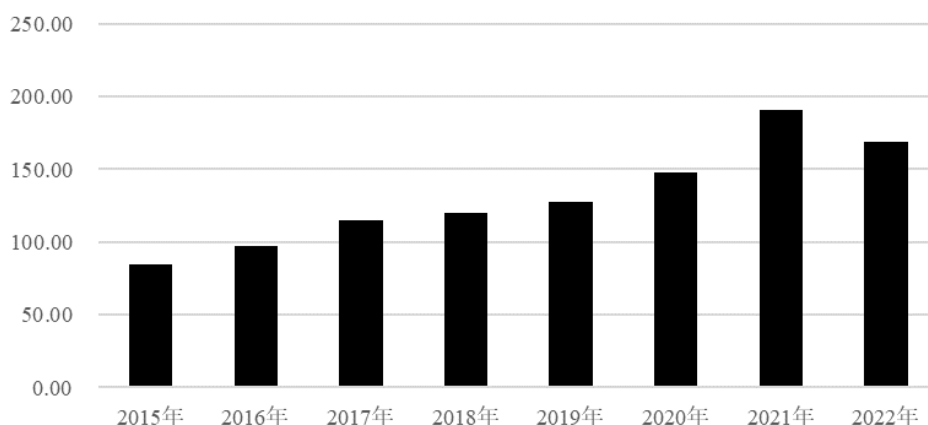
20 世纪 50 年代，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器科学研究院在研发各种电器、电机、电气控制系统的同时，开始研究与电器相配套的电触头。当时电触头的生产主要由各地的电工合金材料厂承担，国家指定天津电工合金厂、广州电工合金厂、上海合金材料总厂、苏州合金材料厂等 20 多家制造厂作为电触头定点生产厂家。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开始大量引进西方的技术和设备。自 1983 年起，首先从西门子公司引进 CuCr 电触头的生产技术，之后又从大都克、田中控股、美泰乐等跨国公司引进各类银基合金电触头的生产技术。在此期间，电接触材料的生产技术主要掌握在这些发展成熟的跨国公司手中，国内电触头生产企业由于缺乏电接触材料的生产技术，大部分从外资企业手中购买电接触材料。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不断提升，国内电接触产品行业也步入了快速发展期。在此期间，涌现出一部分掌握电接触材料及电触头生产技术、产品布局进入高端市场并能够与国际巨头正面竞争的国产电触头生产企业。在国内电触头市场上，内资电触头生产商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产品线已经从中低端向高端延伸。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的电接触产品也凭借较好的性价比和稳定的质量，获得了大型跨国电器制造商的认可，出口量逐年增长，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正迅速提升。

电接触产品是电气设备必备的基础元器件，近年来，随着我国电气化程度逐步加深，对电接触产品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大。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电接触产品行业（含银基电接触产品、铜基电接触产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69 亿元人民币，2015-202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2%。

2015-2022年我国电接触产品行业（含银基电接触产品、铜基电接触产品）工业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

2、行业技术特点

银基电触头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抗熔焊性、耐侵蚀性、耐磨损性等性能，获得了深度发展和广泛应用。早期的电触头多采用纯银制成，但银的硬度不高、熔点低并且在潮湿和高温下表面容易发生硫化，生成的硫化银薄膜会增大接触电阻值。为克服纯银的种种缺陷，通过在纯银中添加多种元素或氧化物来改善电触头的性能，得到较好的效果。目前，已研究出的银基电触头有数百种，但可实际投入应用和批量化生产的银基电触头只有几十种，按照材料的成分和组成机理，主要可以分为银-金属氧化物系列、银-镍系列、银-碳系列、银钨碳系列等。

银基电接触材料具有高导电性、高导热性、良好的机械加工性，能在大气环境下保持低而稳定的接触电阻，在各大类电接触材料中得到了优先而快速的发展。银基电触头的基本发展趋势如下：从节约贵金属资源出发，研究新型节银电接触材料，并不断开发、优化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的节银生产工艺，控制企业生产成本；在已有的银基电接触材料中加入有效的第三组分，包括铜、镍、铁、钨、稀土、碳、二氧化锡、氧化锌、氧化铜、稀土氧化物，以改善或提高原有材料的性能；适应新能源、智能家居、5G 等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需要，开发适配的电触头。

3、电接触产品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接触产品行业，上游行业为金属行业，下游行业为低压电器行业。



(1) 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上游行业为金属行业，涉及金属品种为白银和铜。

白银是一种特殊的贵金属，具有商品和金融双重属性，下游用途广泛。银的化学性质稳定，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热性、导电性和耐腐蚀能力。我国白银储量丰富，上游供应充足，目前我国白银探明储量超 4 万余吨，国内拥有约 800 座银矿，除西部唐古拉山、昆仑山等开采程度较低地区外，北至黑龙江、大兴安岭，南至海南岛，西至滇西、藏东，西北至天山、阿勒泰，都有银矿床分布。

铜是一种呈紫红色光泽的金属，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热性、导电性和耐腐蚀能力。由于铜在自然界储量非常丰富，性能优良，且加工方便，在中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机械制造、建筑业、交通运输等领域。

(2) 下游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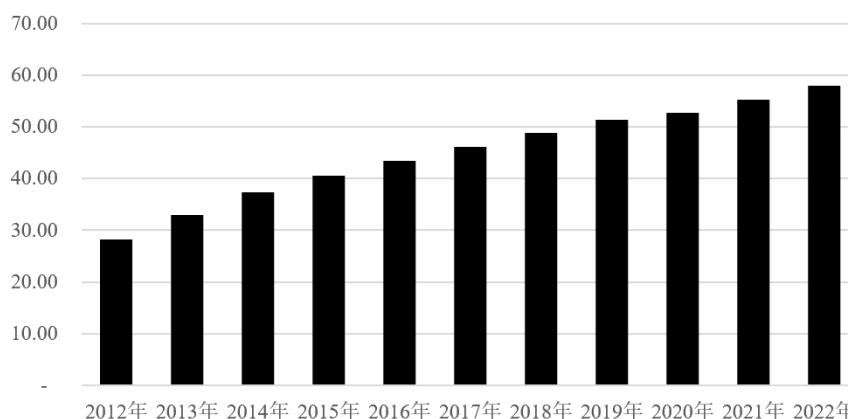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接触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上述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如下：

① 低压电器行业

低压电器是成套电气设备的基本组成元件，广泛应用于各个基础部门。广泛的应用范围也使得低压电器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一致性的长期趋势，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和增长速度在总体层面上决定了低压电器行业的市场需求和规模增速。2012-202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稳定，平均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48%。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拉动，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发展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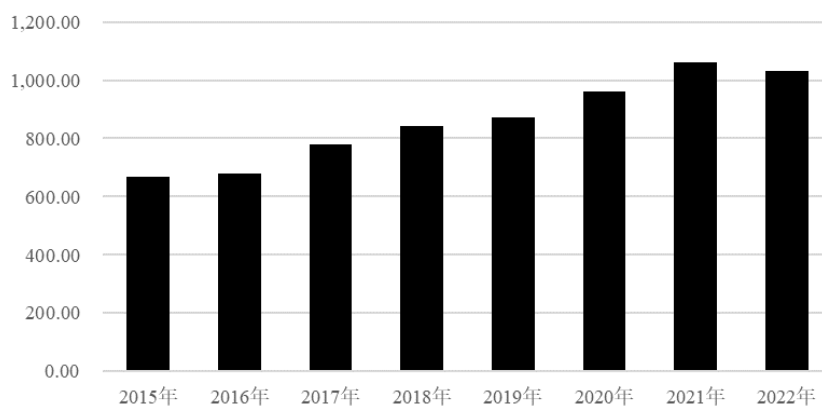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0.00 亿元人民币，2015-202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 6.34%。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2015-2022 年，我国低压电器代表性产品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含漏电）、小型断路器（含漏电）和接触器的产量如下：

年份	万能式断路器 (万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万台)	小型断路器 (亿极)	接触器 (万台)
2015年	102.00	5,100.00	9.30	10,800.00
2016年	104.80	5,570.00	10.90	12,228.00
2017年	122.00	5,778.00	12.40	14,380.00

2018年	125.00	5,986.00	13.90	15,113.00
2019年	129.50	6,273.00	14.30	15,708.00
2020年	149.20	7,027.00	14.50	16,745.00
2021年	167.70	7,598.00	16.10	18,300.00
2022年	178.30	7,632.00	15.60	17,400.00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低压电器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品，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行业发展情况良好。电接触产品作为低压电器的关键组成部件，受益于低压电器产品良好的发展态势，其未来的市场前景广阔。

②家用电器领域

电接触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低压电器是家用电器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2023年6月，商务部与发改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提出“结合商务部‘2023消费提振年’各个消费场景设计，统筹线上线下消费渠道，组织举办家电节、购物节、网购节等活动，营造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浓厚氛围。顺应数字家庭发展趋势，探索家电、家居一体化融合消费”。受益于政策推动，家电市场的需求有望加速释放，从而带动低压电器及电接触产品的需求增长。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2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2022年中国家电市场零售总额为8,352.00亿元，其中空调市场为1,638.00亿元，冰箱市场为1,024.00亿元，洗衣机市场为701.00亿元。通常每台空调需要4-8个继电器，每台冰箱需要4-5个继电器，每台洗衣机需要6-7个继电器，家电市场庞大的销售规模为电接触产品的应用提供良好的应用空间。

近年来，智能家居市场正在迅猛发展，由此带来的增量市场前景广阔。根据CSHIA统计，2022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6,515.60亿元，2016年至2022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6.50%。根据Statista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预计2025年国内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突破8,000.00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5.80%。

传统家用电器产品的稳定市场需求叠加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将促进电接触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③工业控制领域

工业控制是指利用电子电气、机械和软件组合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以使工厂的

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和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工业控制领域是低压电器的重要应用领域。我国目前已成为工业大国，2022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 40.1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工业控制由于其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要求，目前是我国企业普遍存在的短板，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占据。到 2025 年我国将力争达到制造业强国水平，届时我国工业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将比现在有较大幅度提高，自动化设备国产化率的提高也是不可避免的趋势，潜力巨大的工业控制市场将为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正逐步减弱，人工成本上涨助推制造业自动化水平提升，“机器换人”趋势继续发展，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工控市场规模达到 1,722.60 亿美元，行业空间广阔。

④汽车领域

汽车继电器广泛应用于控制、启动、空调、灯光、雨刮器、电动门窗、电动座椅等多个使用场景中，通常每辆汽车需要配备几十只继电器，而在高端汽车中，由于继电器控制的电路功率、功能复杂程度增加，稳定性、静音性、抗干扰性要求更高，继电器的使用量更多。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0%和 2.10%。伴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汽车继电器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从而带动相关电接触产品需求增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兴起，高压直流继电器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新能源电动车除搭载传统的各类汽车继电器之外，其特殊的电路环境需要额外配置高压直流继电器。与传统汽车 12-48V 的主电路电压相比，新能源汽车的主电路电压一般大于 200V，电动大巴车可大于 750V，电路切断难度大幅提升，需要采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一般每台新能源汽车需配备 5-8 只高压直流继电器，包括 2 个主继电器、1 个预充继电器、2 个快速充电继电器、2 个普通充电继电器和 1 个高压系统辅助设备继电器，根据车型及动力系统的差异，继电器在汽车上使用的数量及规模也存在较大不同。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愿景，“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

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电动汽车装载有高能量和大电流的电储能系统，必须配备专用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作为保护装置，电动汽车专用低压电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东吴证券预测 2025 年全球高压直流继电器市场空间将达 162.00 亿元人民币，这将给电接触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⑤智能电表、配电系统领域

全社会超过 80%的电量最终都需要通过智能电表、配电系统等低压电器进行分配和控制，用电量的增加是驱动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增长的根本原因之一。一方面，存量需求的电力消费导致每年更新替换低压电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存在；另一方面每年新增用电量需要有对应的新增低压电器来进行电能分配。增量需求是推动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全社会用电量与低压电器市场规模相关性较高。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0%，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我国用电量将维持增长趋势。

智能电表可以通过线路通信、射频电磁辐射和蜂窝通信发送使用信息，帮助公用事业公司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国家电网从 2021 年开始招标符合新标准的智能电表来支撑新能源消纳并替代过去 5 年采购超过 4.4 亿只的传统电表，预计相关智能电表市场规模超千亿人民币。智能电表、配电系统等低压电器需求持续增长，推动相关电接触产品市场需求增长。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接触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生产过程涉及材料学、物理学、机械学等专业学科，学科综合性强。行业内领先企业均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应用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快速掌握该等核心技术，特别是电接触材料的制造技术。此外，由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不断更新迭代，行业内企业需要快速地响应客户

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这往往需要企业具备多年的技术积淀，缺乏长期经验积累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具备相关能力。

2、客户认证壁垒

行业内企业在进入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之前，通常需要经过严苛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一般而言，客户会通过内部专业团队评审、外部机构考核、现场实地检查等多种程序，从技术研发实力、质量体系、交付能力、财务状况、运营规模等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品牌客户的验证标准一般也更为严格。

3、资金壁垒

由于生产电接触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等有色金属，对企业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而下游客户的货款存在一定的账期，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流动资金。同时，为了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及技术升级，需要购置一定数量的生产设备，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资金壁垒。

（五）行业发展趋势

1、贵金属节约化趋势

电接触材料从最初的纯银材料到各类银合金，再到银合金与铜的复合材料，一直沿着不断提高电接触材料性能、降低银用量的方向发展。随着下游低压电器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客户端也对上游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提出了要求：经济上要节省白银用量，技术性能上要求具有高的导电率、导热率、低而稳定的接触电阻、耐电磨损、抗熔焊、抗材料迁移等性能。贵金属资源节约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对节约贵金属损耗、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大有裨益，是目前行业内的重要发展趋势。

2、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

随着下游行业对电接触产品行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型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均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客户体验和 demand，在布局国内高端市场的同时，积极进军国际市场。小型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附加值低，竞争力将逐渐减弱，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3、国际化发展趋势

相对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电接触产品行业起步晚，技术及产品积淀较

为薄弱，品牌影响力较小，早期难以在国际市场上与海外电接触产品跨国公司竞争。近年来，随着国内电接触产品行业部分骨干企业的技术进步与质量提升，产品性能逐渐接近或超过国外同行水平，在价格具备一定优势的情况下，从 2015 年开始，电接触产品出口规模开始逐年增加，出口目的地包括北美洲、欧洲、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在这一行业背景下，具备条件的国内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均在探索国际化发展的渠道和方法。

4、产品集成化趋势

为了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产品附加值及企业整体方案的解决能力，目前业内领先的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均将产品集成化作为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即对电触头进行深加工，向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电接触元件。一方面，电触头集成化能减少客户生产工序，缩短产品供应链，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同时提升了企业的销售收入，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与电触头相比，电接触元件更加贴近产业链终端，有利于企业深度把握客户需求，洞察产品及市场发展方向，提升电接触产品一体化的方案解决能力。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诸多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对电接触产品行业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的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之“二、行业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潜力巨大

近年来，电接触产品终端市场的景气度不断提升，在原有应用场景及应用需求的基础上，新能源、智能家居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将逐渐释放，这将为低压电器市场、电接触产品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展望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3、电接触产品行业上下游情况”。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资金压力较大

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面临着采购端、生产端、销售端带来的多重资金压力。在采购端，由于贵金属白银的供应商普遍不接受赊销的方式，因此企业在采购时需要付出大量的资金；在生产端，企业为提升生产效率及技术实力需要投入较多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销售端，对客户的应收款通常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企业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由此可见，无论在采购端、生产端还是销售端，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均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降低了企业抵御风险、扩张产能的能力。

(2) 与国际顶尖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存在的差距带来的竞争压力

国内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无论是技术实力还是销售规模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与国际顶尖的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在企业规模、客户资源等各个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如何缩小这种差距成为国内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面临的难题。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电接触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充电桩、储能设备、楼宇建筑、电动工具、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涉及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因此整体上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从事电接触产品生产的企业主要分布于电器电子制造产业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这些区域经济活跃度较高，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由于产业集群的存在使得供应链成本较低，导致相关产业在该区域集聚。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33.58 万元、58,164.45 万元、48,340.16 万元和 25,680.63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成立了聚星电接触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聚星电接触材料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平台，目前已经取得了 43 项与电接触产品相关的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在电接触产品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统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排名第一。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接触产品的研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成立了聚星电接触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聚星电接触材料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平台。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参与制定或修订了 7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以电触头为核心，公司打造了“电接触材料—电触头—电接触元件”的完整技术链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电接触产品解决方案，着力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及客户附加值。围绕自主研发的粉体高效混合技术、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锻技术、电接触元件模内铆接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公司不断夯实技术实力，构筑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2) 产品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规格系列齐全、应用场景丰富的产品结构，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电接触产品解决方案，有效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能够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在现有产品系列基础上改进产品设计，通过合理选择电接触材料、优化产品机械结构、改进产品加工工艺等方法提升电

性能水平及降低银耗。

公司深耕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领域多年，通过工艺创新、设备创新解决了多项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生产技术难题，拥有 1 项直接相关的核心技术“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锻技术”、4 项直接相关的授权专利。公司生产的该款产品具备钉脚复层结合强度高、银层分布均匀、公差尺寸小、生产成本可控的优点，市场知名度较高。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统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排名第一。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与春禄寿公司、宏发股份（600885.SH）、公牛集团（603195.SH）、三友联众（300932.SZ）、美硕科技（301295.SZ）、申乐股份、鸿世电器、赛特勒电子等大型知名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部分下游知名客户的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春禄寿有限责任公司	春禄寿公司，成立于 1995 年，2020 年越南 500 强企业排名第 256 位，专业从事电气、水工业设备、机械工程、塑料和橡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发股份（600885.SH），创立于 1984 年，于 2012 年重组上市，继电器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主要从事继电器、中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连接器、电容器、精密零件及自动化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603195.SH），创立于 1995 年，于 2020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专注于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
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300932.SZ），成立于 2008 年，于 2021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专业从事继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在继电器领域的销售额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二。
5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硕科技（301295.SZ），成立于 2007 年，于 2023 年 6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第 34 届）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第九十五名。
6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申乐股份，成立于 2014 年，业务前身系成立于 1985 年的乐清申乐继电器厂，主要从事工业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中国继电器十强企业”。
7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鸿世电器，成立于 2002 年，专业生产英国 BS 标准、国家 GB 标准电器附件，产品畅销欧美、中东、非洲及东南亚地区，其开发设计的英国 BS 标准电器附件系列先后获得英国标准协会（BSI）、新加坡标准局（PUB）、香港 ITS 及其它 11 国检测机构的认可。

8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赛特勒电子，成立于 2000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继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功率继电器、太阳能继电器、汽车继电器、工控继电器、电力继电器等 20 多个产品系列、500 多种常用规格，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意大利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	-------------	---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接触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虽已采取优化生产工艺、加大机器设备投入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

(2) 融资渠道有限

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的成长壮大需要不断扩张产能，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因而需要购置新型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并招聘各类生产人才、研发人才及管理人才，这一过程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在采购端通常需要预付材料款，在销售端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需垫付较多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由于银行贷款要求公司进行资产抵押，且借款融资存在还本付息的压力，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战略的实施。

4、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1)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DODUCO Holding GmbH	德国大都克，成立于 1922 年，全球知名的电接触材料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德国、西班牙、罗马尼亚和中国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产品涵盖电接触材料、铆钉型电触头、片状电触头、电接触元件等。除电接触产品外，还经营银条、贵金属制剂、贵金属盐等系列产品。
田中控股株式会社	日本田中控股，成立于 1885 年，全球知名的电接触材料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2016 年收购了全球知名电接触材料制造商瑞士美泰乐，集团业务涵盖贵金属材料、半导体、电子零件、传感器材料等，其生产的银基合金电接触材料制品包括电接触材料、铆钉型电触头、片状电触头等。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合金（603045.SH），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8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触头材料、复层触头以及触头元件等。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丰（300283.SZ），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2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硬质合金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

	材料及元件、一体化电接触组件、硬质合金等。
桂林金格电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金格，成立于 2002 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下属公司，由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电工合金材料、电工模塑料两大主业重组而成，主要产品包括低压银基触头、真空铜铬触头、高压铜钨触头和干式不饱和聚酯塑料四大系列产品，能够提供高、中、低压全系列触头材料。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研中希，成立于 1996 年，原为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18 年被贵研铂业（600459.SH）收购，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贵金属复合带材、银合金线材（片材）、铆钉型电触头等。

5、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

（1）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对手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都克	-	-	-	-	-
田中控股	亿日元	-	6,800.36	7,877.28	14,256.17
福达合金	万元人民币	119,964.52	219,280.06	293,112.37	230,455.04
温州宏丰	万元人民币	139,020.40	213,358.52	235,307.91	175,971.01
桂林金格	-	-	-	-	-
贵研中希	万元人民币	46,034.10	73,730.76	93,807.89	59,046.96
发行人	万元人民币	26,341.50	49,187.51	59,594.22	40,674.29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竞争对手的公告文件或者其官方网站；

注 2：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大都克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数据；

注 3：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桂林金格的收入数据。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都克	-	-	-	-	-	-	-	-
田中控股	-	-	-	-	-	-	-	-
福达合金	4,054.45	3.38%	6,921.44	3.16%	9,151.81	3.12%	7,450.93	3.23%
温州宏丰	4,623.04	3.33%	6,791.50	3.18%	6,416.92	2.73%	5,361.69	3.05%
桂林金格	-	-	-	-	-	-	-	-
贵研中希	-	-	-	-	-	-	-	-

发行人	986.26	3.74%	1,755.74	3.57%	1,940.01	3.26%	1,403.10	3.45%
-----	--------	-------	----------	-------	----------	-------	----------	-------

注 1: 福达合金、温州宏丰的数据来源其公告文件;
注 2: 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其他竞争对手的研发费用。

(3)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情况

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市场地位及实际实力
大都克	大都克、田中控股均属于全球知名的电接触材料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起步早,研发实力强,具有全球性的品牌知名度,除电接触产品之外还拥有其他多种系列产品。
田中控股	
福达合金	福达合金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荣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等荣誉。
温州宏丰	温州宏丰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和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荣誉。
桂林金格	桂林金格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持续跟踪新材料、新技术和标准化方面的发展动态,保持与国际同行的技术交流,完成了数十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将多年的研发成果转化形成了多个具有产业规模的新型电工合金材料产品。
贵研中希	贵研中希是上市公司贵研铂业控股子公司,掌握多项与触头材料相关的配方和制备技术。
发行人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参与制定或修订了 7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正在以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触头	①: 产能 (吨)	185.00	370.00	360.00	310.00
	②: 产量 (吨)	147.67	304.65	343.30	284.64
	③: 外购量 (吨)	0.44	0.33	0.97	0.76
	④: 销量 (吨)	133.68	268.84	297.91	234.36
	⑤: 内部领用量 (吨)	16.10	40.61	50.81	35.97
	⑥=②/①: 产能利用率		79.82%	82.34%	95.36%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产销率	101.13%	101.46%	101.29%	94.72%
电接触元件	①: 产能 (吨)	355.00	710.00	650.00	600.00
	②: 产量 (吨)	331.57	668.59	692.29	549.72
	③: 外购量 (吨)	106.74	255.20	231.49	303.93
	④: 销量 (吨)	448.21	869.06	970.88	827.58
	⑤: 内部领用量 (吨)	0.11	0.24	0.15	0.21
	⑥=②/①: 产能利用率	93.40%	94.17%	106.51%	91.62%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产销率	102.28%	94.10%	105.11%	96.97%

注 1: 电触头存在零星外购成品的情况, 内部领用主要用于生产电接触元件;

注 2: 电接触元件存在较多外购成品的情况, 主要为铆接件、出线板、进线板、螺丝等各种类型的配件, 与自产产品配套销售给下游客户。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产品类别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触头	17,099.46	66.59	32,317.73	66.85	40,328.83	69.34	26,006.67	65.62
电接触元件	6,960.80	27.11	13,261.60	27.43	15,054.05	25.88	12,196.55	30.77
电接触材料	1,620.37	6.31	2,760.83	5.71	2,781.58	4.78	1,430.36	3.61
合计	25,680.63	100.00	48,340.16	100.00	58,164.45	100.00	39,633.58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 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 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充电桩、储能设备、楼宇建筑、电动工具、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述低压电器产品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81.90	11,646.99	84.51%
机器设备	9,322.44	5,653.55	60.64%
运输工具	169.91	37.80	2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7.27	191.74	37.80%
合计	23,781.51	17,530.08	73.71%

(1) 房屋与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聚星科技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1390号	25,608.18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	抵押
2	聚星科技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376号	51,649.50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90号	抵押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之外，公司还有两处辅助用房，因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聚星科技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	250.00	门卫室、员工宿舍	-
2	聚星科技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	900.00	员工宿舍	-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聚星科技上述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局未对聚星科技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未要求聚星科技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聚星科技可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已就此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发行人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以及相关搬迁的费用。”

（2）租赁房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数量	租金	用途	期间
1	聚星科技	耿亦军	江苏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村王家巷	房屋一间	每月800元人民币	职工居住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	聚星科技	姜芹	东莞市望牛墩镇镇中路21号七巧印象花园16号住宅楼503号	74.09平方米	每月5,000元人民币	职工居住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	新加坡聚星	COSMOS OPTICAL AND METAL ENGINEERING PTE LTD	124 LORANG 23 GEYLANG, #06-01 ARCSPIHERE, SINGAPORE 388405	1,119平方英尺	每月2,800元新加坡币	办公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1	聚星科技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1390号	工业用地	8,217.01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	2057年12月13日	抵押
2	聚星科技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376号	工业用地	18,270.49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90号	2068年10月24日	抵押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证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一种新型的三冲式冷镦铆钉触头的加工方法	聚星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0387674.7	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起 20 年	无
2	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自动焊接冲压一体设备	聚星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910923797.5	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全自动倒铆式银触点铆接机构	聚星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910925773.3	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20 年	无
4	三层复合电触点的制造设备	聚星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0910156703.2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无
5	一种高效加气混粉制备方法	聚星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210556664.7	自 2012 年 12 月 9 日起 20 年	无
6	银基石墨烯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电接触材料	聚星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910722410.X	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 20 年	无
7	一种气动式铆钉结合强度压扁试验机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131693.8	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 10 年	无
8	一种三进线三复合铆钉成型机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131596.9	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 10 年	无
9	一种灯载继电器用铆钉型电触点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211045.3	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 10 年	无
10	一种低接触电阻铆钉型电触点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212757.7	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 10 年	无
11	一种空调接触器用铆钉型电触点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211325.4	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 10 年	无
12	一种直流转换器用新型电触头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211317.X	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 10 年	无
13	一种自动化清洗设备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1064263.5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无
14	一种新型的冷镦模具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1064410.9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无
15	一种自动收卷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1064831.1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无
16	一种连续式金属带材清洗设备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1065921.2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无
17	一种带材送料过程表面质量控制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1065956.6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无
18	一种双自动校准机构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1074292.X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无

19	一种改善银线加工性能的新滚动模具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720462640.3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0	一种铆钉型电触头预顶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720462676.1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1	一种双面切环三复合电触头支承模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720462348.1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2	一种四轮轧辊进料宽度限位调整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720462361.7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3	一种异形组合件的干燥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720462679.5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4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干燥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720463101.1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5	一种触点自动挑选包装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920071.7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26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清洗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925319.9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27	一种三线制切圈三复合铆钉自动机外置切线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925885.X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28	一种新型热复合带材表面清洁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925510.3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29	一种制作铆钉型电触头银层剖面的简易夹具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919723.5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30	一种新型复合铆钉预锻模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99081.7	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无
31	一种焊接强度试验设备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19334.5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无
32	一种新型银石墨触点切分夹具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18570.5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无
33	一种抛光设备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55591.4	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34	一种新型铆接漏铆检测及自动分拣的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99204.7	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无
35	一种零部件的新型抛光设备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25740.2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无
36	一种两端接触式银触点压铆机构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627148.2	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37	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不间断自动焊接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776792.6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38	一种用于银触点触片的多层复合式冲压成型机构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774945.3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39	一种银触点去毛刺机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776765.9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40	一种异形银触点冷锻冲模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776774.8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41	一种用于银触点铆接的冲头缓冲机构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776763.X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42	一种银触点的去毛刺装置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776111.6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43	一种银触点的铆接点精确定位机构	聚星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776095.0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聚星科技	第 14 类	第 9525807 号	原始取得	2032 年 6 月 20 日	无
2		聚星科技	第 6 类	第 41261928 号	原始取得	2030 年 10 月 6 日	无
3		聚星科技	第 9 类	第 41252926 号	原始取得	2030 年 10 月 6 日	无
4		聚星科技	第 14 类	第 41261853 号	原始取得	2030 年 8 月 13 日	无
5		聚星科技	第 6 类	第 41258050 号	原始取得	2030 年 10 月 20 日	无
6		聚星科技	第 9 类	第 46410658 号	原始取得	2033 年 2 月 20 日	无
7		聚星科技	第 6 类	第 70202508 号	原始取得	2033 年 8 月 27 日	无
8		聚星科技	第 14 类	第 70202481 号	原始取得	2033 年 8 月 27 日	无
9		聚星科技	第 6 类	第 70206717 号	原始取得	2033 年 9 月 6 日	无
10		聚星科技	第 14 类	第 70219298 号	原始取得	2033 年 9 月 13 日	无
11		聚星科技	第 9 类	第 70206731 号	原始取得	2033 年 11 月 6 日	无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聚星科技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23E40996R1M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2	聚星科技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23S20997R1M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3	聚星科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23Q40995R1M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4	聚星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57222IP0749R0M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5	聚星科技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T6548	2021年03月22日	2024年3月21日
6	聚星科技	排污许可证（老厂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304254474097K001U	2022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8日
7	聚星科技	排污许可证（新厂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304254474097K002U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8	聚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	04264093	2019年07月02日	长期有效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供货，订单表现为多批次、小金额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主要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2020.2.24-2021.2.23）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2021.1.26-2022.1.25）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2022.1.1-2023.1.6）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采购协议（2023.1.7-长期）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5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鸿世电器采购框架合同（2020.1.1-2024.1.1）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合作协议（2020.2.25-2020.12.14）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履行完毕
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合作协议（2020.12.15-长期）	电触头、电接触元件	-	正在履行
8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申乐股份采购合同（2020.8.21-2022.1.2）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9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申乐股份采购合同（2022.1.3-2027.1.2）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2021.6.30)			
1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1.1.1-2022.1.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2.1.1-2023.1.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3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3.1.1-2024.1.1)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4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8.1-2023.8.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5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订货协议(2021.1.15- 2024.1.15)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6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0.8.1-2022.7.3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7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1.10.8-2023.9.30)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18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书 (2022.10.14-2024.10.13)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19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欣大电气采购合同 (2022.1.1-2024.12.31)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3.2-2023.3.2)	电接触材料	-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3.3.2-2026.3.1)	电接触材料	-	正在履行
22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0.1.1-2021.1.1)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3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1.1.1-2022.1.5)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4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2.1.5-2023.3.3)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5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2023.3.4-长期)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6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7.13-2025.7.13)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7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0.10.6-2023.10.5)	电触头	-	履行完毕
28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聚星科技供货合同 (2023.2.1-2025.2.1)	电触头	-	正在履行
29	春禄寿公司	销售合同 (2020.12.2)	电接触元件	235.83	履行完毕
30	春禄寿公司	销售合同 (2021.11.22)	电接触元件	229.68	履行完毕
31	春禄寿公司	销售合同 (2022.8.17)	电接触元件	243.63	履行完毕
32	春禄寿公司	销售合同 (2023.3.17)	电接触元件	249.56	履行完毕

注：除与春禄寿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了合同金额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签订的均为框架

协议，框架协议中未约定合同金额；披露的春禄寿公司的重大合同为报告期各期最大金额销售合同，其中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35.95 万美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36.00 万美元，2022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35.90 万美元，2023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36.09 万美元，上述美元金额均已按照合同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55.00	银板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55.69	银板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3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82.41	银板	2021 年 4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4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83.22	银板	2021 年 9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5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691.25	银板	2021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6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92.00	银板	2021 年 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7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675.50	银板	2021 年 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8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64.00	银板	2021 年 3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9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12.00	银板	2021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0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42.00	银板	2021 年 4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1	上海彤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76.00	银板	2021 年 7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2	上海彤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22.60	银板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3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14.00	银板	2022 年 3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且项下仍有借款余额的主要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授信人	借款金额/授信 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200309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900.00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60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20026917）	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2023 年 9 月 15 日
3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4081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 XY202302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7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 XY202301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2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 XY202302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400.00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4、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标的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公司	13,009.00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公司	5,204.00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390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接触产品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电接触材料制造、电触头生产和电接触元件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标准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粉体高效混合技术	技术背景：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银基电接触材料的过程中，经常遇到银粉与第二相粉末（如镍粉、氧化锡粉、氧化铜粉、石墨粉、钨粉、碳化钨粉等）在机械混合过程中混合不均匀的问题，对电接触材料性能造成致命影响。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①采用特殊结构设计的主轴叶轮对粉体进行初级混合；②在主轴叶轮混	发明专利 2 项： 一种高效加气混粉制备方法（ZL201210556664.7）、银基石墨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电接触材料（ZL201910722410.X） 国家标准 4 项： 《GB/T 26872-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合的同时，垂直于主轴方向上的高速飞轮辅助混合，将粉末击散，消除团聚，实现二次混合；③通过上述混合工艺设计，实现银粉与第二相粉末的均匀混合，达到材料组织和成分的均一性，提升了电接触材料的电性能。	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图谱》 《GB/T 26871-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试验方法》《GB/T 24268-2009 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GB/T 24273-2009 电触头材料电性能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1 项： 《JB/T 8633-2017 铆钉型电触头用线材技术条件》		
内氧化技术	技术背景： ①银氧化锡氧化铜等电接触材料一般采用内氧化工艺制造，由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限制，氧化时间一般超过 24h，甚至更长，如常见的氧化时间是 48~96h；②内氧化时间长一方面降低了材料的机械性能及电性能，另一方面降低了生产效率，增加了在制品库存量、资金占用及生产成本。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①通过控制材料氧化尺寸来加快氧化过程，一般情况下材料截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毫米；②控制材料氧化温度来加快氧化过程，一般情况下氧化温度不低于 650℃；③通过控制氧气压力来加速氧化过程，一般情况下氧气压力不低于 0.8MPa；④通过对上述参数进行优化设计，大幅缩减了氧化时间，避免组织中氧化物聚集，达到材料组织和成分的均一性，提升了材料性能、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一种灯载继电器用铆钉型电触点（ZL201520211045.3）、一种直流转换器用新型电触头（ZL201520211317.X） 国家标准 4 项： 《GB/T 26872-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图谱》《GB/T 26871-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试验方法》《GB/T 24268-2009 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GB/T 24273-2009 电触头材料电性能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1 项： 《JB/T 8633-2017 铆钉型电触头用线材技术条件》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银合金快速凝固制粉技术	技术背景： ①银基电接触材料一般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但采用该工艺难以保证材料的电性能；而内氧化工艺生产周期长、生产成本高，且部分品种的电接触材料无法通过内氧化工艺生产；②行业内亟需一种新的工艺，既能解决银合金的内氧化工艺问题，又能消除粉末冶金工艺的缺陷。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①通过快速凝固制粉技术，将银合金在熔融状态下通过高压水击碎成银合金粉末，将颗粒尺寸控制在 200 目以上，便于银合金粉末的氧化，解决银合金不易氧化的难题；②通过对快速凝固过程的冷却速度（冷却速度大于 100,000K/s）和过冷度（过冷度大于 450℃）等关键技术参数的优化设计，实现了对银合金凝固过程微晶组织的控制，达到了材料组织及成分的均一性。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空调接触器用铆钉型电触点（ZL201520211325.4） 国家标准 4 项： 《GB/T 26872-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图谱》《GB/T 26871-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试验方法》《GB/T 24268-2009 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GB/T 24273-2009 电触头材料电性能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1 项： 《JB/T 8633-2017 铆钉型电触头用线材技术条件》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性能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制造技术	技术背景： 银氧化锡是一种首选的环保型电接触材料，但生产过程中难以解决该材料温升大、加工性能低的问题。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①熔炼合金化过程中向银锡合金中添加微量元素 Bi，来改善银与氧化锡颗粒之间的润湿性能，使温升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②利用快速凝固技术制备银锡合金粉末，采用特殊氧化工艺和热加工工艺制造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使加工性能得到极大的提高，使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得以广泛使用。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灯载继电器用铆钉型电触点（ZL201520211045.3） 国家标准 4 项： 《GB/T 26872-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图谱》《GB/T 26871-2011 电触头材料金相试验方法》《GB/T 24268-2009 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GB/T 24273-2009 电触头材料电性能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1 项： 《JB/T 8633-2017 铆钉型电触头用线材技术条件》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贵廉金属带材多层复合技术	技术背景： ①在成本压力下，银整体电触头逐渐失去了市场竞争力，主流电触头一般采用复层材料，而贵廉金属复合带材的复合强度问题是一大技术难点。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一种新型热复合带材表面清洁装置（ZL201820925510.3）、一种四轮轧辊进料宽度限位调整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p>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①通过控制复合变形量及复合温度来提高带材复合强度, 变形量一般不低于 50%、复合温度一般不低于 700°C; ②通过对复合设备和流程进行精细化控制, 可以提高复合带材的清洁性、表面质量及尺寸精度, 进而提高复合强度; ③通过对多层复合工艺和控制参数进行优化设计, 实现了多层复合带材间良好的结合强度, 提升了产品质量。</p>	(ZL201720462361.7)、一种带材送料过程表面质量控制装置 (ZL201521065956.6)、一种连续式金属带材清洗设备 (ZL201521065921.2)、一种自动收卷装置 (ZL201521064831.1)		
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铆技术	<p>技术背景: 对于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而言, 技术难点在于保证银层与铜层之间的结合强度尤其是钉脚的复层结合强度, 由于制打时难以保证钉脚复层的变形比, 导致很多企业无法保证钉脚结合强度而最终放弃该市场。</p> <p>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①钉脚冷铆过程采用切圈技术, 保证钉脚变形比达到 1.7 以上, 钉脚结合强度开裂深度比不大于 1/5、钉头结合强度开裂深度比不大于 1/6; ②通过对三复合铆钉冷铆设备的送料装置、切料装置、冷铆装置、切圈装置进行设计开发, 三复合铆钉的生产速度可达每分钟 60 只, 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③钉脚采用切圈技术, 可实现钉脚银层水平分布, 避免银层呈锅底分布, 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p>	<p>发明专利 1 项: 三层复合电触头的制造设备 (ZL200910156703.2)</p> <p>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一种三线制切圈三复合铆钉自动机外置切线装置 (ZL201820925885.X)、一种双面切环三复合电触头支承模 (ZL201720462348.1)、一种三进线三复合铆钉成型机 (ZL201520131596.9)</p> <p>国家标准 1 项: 《GB/T 5587-2016 银基电触头基本形状、尺寸、符号及标注》</p> <p>正在牵头修订行业标准 1 项: 《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二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铆技术	<p>技术背景: 二复合铆钉型电触头主要通过冷压焊冷铆工艺加工, 受触头变形复合原理、材料尤其是高氧化物含量材料加工性能等条件的制约, 制打生产时银层分布呈一定程度“锅底状”分布, 而触头工作的可靠性受到最薄弱处即边缘银层厚度的制约。高质量铆钉型电触头应当具备优异的银层分布条件, 即钉头复层四分之一、最高点、边缘点的银层分布应当更为均匀, 一方面可以提升电性能, 另一方面可以节省贵金属材料。</p> <p>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①通过设备改进, 增加了初成型工序, 改善银层分布。在铆钉型电触头成型过程中, 首先将材料铆制成球形, 然后将铆钉型触头初步成型, 改善了铆钉型触头工作层“锅底状”分布的缺陷; ②通过设计的三冲成型工序, 使银线与铜线相结合时呈直线型分布, 从而确保了铆钉型触头边缘银层的厚度, 避免因边缘银层的不足造成电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提前失效的问题。</p>	<p>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新型的三冲式冷铆铆钉触头的加工方法 (ZL202010387674.7)</p> <p>国家标准 1 项: 《GB/T 5587-2016 银基电触头基本形状、尺寸、符号及标注》</p> <p>行业标准 1 项: 《JB/T 10383-2017 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精度多工位模具技术	<p>技术背景: 电接触产品生产过程的集约化、集成化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产品形态由传统单一零件逐渐转化为复杂零件或组合件, 生产过程由传统单一模具制造技术转化为多工序连续作业, 因此进行多工序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开发, 实现多工位模具全自动制造属于行业研究的重点之一。</p> <p>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产品的多工位工装模具进行设计开发, 根据各类产品的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与制造, 通过高精度模具提升生产效率, 同时采用自动化手段和视觉影像控制技术配套高精度多工位模具进行质量控制, 对加工的产品进行在线自动检验, 以达到产品的精细化生产。</p>	<p>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一种新型的冷铆模具 (ZL201521064410.9)、一种新型复合铆钉预铆模 (ZL201921199081.7)、一种异形银触点冷铆冲模 (ZL201921776774.8)</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电接触元件模内铆接技术	<p>技术背景: 采用机器自动铆接工艺生产铆接元件存在效率高、尺寸一致性好等优点, 但依然无法解决生产供应链长、生产成本高的行业问</p>	<p>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全自动倒铆式银触点铆接机构 (ZL201910925773.3)</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p>题，铜件在铆接前必须在冲压设备上完成冲压工序，再运输至铆接车间，该过程导致铜件存在变形风险，降低了产品质量稳定性。</p> <p>核心技术主要内容：公司率先研发模内铆接和控制技术，顺利完成技术升级：①铆接冲压多工位级模具设计。该模具不仅可以改善电触头与铜件铆接的可靠性，而且还实现铜件成型折弯落料等多种功能，实现了完整的零部件加工过程，大幅提升了自动化程度，缩短了供应链，提升了生产效率；②铆接冲压速度每分钟最高可达 300 次、铆接强度大于 50N/mm²，铆接过程 CCD 自动识别控制，生产过程具备产品关键指标自动在线全检测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p>	<p>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一种两端接触式银触点压铆机构（ZL201921627148.2）、一种新型的铆接漏铆检测及自动分拣的装置（ZL201921199204.7）、一种银触点的铆接点精确定位机构（ZL201921776095.0）</p>		
电接触元件冲焊一体成型技术	<p>技术背景：随着产业链的升级，自动化生产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采用，模内焊接能更方便地实现从原材料到零件的转变。模内焊接技术是对模内铆接技术的再一次升级，特别是在产品可靠性要求更高的领域，模内焊接技术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p> <p>核心技术主要内容：①通过定制化设计、制造模内焊接冲压多工位级模具，提高模具的精度和一致性控制，提升了模内焊接的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②模具焊接模块具备瞬间大电流焊接能力，最大焊接电流可达 40kA，通过控制焊接工艺，可实现焊接强度达到 150N/mm²，焊接速度每分钟可达到 120 次以上；③采用该技术生产的电接触产品电性能优越，可以提高低压电器的使用寿命。</p>	<p>发明专利 1 项：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自动焊接冲压一体设备（ZL201910923797.5）</p> <p>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点接触式银触点的不间断自动焊接装置（ZL201921776792.6）、一种焊接强度试验设备（ZL201921119334.5）</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电接触材料、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贡献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与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41.50	49,187.51	59,594.22	40,674.2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25,680.63	48,340.16	58,164.45	39,633.5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49%	98.28%	97.60%	97.44%

（二）公司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518 人，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岗位结构

专业构成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管理人员	73	14.09%
财务人员	9	1.74%
生产人员	317	61.20%
销售人员	65	12.55%
技术人员	54	10.42%
总计	518	100.00%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数量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39%
本科	37	7.14%
专科及以下	479	92.47%
总计	51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数量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71	13.71%
41-50 岁	143	27.61%
31-40 岁	186	35.91%
30 岁及以下	118	22.78%
总计	518	100.00%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a)	518	474	479	449
退休返聘人数 (b)	30	25	16	13
应缴纳人数 (c=a-b)	488	449	463	43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d	480	447	460	43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	2	3	4
社保缴纳比例 (e=d/c)	98.36%	99.55%	99.35%	99.0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f)	479	448	460	43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	1	3	2
公积金缴纳比例 (g=f/c)	98.16%	99.78%	99.35%	99.54%

注：公司存在个别员工自行在外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无法为其重复办理缴纳职工社保手续，但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从而导致社保缴纳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存在

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未办理完成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员工已自行在外缴纳社保等。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往年相比略高，主要是因为该月末新入职员工较多，公司均已在次月为其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静、黄光临 2 人，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兼职情况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陈静直接持有公司 62.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陈静持有温州聚一 11.5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聚一	担任温州聚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光临	董事、总工程师	黄光临持有温州聚一 5.00%出资比例。	温州聚一	无

（1）陈静

陈静先生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等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陈静先生为聚星科技创始人，深耕电接触产品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电接触材料技术、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生产加工工艺、行业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均有较深的理解。自创立聚星科技以来，领导公司围绕电接触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开发，不断指导提升电接触产品制造工艺水平，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起到了直接的领导作用。

(2) 黄光临

黄光临先生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等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黄光临先生拥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参与全国电工合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评审工作，主持了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的修订工作，2019年被温州市瓯海区评为“瓯海工匠大师”。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等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年度，鉴于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宇强系技术出身且具备较强的销售管理能力，公司为增强销售团队力量，储备培养营销骨干人才，将张宇强的任职岗位由技术部经理调整为营销总监，其日常的工作重心即由技术研发逐渐转移至销售营销。

上述岗位调整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研发工作的前提下，增强销售条线人才储备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销售力量。

(四) 公司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展开核心技术的研发储备，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人员情况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RD48 密封型继电器用雾化工艺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12) 触头材料的研发	160 万元	黄光临、黄进卯、彭志龙	中试工艺验证阶段	银含量 87%-89%；氧化锡含量 9%-11%；氧化铜含量 3%-5%；电阻率 2.3-2.5 $\mu\Omega\cdot\text{cm}$
2	RD49 高温继电器用 AgNi (10) 触头材料的研发	180 万元	黄进卯、黄光临、羊科、彭志龙	小试阶段产品评估、方案讨论与修改	银含量 89%-91%；镍含量 9%-11%；电阻率 1.8-2 $\mu\Omega\cdot\text{cm}$
3	RD50 高温继电器用粉末冶金工艺 $\text{AgSnO}_2\text{In}_2\text{O}_3$ (12)	180 万元	黄进卯、黄光临、羊科、彭志龙	小试阶段产品评估、方案讨论与修改	银含量 86%-89%；氧化锡含量 9%-13%；氧化铜含量 0.5%-

	触头材料的研发				2%；电阻率 2.3-2.5 uΩ.cm
4	RD51 高温继电器用雾化工艺 AgSnO ₂ (12) 触头材料的研发	165 万元	黄光临、黄进卯、彭志龙、宁鹏	小试阶段产品评估、方案讨论与修改	银含量 87%-89%；氧化锡含量 9%-11%；电阻率 2.1-2.35 uΩ.cm
5	RD52 磁保持继电器用内氧化工艺 AgSnO ₂ In ₂ O ₃ (17) 触头材料的研发	320 万元	黄光临、黄进卯、彭志龙、王垂浪、宁鹏	小试阶段产品评估、方案讨论与修改	银含量 82%-84%；氧化锡含量 9%-11%；氧化铜含量 3%-5%；电阻率 2.5-2.9 uΩ.cm
6	RD53 磁保持继电器用雾化工艺 AgSnO ₂ In ₂ O ₃ (14.5) 触头材料的研发	305 万元	黄光临、宁鹏、彭志龙、王垂浪	前期小试工艺验证	银含量 84.5%-86.5%；氧化锡含量 9%-11%；氧化铜含量 3%-5%；电阻率 2.3-2.5 uΩ.cm
7	RD54 新能源继电器用 AgSnO ₂ In ₂ O ₃ 触头材料的研发	310 万元	黄光临、黄进卯、宁鹏、彭志龙、王垂浪	前期小试工艺验证	银含量 86%-89%；氧化锡含量 9%-11%；氧化铜含量 3%-5%；电阻率 2.2-2.4 uΩ.cm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采取外部研发与内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方式，在内部研发为主的基础之上，充分利用“外脑”资源进行合作研发。通过与外部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可以将公司在研发成果转化、生产技术提升等方面的优势与外部机构在实验室技术研究、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强项相结合，实现“产学研”协同发展，提升技术成果转化率，推动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知识产权约定与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1	聚星科技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甲乙双方在电触头电性能模拟实验技术项目中开展合作，研究能够模拟电触头闭合、分断等运动过程的机械结构，研究电触头电性能参数的检测与分析技术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被测电触头的尺寸参数及被测试样，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电触头电性能模拟实验技术 ②乙方：利用自身先进的实验室设备科研水平，研究能够模拟电触头闭合、分断等运动过程的结构；研究电触头电性能参数的检测与分析技术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持续改进人所有	2019年7月-2020年7月
2	聚星科技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双金属复合触头冷锻机研发项目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同类产品技术资料、技术分析报告、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资料等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包括样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高效自动化复合触头冷锻机的研发	机)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	--	------------------------------	-----------------	--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3.10 万元、1,940.01 万元、1,755.74 万元和 98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5%、3.26%、3.57%和 3.7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万元)	986.26	1,755.74	1,940.01	1,403.1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3.57%	3.26%	3.45%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子公司新加坡聚星，该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系进行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子公司的资产规模约为 55 万元人民币，整体经营规模较小。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其他子公司，也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仔细审阅公司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事项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018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静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静、陈林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温州聚一	陈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1.50%的出资额，陈林霞持有4.00%的出资额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需专项审批项目）。	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陈林霞	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静峰	持有公司 14.90%的股权
2	孙乐	持有公司 14.90%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显金	董事、企业管理顾问
3	陈林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部经理
4	黄光临	董事、总工程师
5	刘启卫	董事、生产总监
6	苏晓东	董事、后勤主管
7	陈志刚	独立董事
8	夏法沪	独立董事
9	刘志远	独立董事
10	沈大勇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11	邱道福	监事、元件制造部经理
12	黄文燕	职工代表监事、铆钉制造部经理
13	苏晓霞	财务总监
14	崔得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3) 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聚一	持有公司 4.89%的股权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新加坡聚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温州聚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温州贴贴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及其配偶张挺坚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蓓苗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的妹妹陈平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瓯海仙岩蔡家汽摩配用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宁德恒鑫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企业
温州海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的姐夫蔡海东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霞持股 15%、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徐静峰的儿子徐嘉成持股 15%
瑞安市森鸿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母亲陈晓燕控制的企业
瑞安市初升日用品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母亲陈晓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瑞安市塘下成龙装璜材料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父亲张成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瑞安市电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夫妇的女儿陈舒沁配偶的父亲张成龙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添彩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苏晓东控制的企业
永嘉县圆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苏晓霞配偶的哥哥王日初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弟弟苏晓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弟弟苏晓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量能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的儿子苏添乐持股 33.00% 并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夏法沪担任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法沪、陈志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温州市鹿城华丰灯饰厂（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的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3.9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中山市莹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的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山市乐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的姐姐陈秋霞的配偶黄锡尧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温州联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温州市联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佛山夏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静峰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市中乔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的哥哥孙中乔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明路中乔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的哥哥孙中乔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温州市德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乐、徐静峰合计持股 14.00%，且徐静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令康安（上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林锋的姐姐陈林丽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瑞安市塘下灵丽服装店	公司董事陈林锋的姐姐陈林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温州市瓯海茶山潇予饰品店	公司董事林显金的妹妹林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温州喜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显金的妹妹林华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成华区一米农副产品经营部	公司监事邱道福的弟弟邱道体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成华区米米粮油批发部	公司监事邱道福的弟弟邱道体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铸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聚讯少数股东贺志明持股 1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同锐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聚讯少数股东贺志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及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崔得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广西罗城君鹏果业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崔得锋配偶的父亲韦启堂控制的企业
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俏妈咪服装店	公司原独立董事崔得锋配偶的父亲韦启堂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曾持股 13.13%并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股份，2021 年 9 月卸任）
5	朗捷尔（常州）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晓东曾持股 13.67%并担任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苏晓霞曾持股 6.6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7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8	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林锋的姐姐陈林丽的配偶林德杰曾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9	温州市龙湾永中志同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的姐姐陈秋霞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2）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东莞市铸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及配件	市场价格	35.98

2023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铸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及配件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铸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静[注 1]	2,200,000.00	2022/1/14	2022/7/27	是
	2,000,000.00	2021/5/26	2022/5/20	是
	7,200,000.00	2021/6/2	2022/6/2	是
	800,000.00	2021/6/4	2022/6/4	是
陈静[注 2]	9,500,000.00	2021/9/22	2022/9/22	是
	4,500,000.00	2022/4/18	2022/6/9	是
	3,000,000.00	2022/4/18	2022/6/18	是
陈静、陈林霞[注 3]	2,100,000.00	2021/7/20	2022/2/15	是
	4,500,000.00	2021/6/8	2021/11/19	是

	3,000,000.00	2021/7/20	2021/11/26	是
	3,400,000.00	2021/6/29	2021/11/23	是
	500,000.00	2022/1/12	2022/4/29	是
	4,100,000.00	2022/1/12	2022/7/5	是
	1,500,000.00	2022/1/17	2022/4/29	是
	3,500,000.00	2022/1/21	2022/7/5	是
陈静、陈林霞、徐静峰 [注 4]	7,000,000.00	2021/1/14	2021/12/29	是
	4,750,000.00	2021/2/23	2022/2/23	是
	6,900,000.00	2021/3/15	2022/3/15	是
	6,100,000.00	2021/4/20	2022/4/20	是
	5,250,000.00	2021/7/13	2022/7/1	是
陈静[注 5]	3,900,000.00	2022/6/15	2022/9/14	是
	4,000,000.00	2022/7/1	2022/9/23	是
	2,245,440.00	2023/4/19	2023/10/16	否
	7,500,000.00	2023/4/20	2023/6/9	是
	1,777,970.00	2023/4/27	2023/10/24	否
	36,006,274.58	2023/3/2	2023/12/25	否

[注 1]2021 年 2 月 26 日，陈静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21 年 9 月 3 日，陈静与兴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88,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21 年 2 月 18 日，陈静、陈林霞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6,2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4]2021 年 1 月 6 日，陈静、陈林霞、徐静峰分别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5]2022 年 4 月 28 日，陈静与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兑付的余额为 36,006,274.58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融资过程中，金融机构基于风险防控需要，要求公司主要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以及持有公司 14.90%股份的徐静峰，考虑公司有实际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故公司主要股东愿意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

（三）关联方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铸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8.85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04	267.68	273.64	262.77
合计	129.04	267.68	273.64	262.7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决议涉及事项的决定。

针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

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违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决议涉及事项的决定。

（六）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交易，在日常活动中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降低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54,078.79	17,863,753.42	5,601,174.17	14,385,017.17
应收票据	6,506,065.45	6,234,369.95	10,426,999.51	6,375,404.91
应收账款	189,781,116.62	157,428,522.21	176,634,789.83	145,009,366.83
应收款项融资	55,580,087.30	16,566,944.96	26,726,067.00	20,323,817.35
预付款项	2,018,193.29	6,840,851.99	1,085,133.58	1,371,408.35
其他应收款	372,879.41	2,191,127.04	2,228,811.15	2,182,647.85
存货	154,706,203.54	130,446,952.12	141,416,063.90	122,983,858.06
其他流动资产	420,195.69	789,385.40	-	-
流动资产合计	446,738,820.09	338,361,907.09	364,119,039.14	312,631,520.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5,300,823.73	167,409,385.14	163,584,084.96	74,637,108.33
在建工程	16,744,978.49	11,828,604.17	8,613,744.36	54,448,621.54
使用权资产	431,238.09	-	-	-
无形资产	24,087,870.22	24,413,209.53	24,923,418.96	25,442,85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1,226.21	2,253,155.50	2,534,228.85	1,938,11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9,384.53	1,570,481.05	2,686,411.14	2,182,1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905,521.27	207,474,835.39	202,341,888.27	158,648,862.48
资产总计	670,644,341.36	545,836,742.48	566,460,927.41	471,280,38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69,621.58	24,122,166.67	98,923,036.17	41,890,265.11
应付票据	158,128,037.96	42,019,432.13	5,075,011.04	6,627,605.38
应付账款	21,895,761.89	16,546,243.02	25,189,427.22	18,299,114.54
预收款项	86,876.44	29,459.68	24,392.90	65,766.87
合同负债	2,661,357.07	2,661,357.07	2,931,812.28	5,797,099.53
应付职工薪酬	5,056,555.07	5,277,750.94	5,417,561.38	5,319,378.55
应交税费	5,467,483.00	4,392,065.67	3,323,254.62	4,811,912.50
其他应付款	2,627,530.77	2,186,533.81	1,522,743.99	966,27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309.08	-	-	-
其他流动负债	545,976.42	495,976.42	794,635.60	1,253,622.94
流动负债合计	216,250,509.28	97,730,985.41	143,201,875.20	85,031,03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2,268,677.85
租赁负债	263,557.03	-	-	-
长期应付款	1,715,937.50	1,715,937.50	16,080,625.00	15,368,125.00
递延收益	5,355,179.74	3,971,712.46	1,943,398.38	501,8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785.50	434,002.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1,459.77	6,121,652.94	18,024,023.38	28,138,624.17
负债合计	223,881,969.05	103,852,638.35	161,225,898.58	113,169,66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0,5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365,562.49	141,960,701.44	141,960,701.44	141,960,701.44
其他综合收益	-8,782.19	-5,919.48	-	-
盈余公积	20,980,795.02	20,980,795.02	17,285,371.69	11,492,940.79
未分配利润	164,537,229.47	171,016,396.42	137,988,955.70	96,657,07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374,804.79	441,951,973.40	405,235,028.83	358,110,719.80
少数股东权益	1,387,567.52	32,130.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762,372.31	441,984,104.13	405,235,028.83	358,110,71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644,341.36	545,836,742.48	566,460,927.41	471,280,383.00

法定代表人：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晓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01,505.05	17,465,991.92	5,601,174.17	14,385,017.17
应收票据	6,506,065.45	6,234,369.95	10,426,999.51	6,375,404.91
应收账款	189,781,116.62	157,428,522.21	176,634,789.83	145,009,366.83
应收款项融资	55,580,087.30	16,566,944.96	26,726,067.00	20,323,817.35
预付款项	2,008,313.88	6,838,208.61	1,085,133.58	1,371,408.35
其他应收款	5,382,831.89	2,187,736.10	2,228,811.15	2,182,647.85
存货	154,263,072.06	130,446,952.12	141,416,063.90	122,983,858.06
其他流动资产	-	789,385.40	-	-
流动资产合计	449,522,992.25	337,958,111.27	364,119,039.14	312,631,520.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62,016.00	302,016.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536,266.69	-	-	-
固定资产	164,401,893.64	167,409,385.14	163,584,084.96	74,637,108.33
在建工程	16,744,978.49	11,828,604.17	8,613,744.36	54,448,621.54
无形资产	21,901,755.18	24,413,209.53	24,923,418.96	25,442,85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1,226.21	2,253,155.50	2,534,228.85	1,938,11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2,579.35	1,570,481.05	2,686,411.14	2,182,1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10,715.56	207,776,851.39	202,341,888.27	158,648,862.48
资产总计	667,133,707.81	545,734,962.66	566,460,927.41	471,280,38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69,621.58	24,122,166.67	98,923,036.17	41,890,265.11
应付票据	158,128,037.96	42,019,432.13	5,075,011.04	6,627,605.38
应付账款	20,223,817.04	16,530,784.89	25,189,427.22	18,299,114.54
预收款项	138,458.96	29,459.68	24,392.90	65,766.87
应付职工薪酬	4,631,842.49	5,023,747.94	5,417,561.38	5,319,378.55
应交税费	5,465,769.29	4,392,065.67	3,323,254.62	4,811,912.50
其他应付款	2,607,222.81	2,149,057.09	1,522,743.99	966,273.61
合同负债	2,661,357.07	2,661,357.07	2,931,812.28	5,797,099.53
其他流动负债	545,976.42	495,976.42	794,635.60	1,253,622.94
流动负债合计	213,972,103.62	97,424,047.56	143,201,875.20	85,031,03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2,268,677.85
长期应付款	1,715,937.50	1,715,937.50	16,080,625.00	15,368,125.00
递延收益	5,355,179.74	3,971,712.46	1,943,398.38	501,8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785.50	434,002.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7,902.74	6,121,652.94	18,024,023.38	28,138,624.17
负债合计	221,340,006.36	103,545,700.50	161,225,898.58	113,169,663.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5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90,701.44	141,960,701.44	141,960,701.44	141,960,701.44
盈余公积	20,980,795.02	20,980,795.02	17,285,371.69	11,492,940.79
未分配利润	165,022,204.99	171,247,765.70	137,988,955.70	96,657,07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793,701.45	442,189,262.16	405,235,028.83	358,110,71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133,707.81	545,734,962.66	566,460,927.41	471,280,383.0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414,998.25	491,875,071.52	595,942,226.44	406,742,920.83
其中：营业收入	263,414,998.25	491,875,071.52	595,942,226.44	406,742,920.83
二、营业总成本	221,211,267.80	452,972,887.15	527,742,164.47	335,271,580.39
其中：营业成本	194,291,798.73	390,909,626.07	465,951,264.44	294,299,647.54
税金及附加	1,510,998.80	3,708,594.36	2,538,944.88	1,736,266.29
销售费用	6,530,541.43	15,610,160.68	17,495,839.71	10,463,162.14
管理费用	9,357,206.73	23,205,934.97	15,026,056.06	10,855,719.94
研发费用	9,862,602.51	17,557,405.70	19,400,111.37	14,031,023.01
财务费用	-341,880.40	1,981,165.37	7,329,948.01	3,885,761.47
其中：利息费用	274,504.24	3,314,969.81	6,927,947.19	3,156,012.26
利息收入	174,437.19	67,164.83	37,697.33	35,395.56
加：其他收益	2,402,094.50	2,932,610.68	1,119,912.73	5,261,751.6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8,461.59	-1,917,381.22	19,009.95	59,527.9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240,159.68	890,598.69	-2,048,053.48	-2,071,746.7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73,819.88	-1,030,611.67	-2,071,645.58	-1,505,621.1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4,450.13	756.72	-117,862.83	-227,743.6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0,868,933.67	39,778,157.57	65,101,422.76	72,987,508.51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520,470.47	129,177.19	59,617.75	5,065,054.71
减：营业外支出	58,338.32	136,338.25	139,051.47	215,113.9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1,331,065.82	39,770,996.51	65,021,989.04	77,837,449.26
减：所得税费用	5,129,109.58	3,159,939.21	7,097,680.01	10,274,865.99
五、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36,201,956.24	36,611,057.30	57,924,309.03	67,562,583.27
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 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 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36,201,956.24	36,611,057.30	57,924,309.03	67,562,583.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 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 号填列)	-518,876.81	-111,806.75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36,720,833.05	36,722,864.05	57,924,309.03	67,562,583.27
六、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6,203.06	-8,780.00	-	-
(一)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2,862.71	-5,919.48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2.71	-5,919.4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2,862.71	-5,919.48	-	-
(二) 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3,340.35	-2,860.52	-	-
七、综合收益总 额	36,195,753.18	36,602,277.30	57,924,309.03	67,562,583.27
(一) 归属于母	36,717,970.34	36,716,944.57	57,924,309.03	67,562,583.27

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217.16	-114,667.27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54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54	0.63

法定代表人：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晓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567,348.93	491,875,071.52	595,942,226.44	406,742,920.83
减：营业成本	194,478,974.80	390,909,626.07	465,951,264.44	294,299,647.54
税金及附加	1,509,741.36	3,708,594.36	2,538,944.88	1,736,266.29
销售费用	6,249,641.21	15,610,160.68	17,495,839.71	10,463,162.14
管理费用	8,762,853.31	22,864,608.46	15,026,056.06	10,855,719.94
研发费用	9,952,407.82	17,557,405.70	19,400,111.37	14,031,023.01
财务费用	-361,134.97	1,980,899.49	7,329,948.01	3,885,761.47
其中：利息费用	272,300.73	3,314,969.81	6,927,947.19	3,156,012.26
利息收入	189,234.98	67,164.83	37,697.33	35,395.56
加：其他收益	2,402,094.50	2,932,610.68	1,119,912.73	5,261,75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461.59	-1,917,381.22	19,009.95	59,527.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0,078.44	890,766.75	-2,048,053.48	-2,071,74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3,819.88	-1,030,611.67	-2,071,645.58	-1,505,62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50.13	756.72	-117,862.83	-227,743.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40,149.86	40,119,918.02	65,101,422.76	72,987,508.51
加：营业外收入	520,469.63	129,177.19	59,617.75	5,065,054.71
减：营业外支出	57,070.62	134,922.67	139,051.47	215,11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03,548.87	40,114,172.54	65,021,989.04	77,837,449.26
减：所得税费用	5,129,109.58	3,159,939.21	7,097,680.01	10,274,86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74,439.29	36,954,233.33	57,924,309.03	67,562,58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74,439.29	36,954,233.33	57,924,309.03	67,562,58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74,439.29	36,954,233.33	57,924,309.03	67,562,583.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18,043,105.00	570,808,582.26	612,543,486.02	396,330,33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6,114.99	795,260.22	1,951,787.65	2,956,31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7,175.36	7,959,421.79	5,133,158.30	11,002,33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36,395.35	579,563,264.27	619,628,431.97	410,288,98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97,287.18	367,105,021.13	518,262,747.83	339,418,02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4,093.46	60,218,161.72	61,563,772.92	40,648,60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3,449.50	17,605,594.45	22,285,020.83	17,893,0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289.28	20,222,413.81	10,584,911.38	6,321,0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06,119.42	465,151,191.11	612,696,452.96	404,280,7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0,275.93	114,412,073.16	6,931,979.01	6,008,25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	33,630,000.00	71,089,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89.90	19,009.95	59,52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03.83	690,876.29	1,051,552.32	85,09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2,503.83	3,593,566.19	34,700,562.27	71,233,724.22

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8,771.94	24,873,907.83	48,683,353.02	33,783,4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00,000.00	33,630,000.00	71,08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8,771.94	27,773,907.83	82,313,353.02	104,872,53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268.11	-24,180,341.64	-47,612,790.75	-33,638,81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2,515.00	146,79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73,410.00	167,304,512.00	123,565,950.00	111,322,115.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39,960.40	19,626,26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5,925.00	167,451,310.00	132,105,910.40	130,948,37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0,000.00	233,574,047.60	82,727,160.00	92,972,85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48,255.82	2,759,726.41	17,715,806.61	1,564,64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37.79	1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0,493.61	251,333,774.01	100,442,966.61	94,537,4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4,568.61	-83,882,464.01	31,662,943.79	36,410,88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98.40	148,190.13	-321,388.81	-492,58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5,537.61	6,497,457.64	-9,339,256.76	8,287,73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8,726.80	4,141,269.16	13,480,525.92	5,192,79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4,264.41	10,638,726.80	4,141,269.16	13,480,525.92

法定代表人：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晓霞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218,222,146.76	570,808,582.26	612,543,486.02	396,330,336.41

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6,114.99	795,260.22	1,951,787.65	2,956,31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6,970.92	7,959,421.79	5,133,158.30	11,002,33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15,232.67	579,563,264.27	619,628,431.97	410,288,98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43,733.70	367,105,021.13	518,262,747.83	339,418,02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2,310.12	60,206,446.60	61,563,772.92	40,648,60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3,449.50	17,605,594.45	22,285,020.83	17,893,0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3,771.78	20,174,335.49	10,584,911.38	6,321,0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63,265.10	465,091,397.67	612,696,452.96	404,280,7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1,967.57	114,471,866.60	6,931,979.01	6,008,25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	33,630,000.00	71,089,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89.90	19,009.95	59,52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25.67	690,876.29	1,051,552.32	85,09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25.67	3,593,566.19	34,700,562.27	71,233,72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9,648.64	24,873,907.83	48,683,353.02	33,783,4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	3,197,402.00	33,630,000.00	71,089,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9,648.64	28,071,309.83	82,313,353.02	104,872,53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1,222.97	-24,477,743.64	-47,612,790.75	-33,638,81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73,410.00	167,304,512.00	123,565,950.00	111,322,115.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39,960.40	19,626,26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3,410.00	167,304,512.00	132,105,910.40	130,948,37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0,000.00	233,574,047.60	82,727,160.00	92,972,85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48,255.82	2,759,726.41	17,715,806.61	1,564,64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8,255.82	251,333,774.01	100,442,966.61	94,537,4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4,845.82	-84,029,262.01	31,662,943.79	36,410,88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26.59	134,835.19	-321,388.81	-492,58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0,725.37	6,099,696.14	-9,339,256.76	8,287,73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0,965.30	4,141,269.16	13,480,525.92	5,192,79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1,690.67	10,240,965.30	4,141,269.16	13,480,525.92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8881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8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胡晓辰、诸旦祺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254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胡晓辰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7476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胡晓辰、诸旦祺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7476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胡晓辰、诸旦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加坡聚星	60.00%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	温州聚讯	51.00%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 SINGAPORE COSMOS TRADING COPRIVATE LIMITED、QIAN LANZHEN（自然人）共同设立新加坡聚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新加坡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00.00 新加坡元，持股 6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3 年 2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贺志明共同出资设立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时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

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

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

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①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②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④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政府单位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福达合金	温州宏丰	金昌蓝宇	斯瑞新材	发行人
1年以内	5%	5%	5%	5%	5%
1至2年	10%	20%	20%	10%	20%
2至3年	20%	50%	40%	30%	50%
3至4年	50%	100%	50%	50%	100%
4至5年	50%	100%	7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25	5	3.80-47.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
软件	平均年限法	3-5	-
排污权	平均年限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

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内销收入确认

国内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验收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出口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FOB、CIF 模式下，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各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

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4,450.13	756.72	-117,862.83	-227,743.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36,957.1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6,583.39	3,061,204.66	1,085,855.07	10,557,215.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689.90	19,009.95	59,527.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9,812.79	102,817.32	296,76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56.74	64,244.96	-68,806.20	-149,568.63
小计	2,759,776.52	3,605,666.20	1,021,013.31	10,536,195.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4,156.50	475,278.05	153,152.00	1,580,42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2.35	382.79	-	-
合计	2,346,302.37	3,130,005.36	867,861.31	8,955,765.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5,620.02	3,130,388.15	867,861.31	8,955,76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20,833.05	36,722,864.05	57,924,309.03	67,562,58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74,530.68	33,592,858.69	57,056,447.72	58,606,8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39	8.52	1.50	13.2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95.58 万元、86.79 万元、313.00 万元和 234.6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26%、1.50%、8.52%和 6.3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该政策属于偶发的税收优惠，不具有持续性。受该政策影响，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减免 43.70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670,644,341.36	545,836,742.48	566,460,927.41	471,280,383.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6,762,372.31	441,984,104.13	405,235,028.83	358,110,71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45,374,804.79	441,951,973.40	405,235,028.83	358,110,719.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4.09	3.75	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09	3.75	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8	19.03	28.46	24.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8	18.97	28.46	24.01
营业收入(元)	263,414,998.25	491,875,071.52	595,942,226.44	406,742,920.83
毛利率(%)	26.24	20.53	21.81	27.64
净利润(元)	36,201,956.24	36,611,057.30	57,924,309.03	67,562,58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720,833.05	36,722,864.05	57,924,309.03	67,562,58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56,336.22	33,480,669.15	57,056,447.72	58,606,8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374,530.68	33,592,858.69	57,056,447.72	58,606,817.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8,065,795.22	55,350,248.55	81,666,052.86	89,501,40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8.67	15.03	2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9	7.93	14.81	1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5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54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30,275.93	114,412,073.16	6,931,979.01	6,008,25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1.06	0.06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3.57	3.26	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	2.76	3.46	3.00
存货周转率	1.35	2.84	3.48	2.73
流动比率	2.07	3.46	2.54	3.68
速动比率	1.35	2.13	1.56	2.2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变动简要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128.04 万元、56,646.09 万元、54,583.67 万元和 67,064.4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以及本期固定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有所减少。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1)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有所上升；(2) 本期公司采购结算更多采用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有所增长。

2、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35,811.07 万元、40,523.50 万元、44,198.41 万元和 44,676.24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32 元/股、3.75 元/股、4.09 元/股和 4.0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持续增加所致。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01%、28.46%、19.03%和 33.38%，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较多银行借款。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较多，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结算更多采用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

4、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74.29 万元、59,594.22 万元、49,187.51 万元和 26,34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5、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64%、21.81%、20.53%和 26.24%，毛利率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6、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56.26 万元、5,792.43 万元、3,661.11 万元和 3,620.2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1）2022 年度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降低；（2）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以及公司新办公楼和未明确使用用途的厂房产于 2021 年 9 月转入固定资产，使得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2023 年 1-6 月的年化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

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且毛利率上升较多所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83%、15.03%、8.67%和 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7%、14.81%、7.93%和 7.59%。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而净资产逐期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较多，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8、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83 万元、693.20 万元、11,441.21 万元和 6,913.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9、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 次、3.46 次、2.76 次和 1.43 次。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产品单价上升以及销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以及销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年化水平与 2022 年度相近。

1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3 次、3.48 次、2.84 次和 1.35 次。202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1）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升、销量上升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上升较多；（2）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高。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下降较多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年化水平与 2022 年度相近。

1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8 倍、2.54 倍、3.46 倍和 2.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 倍、1.56 倍、2.13 倍和 1.35 倍。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较多银行借款。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较多，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较多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电触头、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市场认可度、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86%、87.58%、85.71%和 85.5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65%、9.94%、11.86%和 9.65%。发行人费用结构合理，主要为员工薪酬等。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对公司费用具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发行人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33.58 万元、58,164.45 万元、

48,340.16 万元和 25,680.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0%、22.29%、20.73%和 26.97%，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通过多年来不断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公司现已具备电接触产品一体化的方案解决能力，能够从材料配方选择、触头及元件设计、制造工艺创新等角度为客户提供高适配性的电接触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成立了聚星电接触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聚星电接触材料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平台，参与制定或修订了 7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正在以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的研发实力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	782,680.00	463,500.00	3,835,285.49
商业承兑汇票	6,286,065.45	5,451,689.95	9,963,499.51	2,540,119.42
合计	6,506,065.45	6,234,369.95	10,426,999.51	6,375,404.9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3,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8,539,960.40
合计	-	8,953,460.4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62,453.13
商业承兑汇票	-	2,463,809.92
合计	-	5,126,263.0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836,911.00	100.00	330,845.55	4.84	6,506,065.45
合计	6,836,911.00	100.00	330,845.55	4.84	6,506,065.45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21,301.00	100.00	286,931.05	4.40	6,234,369.95
合计	6,521,301.00	100.00	286,931.05	4.40	6,234,369.9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951,394.22	100.00	524,394.71	4.79	10,426,999.51
合计	10,951,394.22	100.00	524,394.71	4.79	10,426,999.5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09,095.41	100.00	133,690.50	2.05	6,375,404.91
合计	6,509,095.41	100.00	133,690.50	2.05	6,375,404.9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6,616,911.00	330,845.55	5.00
合计	6,836,911.00	330,845.55	4.8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82,68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5,738,621.00	286,931.05	5.00
合计	6,521,301.00	286,931.05	4.4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63,5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10,487,894.22	524,394.71	5.00
合计	10,951,394.22	524,394.71	4.7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35,285.49	-	-
商业承兑汇票	2,673,809.92	133,690.50	5.00
合计	6,509,095.41	133,690.50	2.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931.05	43,914.50	-	-	330,845.55
合计	286,931.05	43,914.50	-	-	330,845.5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394.71	-237,463.66	-	-	286,931.05
合计	524,394.71	-237,463.66	-	-	286,931.0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90.50	390,704.21	-	-	524,394.71
合计	133,690.50	390,704.21	-	-	524,394.7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10.84	35,979.66	-	-	133,690.50
合计	97,710.84	35,979.66	-	-	133,690.5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2、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580,087.30	16,566,944.96	26,726,067.00	20,323,817.35
合计	55,580,087.30	16,566,944.96	26,726,067.00	20,323,817.3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下游客户票据支付有严格要求，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期限通常在6个月以内，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非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较为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多为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主要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其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背书或贴现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于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非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非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大型央企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等级较国有大型商业

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低，背书或贴现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背书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时确认短期借款，于票据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列报要求，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进行承兑的期末应收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对于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进行承兑的期末应收票据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669.92 万元、3,715.31 万元、2,280.13 万元和 6,20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4%、10.20%、6.74% 和 13.90%。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5.3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随之上升；2022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435.1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随之下降；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928.4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较多采用开具应付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背书及贴现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无质押情况，应收款项融资质押金额分别为 672.85 万元、400.93 万元、0 和 3,777.90 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7,706,939.93	163,153,511.45	184,257,192.57	151,755,171.26
1至2年	2,314,982.96	2,408,850.73	1,928,171.58	817,358.64
2至3年	891,557.02	1,011,211.51	384,268.42	734,105.96
3年以上	650,611.37	458,578.93	2,253,077.32	2,235,152.46
合计	201,564,091.28	167,032,152.62	188,822,709.89	155,541,788.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916.79	0.40	807,91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56,174.49	99.60	10,975,057.87	5.47	189,781,116.62
合计	201,564,091.28	100.00	11,782,974.66	5.85	189,781,116.6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585.19	0.16	268,585.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763,567.43	99.84	9,335,045.22	5.60	157,428,522.21
合计	167,032,152.62	100.00	9,603,630.41	5.75	157,428,522.2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8,388.49	1.19	2,238,388.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584,321.40	98.81	9,949,531.57	5.33	176,634,789.83
合计	188,822,709.89	100.00	12,187,920.06	6.45	176,634,789.83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7,740.03	1.33	2,067,740.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74,048.29	98.67	8,464,681.46	5.52	145,009,366.83
合计	155,541,788.32	100.00	10,532,421.49	6.77	145,009,366.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泉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539,331.60	539,331.60	100.00	已起诉, 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厦门伊泰电气有限公司	156,732.20	156,732.20	100.00	调解执行, 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宁波市触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11,852.99	111,852.99	100.00	已胜诉, 但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807,916.79	807,916.79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厦门伊泰电气有限公司	156,732.20	156,732.20	100.00	调解执行, 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宁波市触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11,852.99	111,852.99	100.00	已胜诉, 但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268,585.19	268,585.19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1,483,319.29	1,483,319.29	100.00	已注销, 诉讼后调解结案, 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厦门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323,871.22	323,871.22	100.00	已申请破产清算, 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厦门伊泰电气有限公司	156,732.20	156,732.20	100.00	诉讼已撤诉, 但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乐清市盛伟科技有限公司	122,800.00	122,8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 但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 出于谨慎性原则, 单项计提坏账
宁波市触动合金科技有限公	111,852.99	111,852.99	100.00	已提起诉讼, 但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 出于谨慎性原

司				则，单项计提坏账
东莞市凝锐开关有限公司	39,812.79	39,812.79	100.00	已提起诉讼，但无法预计是否可以收回货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2,238,388.49	2,238,388.49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1,520,136.61	1,520,136.61	100.00	吊销未注销状态，诉讼后调解结案，无法预计能够收回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
厦门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323,871.22	323,871.22	100.00	已诉讼成功，执行被终止，申请破产，无法预计能够收回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
浙江新弘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已诉讼成功，现处于执行阶段，无法预计能够收回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
厦门伊泰电气有限公司	193,732.20	193,732.20	100.00	诉讼已撤诉，但无法预计后续能够收回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2,067,740.03	2,067,740.0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发行人针对预计难以收回以及债务人出现明显经营困难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0,756,174.49	10,975,057.87	5.47
合计	200,756,174.49	10,975,057.87	5.4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6,763,567.43	9,335,045.22	5.60
合计	166,763,567.43	9,335,045.22	5.6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6,584,321.40	9,949,531.57	5.33
合计	186,584,321.40	9,949,531.57	5.3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3,474,048.29	8,464,681.46	5.52
合计	153,474,048.29	8,464,681.46	5.5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585.19	645,620.01	-	106,288.41	807,916.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5,045.22	1,640,012.65	-	-	10,975,057.87
合计	9,603,630.41	2,285,632.66	-	106,288.41	11,782,974.6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8,388.49	-	39,812.79	1,929,990.51	268,58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9,531.57	-614,486.35	-	-	9,335,045.22
合计	12,187,920.06	-614,486.35	39,812.79	1,929,990.51	9,603,630.4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7,740.03	274,465.78	102,817.32	1,000.00	2,238,388.49
按组合计提坏账	8,464,681.46	1,484,850.11	-	-	9,949,531.57

准备					
合计	10,532,421.49	1,759,315.89	102,817.32	1,000.00	12,187,920.0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0,771.49	223,732.20	296,763.66	-	2,067,740.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4,481.19	2,130,200.27	-	-	8,464,681.46
合计	8,475,252.68	2,353,932.47	296,763.66	-	10,532,421.4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288.41	1,929,990.51	1,00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威雷特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货款	106,288.41	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总经理审批核销	否
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货款	1,483,319.29	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总经理审批核销	否
厦门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货款	323,871.22	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总经理审批核销	否
乐清市盛伟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2,800.00	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总经理审批核销	否

司						
浙江新弘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应收货款	1,000.00	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总经理审批核销	否
合计	-	-	2,037,278.9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经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203.73 万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春禄寿公司	13,062,764.24	6.48	653,138.16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3,486.88	4.61	464,174.34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10,406.77	3.68	370,520.34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7,158,673.12	3.55	357,933.66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6,941,637.66	3.44	347,081.88
合计	43,856,968.67	21.76	2,192,848.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春禄寿公司	13,745,254.71	8.23	687,262.74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7,836.91	7.11	593,391.85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8,376,427.17	5.01	418,821.36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27,409.59	4.39	366,370.48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7,169,106.22	4.29	358,455.31
合计	48,486,034.60	29.03	2,424,301.7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春禄寿公司	15,197,064.33	8.05	759,853.2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35.36	5.51	520,461.77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	10,029,666.12	5.31	501,483.31

限公司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004,897.24	4.77	450,244.86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8,449,387.73	4.47	422,469.39
合计	53,090,250.78	28.11	2,654,512.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1,231.86	5.20	404,561.5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5,540.02	4.46	346,777.00
东莞市元则电器有限公司	6,681,107.50	4.30	334,055.37
东莞市永能电子有限公司	6,653,177.68	4.28	332,658.88
春禄寿公司	6,269,724.21	4.03	313,486.21
合计	34,630,781.27	22.27	1,731,539.0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3,463.08 万元、5,309.03 万元、4,848.60 万元和 4,385.7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7%、28.11%、29.03%和 21.76%，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结算周期不同、各客户收入波动所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上述客户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9,734,312.32	79.25	119,942,253.29	71.81	140,681,512.88	74.50	126,993,195.47	81.6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1,829,778.96	20.75	47,089,899.33	28.19	48,141,197.01	25.50	28,548,592.85	18.35
应收账款	201,564,091.28	100.00	167,032,152.62	100.00	188,822,709.89	100.00	155,541,788.32	100.00

余额合计								
------	--	--	--	--	--	--	--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564,091.28	-	167,032,152.62	-	188,822,709.89	-	155,541,788.32	-
期末回款金额	164,635,316.99	81.68	162,740,418.46	97.43	183,916,105.06	97.40	152,289,917.80	97.91

注：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3年10月31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54.18 万元、18,882.27 万元、16,703.22 万元和 20,156.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4%、31.68%、33.96%和 76.5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4,500.94 万元、17,663.48 万元、15,742.85 万元和 18,97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38%、48.51%、46.53%和 42.48%。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	0.01	0.90	101.53	121.26
营业收入	26,341.50	49,187.51	59,594.22	40,674.2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17	0.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出于支付便利考虑，客户委托其集团内部关联方、客户实际控制人亲属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受托付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和特殊利益安排。上述销售业务中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构成影响。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10,692.90	930,191.09	49,280,501.81
在产品	48,115,526.64	17,036.12	48,098,490.52
库存商品	34,920,637.95	202,249.29	34,718,388.66
发出商品	17,959,585.94	187,910.02	17,771,675.92
委托加工物资	4,609,875.68	-	4,609,875.68
周转材料	227,270.95	-	227,270.95
合计	156,043,590.06	1,337,386.52	154,706,203.54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65,649.49	536,710.66	38,828,938.83
在产品	37,974,139.18	27,840.13	37,946,299.05
库存商品	31,379,068.03	202,764.44	31,176,303.59
发出商品	18,031,072.13	273,145.57	17,757,926.56

委托加工物资	4,400,571.89	-	4,400,571.89
周转材料	336,912.20	-	336,912.20
合计	131,487,412.92	1,040,460.80	130,446,952.1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36,151.25	1,030,841.53	42,205,309.72
在产品	47,335,635.71	35,018.39	47,300,617.32
库存商品	27,990,300.90	683,002.31	27,307,298.59
发出商品	24,107,245.54	372,977.68	23,734,267.86
委托加工物资	644,174.80	-	644,174.80
周转材料	224,395.61	-	224,395.61
合计	143,537,903.81	2,121,839.91	141,416,063.9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89,543.97	697,409.79	28,092,134.18
在产品	36,300,083.39	49,468.34	36,250,615.05
库存商品	28,396,621.62	419,147.90	27,977,473.72
发出商品	27,392,898.93	470,375.47	26,922,523.46
委托加工物资	3,494,163.76	-	3,494,163.76
周转材料	246,947.89	-	246,947.89
合计	124,620,259.56	1,636,401.50	122,983,858.0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 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6,710.66	857,166.50	-	463,686.07	-	930,191.09
在产品	27,840.13	5,156.27	-	15,960.28	-	17,036.12
库存商品	202,764.44	123,587.09	-	124,102.24	-	202,249.29
发出商品	273,145.57	187,910.02	-	273,145.57	-	187,910.02
合计	1,040,460.80	1,173,819.88	-	876,894.16	-	1,337,386.5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0,841.53	536,710.66	-	1,030,841.53	-	536,710.66
在产品	35,018.39	27,733.49	-	34,911.75	-	27,840.13
库存商品	683,002.31	193,029.17	-	673,267.04	-	202,764.44

发出商品	372,977.68	273,138.35		372,970.46		273,145.57
合计	2,121,839.91	1,030,611.67	-	2,111,990.78	-	1,040,460.8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7,409.79	997,321.42	-	663,889.68	-	1,030,841.53
在产品	49,468.34	31,709.50	-	46,159.45	-	35,018.39
库存商品	419,147.90	669,636.98	-	405,782.57	-	683,002.31
发出商品	470,375.47	372,977.68		470,375.47		372,977.68
合计	1,636,401.50	2,071,645.58	-	1,586,207.17	-	2,121,839.9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3,531.00	693,547.55	-	559,668.76	-	697,409.79
在产品	215,234.06	46,728.63	-	212,494.35	-	49,468.34
库存商品	429,377.73	302,623.36	-	312,853.19	-	419,147.90
发出商品	295,491.57	462,721.59		287,837.69		470,375.47
合计	1,503,634.36	1,505,621.13	-	1,372,853.99	-	1,636,401.5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生产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为已入库未发出的完工产品；周转材料为模具、配件等生产周转使用材料；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尚未验收对账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为各期末在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的角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在产品金额较大，二者合计分别为 6,469.67 万元、7,532.59 万元、6,935.32 万元和 8,303.6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2%、52.48%、52.75%和 53.21%。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对于部分客户持续性的常规产品需求，公司会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878.95 万元、4,323.62 万元、3,936.56 万元和 5,021.0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0%、30.12%、29.94%和

32.18%。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等，白银及铜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在手订单、生产计划等进行原材料储备，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739.29 万元、2,410.72 万元、1,803.11 万元和 1,795.9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8%、16.80%、13.71%和 11.51%，主要为已发出尚未验收对账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24.69 万元、22.44 万元、33.69 万元和 22.73 万元，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16%、0.26%和 0.15%。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349.42 万元、64.42 万元、440.06 万元和 460.99 万元，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0.45%、3.35%和 2.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原因如下：

①2021 年末对比 2020 年末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843.22 万元，增幅为 14.99%。存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相较 2020 年末增长 50.2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a、2021 年末银及银合金市场价格处于当年度相对低位，公司在银价处于低位时结合市场走势及未来生产规划适度加大了备货量；b、2021 年度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相应增加。

B、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7.89%，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宏发股份（600885.SH）、公牛集团（603195.SH）、三友联众（300932.SZ）等大型知名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客户的需求增长，为满足订单需求而相应增加备货。

②2022 年末对比 2021 年末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096.91 万元，降幅为 7.76%，主要原因系：A、2022 年度银及银合金价格呈下行趋势，导致原材料结存金额有所降低；

B、2022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2021年末略有下降，期末备货有所减少。

③2023年6月末对比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425.92万元，增幅为18.60%。
存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为满足订单需要，发行人存货中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均有所上涨。此外，为满足后续预计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B、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银及银合金市场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发行人银及银合金平均采购单价为469.42万元/吨，较上年度增加13.30%，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上升进一步拉升了原材料结存金额。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5,300,823.73	167,409,385.14	163,584,084.96	74,637,108.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75,300,823.73	167,409,385.14	163,584,084.96	74,637,108.3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940,309.61	81,060,716.92	1,466,539.88	4,718,042.25	224,185,608.66
2.本期增加金额	878,646.98	12,601,030.65	232,568.04	354,669.04	14,066,914.71
（1）购置		9,169,535.24	232,568.04	354,669.04	9,756,772.32
（2）在建工程转入	878,646.98	3,431,495.41			4,310,142.39
3.本期减少金额	-	437,391.14	-	-	437,391.14
（1）处置或报废	-	437,391.14	-	-	437,391.14
4.期末余额	137,818,956.59	93,224,356.43	1,699,107.92	5,072,711.29	237,815,132.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912,250.02	33,702,485.25	1,259,173.13	2,902,315.12	56,776,223.52
2.本期增加金额	2,436,856.15	3,266,200.43	61,891.34	252,950.63	6,017,898.55
（1）计提	2,436,856.15	3,266,200.43	61,891.34	252,950.63	6,017,898.55
3.本期减少金额	-	279,813.57	-	-	279,813.57
（1）处置或报废	-	279,813.57	-	-	279,813.57
4.期末余额	21,349,106.17	36,688,872.11	1,321,064.47	3,155,265.75	62,514,308.5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469,850.42	56,535,484.32	378,043.45	1,917,445.54	175,300,823.73
2.期初账面价值	118,028,059.59	47,358,231.67	207,366.75	1,815,727.13	167,409,385.14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079,705.64	71,603,453.38	1,466,539.88	3,955,151.55	211,104,850.45
2.本期增加金额	2,860,603.97	12,449,541.30	-	762,890.70	16,073,035.97
（1）购置	-	7,118,775.36	-	762,890.70	7,881,666.06
（2）在建工程转入	2,860,603.97	5,330,765.94	-	-	8,191,369.91
3.本期减少金额	-	2,992,277.76	-	-	2,992,277.76
（1）处置或报废	-	100,961.52	-	-	100,961.52
（2）其他	-	2,891,316.24	-	-	2,891,316.24
4.期末余额	136,940,309.61	81,060,716.92	1,466,539.88	4,718,042.25	224,185,608.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111,010.97	29,843,627.00	1,135,624.85	2,430,502.67	47,520,765.49
2.本期增加金额	4,801,239.05	6,162,339.45	123,548.28	471,812.45	11,558,939.23

(1) 计提	4,801,239.05	6,162,339.45	123,548.28	471,812.45	11,558,939.23
3.本期减少金额	-	2,303,481.20	-	-	2,303,481.20
(1) 处置或报废	-	91,541.25	-	-	91,541.25
(2) 其他	-	2,211,939.95	-	-	2,211,939.95
4.期末余额	18,912,250.02	33,702,485.25	1,259,173.13	2,902,315.12	56,776,223.5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028,059.59	47,358,231.67	207,366.75	1,815,727.13	167,409,385.14
2.期初账面价值	119,968,694.67	41,759,826.38	330,915.03	1,524,648.88	163,584,084.9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441,554.84	61,639,206.12	1,466,539.88	2,989,387.29	114,536,688.13
2.本期增加金额	85,638,150.80	12,590,149.34	-	968,004.78	99,196,304.92
(1) 购置	-	12,069,473.10	-	580,271.16	12,649,744.26
(2) 在建工程转入	85,638,150.80	520,676.24	-	387,733.62	86,546,560.66
3.本期减少金额	-	2,625,902.08	-	2,240.52	2,628,142.60
(1) 处置或报废	-	1,661,884.99	-	2,240.52	1,664,125.51
(2) 其他	-	964,017.09	-	-	964,017.09
4.期末余额	134,079,705.64	71,603,453.38	1,466,539.88	3,955,151.55	211,104,850.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53,020.08	25,579,168.40	984,460.61	2,182,930.71	39,899,579.80
2.本期增加金额	2,957,990.89	5,688,855.95	151,164.24	249,700.45	9,047,711.53
(1) 计提	2,957,990.89	5,688,855.95	151,164.24	249,700.45	9,047,711.53
3.本期减少金额	-	1,424,397.35	-	2,128.49	1,426,525.84
(1) 处置或报废	-	614,153.83	-	2,128.49	616,282.32
(2) 其他	-	810,243.52	-	-	810,243.52
4.期末余额	14,111,010.97	29,843,627.00	1,135,624.85	2,430,502.67	47,520,765.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968,694.67	41,759,826.38	330,915.03	1,524,648.88	163,584,084.96
2.期初账面价值	37,288,534.76	36,060,037.72	482,079.27	806,456.58	74,637,108.3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441,554.84	55,152,689.24	1,490,020.30	2,876,104.48	107,960,368.86
2.本期增加金额	-	16,203,070.99	104,495.58	198,019.71	16,505,586.28
（1）购置	-	10,794,309.55	104,495.58	180,418.81	11,079,223.94
（2）在建工程转入	-	5,408,761.44	-	17,600.90	5,426,362.34
3.本期减少金额	-	9,716,554.11	127,976.00	84,736.90	9,929,267.01
（1）处置或报废	-	868,093.01	127,976.00	84,736.90	1,080,805.91
（2）其他	-	8,848,461.10	-	-	8,848,461.10
4.期末余额	48,441,554.84	61,639,206.12	1,466,539.88	2,989,387.29	114,536,688.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31,341.96	26,976,023.65	959,836.08	1,980,154.71	38,647,356.40
2.本期增加金额	2,421,678.12	5,030,970.21	146,201.73	267,668.52	7,866,518.58
（1）计提	2,421,678.12	5,030,970.21	146,201.73	267,668.52	7,866,518.58
3.本期减少金额	-	6,427,825.46	121,577.20	64,892.52	6,614,295.18
（1）处置或报废	-	579,931.39	121,577.20	64,892.52	766,401.11
（2）其他	-	5,847,894.07	-	-	5,847,894.07
4.期末余额	11,153,020.08	25,579,168.40	984,460.61	2,182,930.71	39,899,579.8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288,534.76	36,060,037.72	482,079.27	806,456.58	74,637,108.33
2.期初账面价值	39,710,212.88	28,176,665.59	530,184.22	895,949.77	69,313,012.4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员工宿舍	20,873.50	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
员工宿舍	1,372,505.31	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

[注]根据温州市瓯海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聚星科技上述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局未对聚星科技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未要求聚星科技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聚星科技可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656.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房于 2021 年转固及根据生产需求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8.0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2.9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390 号厂房、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厂房（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 11,646.99 万元）抵押给银行以取得相应的银行借款；除此之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6,744,978.49	11,828,604.17	8,613,744.36	54,448,621.5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6,744,978.49	11,828,604.17	8,613,744.36	54,448,621.5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工程	14,493,032.34	-	14,493,032.34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850,087.43	-	850,087.43
光伏项目	1,401,858.72	-	1,401,858.72
合计	16,744,978.49	-	16,744,978.49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工程	11,151,812.48	-	11,151,812.48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676,791.69	-	676,791.69
合计	11,828,604.17	-	11,828,604.17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工程	3,632,929.87	-	3,632,929.87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4,980,814.49	-	4,980,814.49
合计	8,613,744.36	-	8,613,744.3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工程	54,140,391.46	-	54,140,391.46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308,230.08	-	308,230.08
合计	54,448,621.54	-	54,448,621.5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工程	9,688.50 万元	11,151,812.48	4,219,866.84	878,646.98	-	14,493,032.34	106.35	90.00	1,181,756.95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1,151,812.48	4,219,866.84	878,646.98	-	14,493,032.34	-	-	1,181,756.95	-	-	-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工程	9,688.50 万元	3,632,929.87	9,542,830.18	2,023,947.57	-	11,151,812.48	101.99	90.00	1,181,756.95	-	-	自有资金
合计	-	3,632,929.87	9,542,830.18	2,023,947.57	-	11,151,812.48	-	-	1,181,756.95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工程	9,688.50 万元	54,140,391.46	35,130,689.21	85,638,150.80		3,632,929.87	92.14	90.00	1,181,756.95	739,915.28	4.24	自有资金
合计	-	54,140,391.46	35,130,689.21	85,638,150.80		3,632,929.87	-	-	1,181,756.95	739,915.28	-	-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工程	9,688.50 万元	28,624,022.93	25,516,368.53			54,140,391.46	55.88	55.00	441,841.67	441,841.67	4.76	自有资金
合计	-	28,624,022.93	25,516,368.53	-	-	54,140,391.46	-	-	441,841.67	441,841.67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444.86 万元、861.37 万元、1,182.86 万元和 1,674.50 万元，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工程。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583.49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建设工程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厂房建设工程装修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一方面，新厂房建设工程装修投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充分利用光能，降低用电成本，建设了屋顶光伏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尚未转固的新厂房建设工程（账面价值 1,449.30 万元）抵押给银行以取得相应的银行借款；除此之外，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87,433.00	674,396.39	182,462.50	28,244,291.89
2.本期增加金额	-	24,800.00	8,525.00	33,325.00
(1) 购置	-	24,800.00	8,525.00	33,325.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7,387,433.00	699,196.39	190,987.50	28,277,616.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54,010.93	369,612.87	107,458.56	3,831,082.36
2.本期增加金额	281,100.84	62,230.79	15,332.68	358,664.31
(1) 计提	281,100.84	62,230.79	15,332.68	358,664.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635,111.77	431,843.66	122,791.24	4,189,746.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52,321.23	267,352.73	68,196.26	24,087,870.22
2.期初账面价值	24,033,422.07	304,783.52	75,003.94	24,413,209.53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87,433.00	557,812.32	103,913.00	28,049,158.32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584.07	78,549.50	195,133.57
(1) 购置	-	116,584.07	78,549.50	195,133.5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7,387,433.00	674,396.39	182,462.50	28,244,291.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91,809.25	257,727.39	76,202.72	3,125,739.36
2.本期增加金额	562,201.68	111,885.48	31,255.84	705,343.00
(1) 计提	562,201.68	111,885.48	31,255.84	705,34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354,010.93	369,612.87	107,458.56	3,831,08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33,422.07	304,783.52	75,003.94	24,413,209.53
2.期初账面价值	24,595,623.75	300,084.93	27,710.28	24,923,418.9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87,433.00	408,838.87	103,913.00	27,900,184.87
2.本期增加金额	-	148,973.45	-	148,973.45
(1) 购置	-	148,973.45	-	148,973.45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7,387,433.00	557,812.32	103,913.00	28,049,158.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29,607.57	172,306.53	55,420.16	2,457,334.26
2.本期增加金额	562,201.68	85,420.86	20,782.56	668,405.10
(1) 计提	562,201.68	85,420.86	20,782.56	668,405.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791,809.25	257,727.39	76,202.72	3,125,739.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95,623.75	300,084.93	27,710.28	24,923,418.96
2.期初账面价值	25,157,825.43	236,532.34	48,492.84	25,442,850.6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87,433.00	314,591.08	103,913.00	27,805,937.08
2.本期增加金额	-	94,247.79	-	94,247.79
(1) 购置	-	94,247.79	-	94,247.7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7,387,433.00	408,838.87	103,913.00	27,900,184.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67,405.89	113,870.06	34,637.60	1,815,913.55
2.本期增加金额	562,201.68	58,436.47	20,782.56	641,420.71
(1) 计提	562,201.68	58,436.47	20,782.56	641,420.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229,607.57	172,306.53	55,420.16	2,457,33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57,825.43	236,532.34	48,492.84	25,442,850.61
2.期初账面价值	25,720,027.11	200,721.02	69,275.40	25,990,023.5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构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均能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1390号厂房相关土地、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376号厂房相关土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2,375.23万元）抵押给银行以取得相应的银行借款；除此之外，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5,500,000.00
保证借款	4,023,410.00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46,211.58
合计	19,569,621.5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主要依据担保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89.03 万元、9,892.30 万元、2,412.22 万元和 1,956.9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703.2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而本期公司归还了长期借款，进一步增加了流动资金需求，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480.0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本期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使用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借款需求减少；另一方面，2022 年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2021 年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854.0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55.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偿还了部分抵押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合同价款	2,661,357.07
合计	2,661,357.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86.29 万元、295.62 万元、269.08 万元和 274.82 万元，主要为预收合同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226.87万元，2021年公司归还上述长期借款。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2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45,976.42
合计	545,976.4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5.36万元、79.46万元、49.60万

元和 54.60 万元，主要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和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包括为周转资金而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给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公司各期借款均及时偿还，未出现大额逾期未偿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占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956.96	8.74	2,412.22	23.23
应付票据	15,812.80	70.63	4,201.94	40.46
应付账款	2,189.58	9.78	1,654.62	15.93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171.59	0.77	171.59	1.65
小计	20,130.94	89.92	8,440.38	81.2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9,892.30	61.36	4,189.03	37.02
应付票据	507.50	3.15	662.76	5.86
应付账款	2,518.94	15.62	1,829.91	16.17
长期借款	-	-	1,226.87	10.84
长期应付款	1,608.06	9.97	1,536.81	13.58
小计	14,526.81	90.10	9,445.38	8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主要债项占公司负债比例较高。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下降较多，主要系一方面

本期公司较多使用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借款需求减少；另一方面，2022年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2021年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为854.00万元。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较多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7	3.46	2.54	3.68
速动比率（倍）	1.35	2.13	1.56	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8	19.03	28.46	24.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8	18.97	28.46	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03	11,441.21	693.20	60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806.58	5,535.02	8,166.61	8,950.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57	13.00	9.38	22.5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注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整体流动性较好，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51倍、9.38倍、13.00倍和151.57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发行人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逾期未偿还款项，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因无法支付债项而产生偿债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2,500,000.00	-	-	-	2,500,000.00	110,50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	-	-	-	-	108,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	-	-	-	-	108,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	-	-	-	-	108,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2023年6月，公司向陈静、徐静峰、孙乐、苏晓东、林显金、刘启卫等6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万股，收到1,000.00万元增资款，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余73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455,261.44	7,404,861.05	-	148,860,122.49

其他资本公积	505,440.00	-	-	505,440.00
合计	141,960,701.44	7,404,861.05	-	149,365,562.4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455,261.44	-	-	141,455,261.44
其他资本公积	505,440.00	-	-	505,440.00
合计	141,960,701.44	-	-	141,960,701.4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455,261.44	-	-	141,455,261.44
其他资本公积	505,440.00	-	-	505,440.00
合计	141,960,701.44	-	-	141,960,701.4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455,261.44	-	-	141,455,261.44
其他资本公积	505,440.00	-	-	505,440.00
合计	141,960,701.44	-	-	141,960,701.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2023年6月，公司向陈静、徐静峰、孙乐、苏晓东、林显金、刘启卫等6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万股，收到1,000.00万元增资款，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余733.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 6月30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9.48	-6,203.06	-	-	-	-2,862.71	-3,340.35	-8,782.19
其中：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5,919.48	-6,203.06	-	-	-	-2,862.71	-3,340.35	-8,782.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19.48	-6,203.06	-	-	-	-2,862.71	-3,340.35	-8,782.1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780.00	-	-	-	-5,919.48	-2,860.52	-5,919.48
其中：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8,780.00	-	-	-	-5,919.48	-2,860.52	-5,919.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780.00	-	-	-	-5,919.48	-2,860.52	-5,919.4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980,795.02	-	-	20,980,795.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980,795.02	-	-	20,980,795.0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285,371.69	3,695,423.33	-	20,980,795.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285,371.69	3,695,423.33	-	20,980,795.0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92,940.79	5,792,430.90	-	17,285,371.6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492,940.79	5,792,430.90	-	17,285,371.6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36,682.46	6,756,258.33	-	11,492,940.7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736,682.46	6,756,258.33	-	11,492,940.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149.29 万元、1,728.54 万元、2,098.08 万元和 2,098.08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按照当期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	171,016,396.42	137,988,955.70	96,657,077.57	35,850,752.63

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016,396.42	137,988,955.70	96,657,077.57	35,850,752.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20,833.05	36,722,864.05	57,924,309.03	67,562,583.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95,423.33	5,792,430.90	6,756,258.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200,000.00	-	10,8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537,229.47	171,016,396.42	137,988,955.70	96,657,077.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665.71 万元、13,798.90 万元、17,101.64 万元和 16,453.72 万元，主要为各期实现的经营利润。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0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080.00 万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 4,320.00 万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811.07 万元、40,523.50 万元、44,195.20 万元和 44,537.48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盈余增加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606.00	604.19	405.62
银行存款	24,554,264.41	10,638,120.80	4,140,664.97	13,480,120.30
其他货币资金	12,799,814.38	7,225,026.62	1,459,905.01	904,491.25
合计	37,354,078.79	17,863,753.42	5,601,174.17	14,385,017.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5,843.15	397,761.50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99,814.38	7,225,026.62	1,459,905.01	904,491.25
合计	12,799,814.38	7,225,026.62	1,459,905.01	904,491.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8.50 万元、560.12 万元、1,786.38 万元和 3,735.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1.54%、5.28%和 8.36%。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78.3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货款、在建工程投入和购买固定资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6.2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较多所致；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49.0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较多以及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收到定增款项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18,193.29	100.00	6,840,851.99	100.00	1,085,133.58	100.00	1,371,408.35	100.00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018,193.29	100.00	6,840,851.99	100.00	1,085,133.58	100.00	1,371,408.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323,440.62	16.03
温州正祥模具有限公司	220,000.00	10.90
浙江万力铜业有限公司	205,996.57	10.21
温州市健牌模具有限公司	187,500.00	9.29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166,692.53	8.26
合计	1,103,629.72	54.6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2,680,000.00	39.18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894,745.69	13.08
浙江万力铜业有限公司	862,236.44	12.60
宁波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602,659.12	8.81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536,900.44	7.85
合计	5,576,541.69	81.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980,709.50	90.3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474.80	3.55
广东新科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200.00	1.77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74.22	1.35
洛阳聚瑞昌电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1.20
合计	1,066,058.52	98.2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897,277.44	65.43
溧阳市立方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500.00	18.56
南京凯林斯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4,500.00	11.27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32,387.31	2.36
北碚黄桷嘉陵塑料厂	8,056.00	0.59
合计	1,346,720.75	98.2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7.14 万元、108.51 万元、684.09 万元和 201.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4%、0.30%、2.02%和 0.45%，主要是预付的费用款和原材料货款。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期末已经预付给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原材料款 268.00 万元，相关原材料尚未验收入库。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72,879.41	2,191,127.04	2,228,811.15	2,182,647.85
合计	372,879.41	2,191,127.04	2,228,811.15	2,182,647.8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978.33	100.00	29,098.92	7.24	372,879.41
其中：账龄组合	401,978.33	100.00	29,098.92	7.24	372,879.41
低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401,978.33	100.00	29,098.92	7.24	372,879.41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9,607.39	100.00	118,480.35	5.13	2,191,127.04
其中：账龄组合	665,607.39	28.82	36,280.35	5.45	629,327.04
低风险组合	1,644,000.00	71.18	82,200.00	5.00	1,561,800.00
合计	2,309,607.39	100.00	118,480.35	5.13	2,191,127.0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6,117.00	100.00	117,305.85	5.00	2,228,811.15
其中：账龄组合	154,117.00	6.57	7,705.85	5.00	146,411.15
低风险组合	2,192,000.00	93.43	109,600.00	5.00	2,082,400.00
合计	2,346,117.00	100.00	117,305.85	5.00	2,228,811.1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9,103.00	100.00	116,455.15	5.07	2,182,647.85
其中：账龄组合	107,103.00	4.66	6,855.15	6.40	100,247.85
低风险组合	2,192,000.00	95.34	109,600.00	5.00	2,082,400.00

合计	2,299,103.00	100.00	116,455.15	5.07	2,182,647.85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1,978.33	29,098.92	7.24
低风险组合	-	-	-
合计	401,978.33	29,098.92	7.2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5,607.39	36,280.35	5.45
低风险组合	1,644,000.00	82,200.00	5.00
合计	2,309,607.39	118,480.35	5.1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4,117.00	7,705.85	5.00
低风险组合	2,192,000.00	109,600.00	5.00
合计	2,346,117.00	117,305.85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7,103.00	6,855.15	6.40
低风险组合	2,192,000.00	109,600.00	5.00
合计	2,299,103.00	116,455.15	5.0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政府单位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
-------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18,480.35	-	118,480.3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89,387.48	-	-89,387.4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6.05	-	6.05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29,098.92	-	29,098.9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4,008.15	2,164,000.00	2,214,500.00	2,202,000.00
应收暂付款	377,970.18	145,607.39	131,617.00	97,103.00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合计	401,978.33	2,309,607.39	2,346,117.00	2,299,103.0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1,978.33	645,607.39	154,117.00	97,103.00
1至2年	-	20,000.00	-	10,000.00
2至3年	20,000.00	-	-	2,192,000.00
3年以上	-	1,644,000.00	2,192,000.00	-
合计	401,978.33	2,309,607.39	2,346,117.00	2,299,103.0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清豪	应收暂付款	233,774.68	1年以内	58.15	11,688.73
代扣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43,915.00	1年以内	35.80	7,195.75
浙江力辉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3年	4.98	10,000.00
SP Services Ltd	押金保证金	4,008.15	1年以内	1.00	200.41
其他	应收暂付款	280.50	1年以内	0.07	14.03
合计	-	401,978.33	-	100.00	29,098.9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市瓯海区	押金保证金	1,644,000.00	3年以上	71.18	82,200.00

财政局经济 开发区财政所					
公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1.65	25,000.00
代扣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42,038.00	1年以内	6.15	7,101.90
浙江力辉电 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年	0.87	4,000.00
Vorztec Pte. Ltd.	应收暂付款	3,569.39	1年以内	0.15	178.45
合计	-	2,309,607.39	-	100.00	118,480.3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温州市瓯海区 财政局经济开 发区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2,192,000.00	3年以上	93.43	109,600.00
代扣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31,617.00	1年以内	5.61	6,580.85
浙江力辉电 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85	1,000.00
宁波盛发铜 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年以内	0.11	125.00
合计	-	2,346,117.00	-	100.00	117,305.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温州市瓯海区 财政局经济开 发区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2,192,000.00	2-3年	95.35	109,600.00
代扣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97,103.00	1年以内	4.22	4,855.15
上海瓯源气 体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年	0.43	2,000.00
合计	-	2,299,103.00	-	100.00	116,455.1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229.91 万元、234.61 万元、230.96 万元和 40.20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应收温州市

瓯海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所的土地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58,128,037.96
合计	158,128,037.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62.76 万元、507.50 万元、4,201.94 万元和 15,812.8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与供应商沟通情况较多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外协款	15,628,136.15
应付工程设备款	4,585,906.98
应付其他费用	1,681,718.76
合计	21,895,761.8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1	13.70	应付材料款
温州市春龙电镀厂（普通合伙）	1,829,883.78	8.36	应付外协款
浙江浙铜五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39,892.36	5.21	应付材料款
温州森泽铜业有限公司	1,112,228.71	5.08	应付材料款

东莞康纳格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81,157.47	4.94	应付材料款
合计	8,163,162.33	37.2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9.91 万元、2,518.94 万元、1,654.62 万元和 2,189.58 万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减少，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应付材料、外协款相应上升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预收款项		86,876.44
合计		86,876.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86.29 万元、295.62 万元、269.08 万元和 274.82 万元，主要为预收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5,004,895.01	26,758,559.92	26,987,307.97	4,776,146.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855.93	1,588,402.08	1,580,849.90	280,408.1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77,750.94	28,346,962.00	28,568,157.87	5,056,555.0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132,326.35	56,465,297.73	56,592,729.07	5,004,895.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235.03	3,393,573.76	3,405,952.86	272,855.93
3、辞退福利	-	114,843.66	114,843.6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17,561.38	59,973,715.15	60,113,525.59	5,277,750.9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313,539.59	58,449,333.56	58,630,546.80	5,132,326.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38.96	3,324,980.71	3,045,584.64	285,235.03
3、辞退福利	-	15,000.00	15,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19,378.55	61,789,314.27	61,691,131.44	5,417,561.3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852,028.18	41,811,613.49	40,350,102.08	5,313,539.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208.56	163,249.92	330,619.52	5,838.96
3、辞退福利	-	3,250.00	3,25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25,236.74	41,978,113.41	40,683,971.60	5,319,378.55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8,653.61	23,496,249.67	23,721,878.80	4,493,024.48
2、职工福利费	-	796,894.36	796,894.36	-
3、社会保险费	270,661.00	1,596,789.29	1,592,199.82	275,250.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210.61	1,348,869.07	1,351,786.66	232,293.02
工伤保险费	6,766.25	83,424.40	75,561.57	14,629.08
生育保险费	28,684.14	164,495.82	164,851.59	28,328.37
4、住房公积金	15,580.40	855,688.59	863,396.98	7,872.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938.01	12,938.0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04,895.01	26,758,559.92	26,987,307.97	4,776,146.9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0,990.42	50,724,748.46	50,877,085.27	4,718,653.61
2、职工福利费	-	685,363.10	685,363.10	-
3、社会保险费	261,335.93	3,396,601.90	3,387,276.83	270,66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698.40	2,983,864.36	2,978,352.15	235,210.61
工伤保险费	13,641.82	71,902.54	78,778.11	6,766.25
生育保险费	17,995.71	340,835.00	330,146.57	28,684.14
4、住房公积金	-	1,640,180.19	1,624,599.79	15,580.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04.08	18,404.0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132,326.35	56,465,297.73	56,592,729.07	5,004,895.0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5,697.13	53,390,123.77	53,594,830.48	4,870,990.42
2、职工福利费	-	540,573.31	540,573.31	-
3、社会保险费	237,842.46	3,095,933.09	3,072,439.62	261,33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874.24	2,750,504.24	2,757,680.08	229,698.40
工伤保险费	968.22	149,688.36	137,014.76	13,641.82
生育保险费	-	195,740.49	177,744.78	17,995.71
4、住房公积金	-	1,382,832.00	1,382,8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871.39	39,871.3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313,539.59	58,449,333.56	58,630,546.80	5,132,326.3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6,338.67	38,435,317.94	37,065,959.48	5,075,697.13
2、职工福利费	-	563,627.91	563,627.91	-
3、社会保险费	145,689.51	1,839,594.89	1,747,441.94	237,84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890.02	1,834,816.33	1,724,832.11	236,874.24
工伤保险费	7,256.55	4,778.56	11,066.89	968.22
生育保险费	11,542.94	-	11,542.94	-
4、住房公积金	-	931,601.00	931,60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471.75	41,471.7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852,028.18	41,811,613.49	40,350,102.08	5,313,539.59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3,447.10	1,533,629.58	1,526,337.82	270,738.86
2、失业保险费	9,408.83	54,772.50	54,512.08	9,669.2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72,855.93	1,588,402.08	1,580,849.90	280,408.1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5,397.22	3,276,534.66	3,288,484.78	263,447.10
2、失业保险费	9,837.81	117,039.10	117,468.08	9,408.8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85,235.03	3,393,573.76	3,405,952.86	272,855.9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838.96	3,210,348.54	2,940,790.28	275,397.22
2、失业保险费	-	114,632.17	104,794.36	9,837.8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838.96	3,324,980.71	3,045,584.64	285,235.0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7,436.07	157,619.51	319,216.62	5,838.96
2、失业保险费	5,772.49	5,630.41	11,402.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73,208.56	163,249.92	330,619.52	5,838.9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31.94 万元、541.76 万元、527.78 万元和 505.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627,530.77	2,186,533.81	1,522,743.99	966,273.61
合计	2,627,530.77	2,186,533.81	1,522,743.99	966,273.6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145,900.00	1,991,400.00	1,478,250.00	895,800.00
应付暂收款	481,630.77	195,133.81	44,493.99	70,473.61
合计	2,627,530.77	2,186,533.81	1,522,743.99	966,273.6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7,930.77	38.36	761,733.81	34.84	655,943.99	43.08	513,773.61	53.17
1-2年	490,800.00	18.68	640,500.00	29.29	425,300.00	27.93	340,600.00	35.25
2-3年	484,300.00	18.43	358,300.00	16.39	329,600.00	21.65	77,900.00	8.06
3年以上	644,500.00	24.53	426,000.00	19.48	111,900.00	7.35	34,000.00	3.52
合计	2,627,530.77	100.00	2,186,533.81	100.00	1,522,743.99	100.00	966,273.6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26,500.00	0-3年以上	12.43
杭州汉莱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3,500.00	1-3年以上	11.93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99,500.00	1年以内	11.40
江西伟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6,000.00	3年以上	5.94
叶宗都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43,396.64	1年以内	5.46
合计	-	-	1,238,896.64	-	47.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26,500.00	0-3年以上	14.93
杭州汉莱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3,500.00	0-3年以上	14.34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98,500.00	1年以内	9.08
江西伟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6,000.00	2年以上	7.13
浙江瑞耐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2,000.00	0-3年	5.58
合计	-	-	1,116,500.00	-	51.0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汉莱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9,500.00	3年以内	20.33
杭州海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500.00	1年以上	13.17
江西伟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6,000.00	1-3年	10.24
浙江瑞耐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2年以内	7.88
浙江南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8,000.00	2年以内	7.75
合计	-	-	904,000.00	-	59.3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500.00	3年以内	20.75
江西伟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6,000.00	2年以内	16.14
杭州汉莱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0,000.00	2年以内	13.45
浙江瑞耐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5,000.00	1年以内	11.90
台州携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7.24
合计	-	-	671,500.00	-	69.4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63 万元、152.27 万元、218.65 万元和 262.75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等构成。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价款	2,661,357.07	2,661,357.07	2,931,812.28	5,797,099.53
合计	2,661,357.07	2,661,357.07	2,931,812.28	5,797,099.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86.29 万元、295.62 万元、269.08 万元和 274.82 万元，主要为预收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1,715,937.50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715,937.5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及利息	1,715,937.50
合计	1,715,937.50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主要是 2020 年 2 月公司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签订《温州市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使用协议》后，取得的用于支付公司因开展企业上市工作而增加费用的垫付资金 1,5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归还该部分借款的本金，相关利息将在确定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后偿还。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355,179.74	3,971,712.46	1,943,398.38	501,821.32
合计	5,355,179.74	3,971,712.46	1,943,398.38	501,821.3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仙岩街道给聚星党建室建设经费	80,000.00	-	-	2,500.00	-	-	7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否
2019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2,566.67	-	-	200.00	-	-	2,366.67	与资产相关	否
2019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298,645.81	-	-	51,274.83	-	-	247,370.98	与资产相关	否
温州市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	1,306,420.37	-	-	99,640.56	-	-	1,206,779.81	与资产相关	否
2021年温州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2,277,644.61	-	-	143,419.00	-	-	2,134,225.61	与资产相关	否
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工矿监控)	6,435.00	-	-	330.00	-	-	6,105.00	与资产相关	否
温州市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	-	1,601,838.60	-	92,587.46	-	-	1,509,251.14	与资产相关	否
瓯海区龙脊卡技改补助	-	182,670.93	-	11,090.40	-	-	171,580.53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3,971,712.46	1,784,509.53	-	401,042.25	-	-	5,355,179.74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仙岩街道给聚星党建室建设经费	85,000.00	-	-	5,000.00	-	-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否
2019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2,966.67	-	-	400.00	-	-	2,566.67	与资产相关	否
2019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353,256.90	-	-	54,611.09	-	-	298,645.81	与资产相关	否
温州市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	1,502,174.81	-	-	195,754.44	-	-	1,306,420.37	与资产相关	否
2021年温州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	2,564,482.75	-	286,838.14	-	-	2,277,644.61	与资产相关	否
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	6,600.00	-	165.00	-	-	6,435.00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1,943,398.38	2,571,082.75	-	542,768.67	-	-	3,971,712.4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聚星党建室	90,000.00	-	-	5,000.00	-	-	85,000.00	与资产	否

建设经费								相关	
2019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3,366.67	-	-	400.00	-	-	2,966.67	与资产相关	否
2019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408,454.65	-	-	55,197.75	-	-	353,256.90	与资产相关	否
温州市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	-	1,915,554.00	-	413,379.19	-	-	1,502,174.81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501,821.32	1,915,554.00		-473,976.94			-1,943,398.38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聚星党建室建设经费	95,000.00	-	-	5,000.00	-	-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否
2019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3,766.67	-	-	400.00	-	-	3,366.67	与资产相关	否
2019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463,705.74	-	-	55,251.09	-	-	408,454.65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562,472.41	-	-	60,651.09	-	-	501,821.3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0.18 万元、194.34 万元、397.17 万元和 535.52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温州市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该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在固定资产折旧对应期间内进行摊销；2022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2021 年温州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政府补助，该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在固定资产折旧对应期间内进行摊销；2023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温州市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瓯海区龙脊卡技改补助”政府补助，该等项目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在固定资产折旧对应期间内进行摊销。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248,941.80	1,837,341.27	10,008,863.36	1,501,329.51
存货跌价准备	1,337,386.52	200,607.98	1,040,460.80	156,069.12
政府补助	5,355,179.74	803,276.96	3,971,712.46	595,756.87
合计	18,941,508.06	2,841,226.21	15,021,036.62	2,253,155.5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829,620.62	1,924,443.10	10,782,567.14	1,617,385.07
存货跌价准备	2,121,839.91	318,275.99	1,636,401.50	245,460.23
政府补助	1,943,398.38	291,509.76	501,821.32	75,273.20
合计	16,894,858.91	2,534,228.85	12,920,789.96	1,938,118.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	1,978,569.98	296,785.50	2,893,353.22	434,002.98
合计	1,978,569.98	296,785.50	2,893,353.22	434,002.9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85.50	2,544,44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002.98	1,819,15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9.36	168.06	-	-
可抵扣亏损	1,537,083.38	326,871.03	-	-
合计	1,537,312.74	327,039.09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7年	326,871.03	326,871.03	-	-	
2028年	1,210,212.35				
合计	1,537,083.38	326,871.03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 193.81 万元、253.42 万元、225.32 万元和 284.12 万元。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记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43.40 万元和 29.68 万元，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20,195.69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89,385.40	-	-

合计	420,195.69	789,385.4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8.94万元和42.0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交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446,287.18	-	4,446,287.18	1,561,956.05	-	1,561,956.05
预付排污权	-	-	-	8,525.00	-	8,525.00
预付软件使用权费	53,097.35	-	53,097.35	-	-	-
合计	4,499,384.53	-	4,499,384.53	1,570,481.05	-	1,570,481.0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677,886.14	-	2,677,886.14	2,182,163.50	-	2,182,163.50
预付排污权	8,525.00	-	8,525.00	-	-	-
合计	2,686,411.14	-	2,686,411.14	2,182,163.50	-	2,182,163.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18.22万元、268.64万元、157.05万元和449.94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预付排污权款项及预付软件使用权费。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公司2023年开始有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汇率变动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501,973.41	15,512.37	-	-	517,485.78

2)累计折旧		计提	汇率变动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83,662.30	2,585.39	-	-	86,247.6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431,238.09

2023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万43.12万元，主要系新加坡聚星租赁的办公场地。2023年6月末，公司因该事项确认租赁负债26.36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1.13万元。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870,130.40	2,434,594.91	595,987.18	868,68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743.55	245,618.37	92,811.94	131,627.48
企业所得税	1,299,825.13	-	1,663,398.78	3,148,793.14
房产税	686,175.18	1,370,395.88	675,937.14	467,557.34
印花税	55,035.25	45,277.10	18,241.50	18,000.80
教育费附加	104,461.52	105,265.02	39,776.55	56,411.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641.01	70,176.68	26,517.70	37,607.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291.21	120,737.71	210,583.83	83,225.31
残保金	86,179.75	-	-	-
合计	5,467,483.00	4,392,065.67	3,323,254.62	4,811,91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81.19万元、332.33万元、439.21万元和546.75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各期预缴所得税和实际应缴所得税规模有所差异所致。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56,806,314.03	97.49	483,401,577.87	98.28	581,644,513.21	97.60	396,335,812.96	97.44
其他业务收入	6,608,684.22	2.51	8,473,493.65	1.72	14,297,713.23	2.40	10,407,107.87	2.56
合计	263,414,998.25	100.00	491,875,071.52	100.00	595,942,226.44	100.00	406,742,920.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电触头、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和受托加工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触头	170,994,577.52	66.59	323,177,333.99	66.85	403,288,266.93	69.34	260,066,724.54	65.62
电接触元件	69,608,031.60	27.11	132,615,959.22	27.43	150,540,482.07	25.88	121,965,479.81	30.77
电接触材料	16,203,704.91	6.31	27,608,284.66	5.71	27,815,764.21	4.78	14,303,608.61	3.61
合计	256,806,314.03	100.00	483,401,577.87	100.00	581,644,513.21	100.00	396,335,812.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电触头、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0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触头收入分别为 26,006.67 万元、40,328.83 万元、32,317.73 万元和 17,099.46 万元；发行人电接触元件收入分别为 12,196.55 万元、15,054.05 万元、13,261.60 万元和 6,960.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收入变动受产品单价变动和销量变动共同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报告期内，公司银及银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10.04 万元/吨、458.62 万元/吨、414.31 万元/吨和 469.42 万元/吨，铜及铜合金的平均

采购价格分别为 4.48 万元/吨、5.90 万元/吨、6.03 万元/吨和 5.92 万元/吨，均呈波动趋势。由于银及银合金价格远高于铜及铜合金，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的收入变动趋势与银及银合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电触头、电接触元件销量变动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动影响。2021 年度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销量增加较多，主要系受益于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低压电器行业对电接触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抓住机遇扩大对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带动产品销量上升；2022 年度发行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销量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短期需求有所波动；2023 年 1-6 月，随着下游需求逐渐复苏，公司电触头年化销量与 2022 年度相近，电接触元件年化销量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接触材料收入分别为 1,430.36 万元、2,781.58 万元、2,760.83 万元和 1,620.37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电接触材料收入相对较小，相关销售业务处于发展过程中。随着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电接触材料主要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电接触材料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进而带动电接触材料收入波动上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228,147,551.50	88.84	437,020,735.38	90.41	530,365,300.28	91.18	334,495,330.38	84.40
外销	28,658,762.53	11.16	46,380,842.49	9.59	51,279,212.93	8.82	61,840,482.58	15.60
合计	256,806,314.03	100.00	483,401,577.87	100.00	581,644,513.21	100.00	396,335,812.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外销以电接触元件为主，主要外销国家为越南。2021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方面，越南客户受需求波动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我国国内需求旺盛，内销收入增加较多。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回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56,806,314.03	100.00	483,401,577.87	100.00	581,644,513.21	100.00	396,335,812.96	100.00
合计	256,806,314.03	100.00	483,401,577.87	100.00	581,644,513.21	100.00	396,335,812.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7,273,336.31	37.88	102,908,716.39	21.29	124,903,884.55	21.47	50,226,899.33	12.67
第二季度	159,532,977.72	62.12	147,798,629.42	30.57	162,949,036.33	28.02	94,981,557.25	23.96
第三季度	-	-	114,204,667.79	23.63	147,626,883.47	25.38	113,550,256.90	28.65
第四季度	-	-	118,489,564.27	24.51	146,164,708.86	25.13	137,577,099.48	34.71
合计	256,806,314.03	100.00	483,401,577.87	100.00	581,644,513.21	100.00	396,335,812.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年销售总体分布相对较为均衡，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春禄寿公司	25,709,424.30	9.76	否
2	宏发集团①	22,618,159.01	8.59	否
3	申乐股份	12,895,101.04	4.90	否
4	美硕科技	8,474,273.29	3.22	否
5	常荣集团②	7,680,936.42	2.92	否

合计		77,377,894.06	29.39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春禄寿公司	46,915,948.39	9.54	否
2	宏发集团	43,146,690.95	8.77	否
3	美硕科技	24,530,678.30	4.99	否
4	申乐股份	21,670,277.83	4.41	否
5	公牛集团③	18,488,428.61	3.76	否
合计		154,752,024.08	31.47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春禄寿公司	51,883,046.35	8.71	否
2	宏发集团	44,187,097.83	7.41	否
3	公牛集团	27,077,338.19	4.54	否
4	三友集团④	25,635,791.93	4.30	否
5	申乐股份	23,368,202.11	3.92	否
合计		172,151,476.41	28.88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春禄寿公司	62,334,127.07	15.33	否
2	宏发集团	23,213,381.94	5.71	否
3	三友集团	17,387,538.75	4.27	否
4	公牛集团	17,116,698.45	4.21	否
5	美硕科技	16,016,076.05	3.94	否
合计		136,067,822.26	33.46	-

注：①宏发集团包括：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和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②常荣集团包括：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和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③公牛集团包括：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④三友集团包括：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三友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6%、28.88%、31.47%和 29.3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74.29 万元、59,594.22 万元、49,187.51 万元和 26,341.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33.58 万元、58,164.45 万元、48,340.16 万元和 25,680.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4%、97.60%、98.28%和 97.4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80.63	48,340.16	58,164.45	39,633.58
变动比例	6.25	-16.89	46.76	-

注：2023年1-6月变动比例为年化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33.58 万元、58,164.45 万元、48,340.16 万元和 25,680.63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上涨 46.76%、下降 16.89%和上涨 6.25%（年化）。2021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产品单价上升以及客户需求增长带动产品销量上升；2022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银及银合金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带来的下游需求降低导致销量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银及银合金价格上升带来的产品单价上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回升带来的销量上升。

(2) 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电触头、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4%、97.60%、98.28%和 97.49%，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及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触头	销量	133,675.78	268,835.65	297,907.98	234,359.97

	单价	1,279.17	1,202.14	1,353.73	1,109.69
电接触元件	销量	448,213.02	869,059.40	970,878.09	827,579.51
	单价	155.30	152.60	155.06	147.38
电接触材料	销量	23,206.10	11,697.45	9,529.41	9,100.83
	单价	698.25	2,360.20	2,918.94	1,571.68

报告期内，公司电触头销售单价分别为 1,109.69 元/千克、1,353.73 元/千克、1,202.14 元/千克和 1,279.17 元/千克，电接触元件单价分别为 147.38 元/千克、155.06 元/千克、152.60 元/千克和 155.30 元/千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报告期内，公司银及银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10.04 万元/吨、458.62 万元/吨、414.31 万元/吨和 469.42 万元/吨，铜及铜合金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48 万元/吨、5.90 万元/吨、6.03 万元/吨和 5.92 万元/吨，均呈波动趋势。由于银及银合金价格远高于铜及铜合金，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单价影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的单价变动趋势与银及银合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接触材料单价分别为 1,571.68 元/千克、2,918.94 元/千克、2,360.20 元/千克和 698.25 元/千克，呈波动趋势。公司电接触材料种类较多，可进一步细分为带材、银合金线材和铜线材等，其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公司电接触材料单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接触材料细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带材	779.16	1,697.97	1,485.85	1,767.81	1,270.34	2,211.09	387.23	605.55
银合金线材	734.10	4,347.88	1,274.98	3,872.49	1,508.84	4,337.62	1,043.13	3,854.63
铜线材	107.12	63.27	-	-	2.39	78.33	-	-
合计	1,620.37	698.25	2,760.83	2,360.20	2,781.58	2,918.94	1,430.36	1,571.68

2023年1-6月，公司电接触材料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较多铜线材，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及铜合金，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电触头销量分别为 234,359.97 千克、297,907.98 千克、268,835.65 千克和 133,675.78 千克，电接触元件销量分别为 827,579.51 千克、970,878.09 千克、

869,059.40 千克和 448,213.02 千克，电接触材料销量分别为 9,100.83 千克、9,529.41 千克、11,697.45 千克和 23,206.10 千克。2021 年度各类电接触产品销量增加较多，主要系受益于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低压电器行业对电接触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抓住机遇扩大对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带动产品销量上升；2022 年度发行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销量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短期需求有所波动；2023 年 1-6 月，随着下游需求逐渐复苏，公司电触头年化销量与 2022 年度相近，电接触元件年化销量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接触材料销售业务处于发展过程中，随着发行人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电接触材料主要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电接触材料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历史经验和生产计划，制定了各种产品的原材料清单（BOM 表），生产人员根据 BOM 表进行领料。财务人员根据 BOM 表和原材料价格计算产品直接材料。月末，公司根据 ERP 系统、人事部门相关记录获取各个车间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产品生产记录并进行归集，然后根据重量在各个产品中进行分配，最终与原材料成本一并结转。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87,550,597.12	96.53	383,172,559.60	98.02	452,003,264.77	97.01	284,584,455.90	96.70
其他业务成本	6,741,201.61	3.47	7,737,066.47	1.98	13,947,999.67	2.99	9,715,191.64	3.30
合计	194,291,798.73	100.00	390,909,626.07	100.00	465,951,264.44	100.00	294,299,647.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96.00%。总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0,458,095.74	85.55	328,403,356.67	85.71	395,863,177.91	87.58	244,342,219.17	85.86
直接人工	10,685,114.49	5.70	22,001,963.29	5.74	23,116,343.43	5.11	16,591,090.98	5.83
制造费用	15,848,549.82	8.45	31,647,660.32	8.26	31,594,760.35	6.99	22,607,993.91	7.94
其他	558,837.07	0.30	1,119,579.33	0.29	1,428,983.08	0.32	1,043,151.84	0.37
合计	187,550,597.12	100.00	383,172,559.60	100.00	452,003,264.77	100.00	284,584,45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5.86%、87.58%、85.71%和 85.55%，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83%、5.11%、5.74%和 5.70%；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94%、6.99%、8.26%和 8.4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触头	124,881,637.92	66.59	253,947,632.40	66.28	315,190,063.85	69.73	198,472,010.95	69.74
电接触元件	48,457,812.28	25.84	103,310,143.95	26.96	110,800,019.51	24.51	73,877,077.93	25.96
电接触材料	14,211,146.92	7.58	25,914,783.25	6.76	26,013,181.41	5.76	12,235,367.02	4.30
合计	187,550,597.12	100.00	383,172,559.60	100.00	452,003,264.77	100.00	284,584,45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电触头、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的成本及占比变动趋势与各产品收入及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56,333,350.09	27.27	否
2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47,159,197.26	22.86	否
3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30,914,872.93	14.93	否
4	上海浙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3,783.73	3.87	否
5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7,651,338.26	3.70	否
合计		150,062,542.27	72.65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80,743,186.71	23.01	否
2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52,186,644.97	14.88	否
3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38,192,928.27	10.89	否
4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33,488,201.56	9.55	否
5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28,564,945.18	8.14	否
合计		233,175,906.69	66.46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105,667,272.86	23.08	否
2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90,403,722.66	19.75	否
3	上海彤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18,577.21	10.84	否
4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45,275,201.93	9.89	否
5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39,345,413.58	8.59	否
合计		330,310,188.24	72.15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	93,722,230.18	30.36	否
2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80,125,016.47	25.95	否
3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47,443,365.74	15.37	否
4	浙江万力铜业有限公司	8,025,583.13	2.60	否
5	宁波市海曙兴茂铜材有限公司	7,219,359.89	2.34	否
合计		236,535,555.41	76.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6.62%、72.15%、66.46%和 72.6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458.45 万元、45,200.33 万元、38,317.26 万元和 18,755.0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银及银合金	148,118,334.67	74.69	248,567,354.39	74.43	345,467,029.72	78.25	223,115,784.89	75.28
铜及铜合金	35,967,869.76	18.14	55,056,696.84	16.49	63,366,565.46	14.35	45,911,513.29	15.49
外购成品	4,769,936.67	2.41	12,726,886.70	3.81	12,344,725.76	2.80	13,788,046.88	4.65
其他	9,448,458.86	4.76	17,612,245.90	5.27	20,327,329.49	4.60	13,575,765.60	4.58
合计	198,304,599.96	100.00	333,963,183.83	100.00	441,505,650.43	100.00	296,391,110.66	100.00

注 1：银及银合金主要包括：银板、银合金粉末、银合金片材等；

注 2：铜及铜合金主要包括：紫铜、黄铜、磷铜、青铜等；

注 3：外购成品主要为铆接件、出线板、进线板、螺丝等各种类型的配件，与自产产品配套销售给下游客户；

注 4：其他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模具及模具配件、后处理用品、包装用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6,391,110.66 元、441,505,650.43 元、333,963,183.83 元和 198,304,599.96 元，主要采购内容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二者合计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77%、92.60%、90.92%和 92.8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及银合金	采购金额（万元）	14,811.83	24,856.74	34,546.70	22,311.58
	采购量（吨）	31.55	60.00	75.33	54.41
	采购单价（万元/吨）	469.42	414.31	458.62	410.04
铜及铜	采购金额（万元）	3,596.79	5,505.67	6,336.66	4,591.15

合金	采购量（吨）	607.91	912.82	1,074.41	1,025.20
	采购单价（万元/吨）	5.92	6.03	5.90	4.48

报告期内，公司银及银合金的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410.04 万元/吨、458.62 万元/吨、414.31 万元/吨和 469.42 万元/吨，铜及铜合金的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4.48 万元/吨、5.90 万元/吨、6.03 万元/吨和 5.92 万元/吨。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72.17	582.78	476.28	390.69
采购量（万度）	304.69	624.15	640.88	520.17
采购单价（元/度）	0.89	0.93	0.74	0.75

（3）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为电镀加工、银角料加工及铜角料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镀加工	3,732,655.16	5,812,476.34	5,531,250.96	3,700,966.77
铜角料加工	1,379,477.31	3,441,225.02	3,696,343.45	2,734,441.56
银角料加工	255,964.85	1,085,548.63	1,681,762.82	1,538,693.56
其他	167,091.65	698,811.61	641,484.35	458,890.38
合计	5,535,188.97	11,038,061.60	11,550,841.58	8,432,992.27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2,992.27 元、11,550,841.58 元、11,038,061.60 元和 5,535,188.97 元，其中主要委外加工内容为电镀加工、铜角料加工、银角料加工。电镀加工主要为在成品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完工后，根据部分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镀金、镀银、镀镍等电镀加工；铜角料及银角料加工系公司委托角料加工商将铜角料、银角料加工为正料；其他委外加工包括零件修理、车床加工、模具加工等内容。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9,255,716.91	100.19	100,229,018.27	99.27	129,641,248.44	99.73	111,751,357.06	99.38
其中：电触头	46,112,939.60	66.71	69,229,701.59	68.57	88,098,203.08	67.77	61,594,713.59	54.78
电接触元件	21,150,219.32	30.60	29,305,815.27	29.03	39,740,462.56	30.57	48,088,401.88	42.77
电接触材料	1,992,557.99	2.88	1,693,501.41	1.68	1,802,582.80	1.39	2,068,241.59	1.84
其他业务毛利	-132,517.39	-0.19	736,427.18	0.73	349,713.56	0.27	691,916.23	0.62
合计	69,123,199.52	100.00	100,965,445.45	100.00	129,990,962.00	100.00	112,443,273.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38%、99.73%、99.27%和 100.1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获利能力稳定。2023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系部分边角料销售业务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产生亏损。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6.97	100.00	20.73	100.00	22.29	100.00	28.20	100.00
电触头	26.97	66.59	21.42	66.85	21.84	69.34	23.68	65.62
电接触元件	30.38	27.11	22.10	27.43	26.40	25.88	39.43	30.77
电接触材料	12.30	6.31	6.13	5.71	6.48	4.78	14.46	3.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而定，加工费则根据产品类型、加工难度等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在进行产品定价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加工费确定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类型	加工费确定方式
电触头	铆钉型电触头	按照原材料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
	片状电触头	固定金额加工费
电接触元件	铆接元件	固定金额加工费+铆钉型电触头按相关原材料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加工费
	焊接元件	固定金额加工费

	电器配件	
	冲压件	
电接触材料	线材	
	带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28.20%、22.29%、20.73%和 26.97%，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 电触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触头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单位销售均价	1,279.17	6.41	1,202.14	-11.20	1,353.73	21.99	1,109.69
单位销售成本	934.21	-1.10	944.62	-10.72	1,058.01	24.93	846.87
其中：直接材料	829.18	-0.45	832.95	-12.58	952.76	27.16	749.26
直接人工	41.22	-9.34	45.47	0.11	45.42	8.09	42.02
制造费用	62.22	-3.87	64.72	11.60	57.99	10.37	52.54
毛利率	26.97	5.55	21.42	-0.42	21.84	-1.84	23.68

注：毛利率变动系两期毛利率之差。

报告期内，公司电触头毛利率分别为 23.68%、21.84%、21.42%和 26.97%，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

2021年度，电触头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84个百分点。2021年度电触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27.16%，单位直接人工上升8.09%，单位制造费用上升10.37%。

2021年度由于银、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2021年公司银及银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为458.62万元/吨，较上年度的410.04万元/吨增加11.85%，铜及铜合金平均采购价格为5.90万元/吨，较上年度的4.48万元/吨增加31.70%，公司电触头成本大幅增加，尽管销售价格亦有所上升，由于以固定金额加工费作为加工费定价方式的片状电触头收入占比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此外，本期公司未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以及新厂房于2021年9月完工投产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度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②2022年度对比2021年度

2022 年度，电触头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42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2022 年度由于银及银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电触头销售价格亦有所下降。

③2023 年 1-6 月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电触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5.55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电触头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上升 6.41%，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1.10%，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了 0.45%，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9.34%，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3.87%。毛利率上升主要源于销售单价上升的同时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银及银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469.42 万元/吨，较上年度的 414.31 万元/吨增加 13.30%，由于银及银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升。

2023 年 1-6 月，在银及银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同时，公司电触头单位成本并未显著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库存以及细分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

为确保生产交期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常会对主要原材料储备安全库存。由于原材料自采购入库至最终销售结转成本大约需 3 个月，因此 2023 年 1-6 月公司结转成本的原材料系在价格低点采购，2023 年 1-6 月银及银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并未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采购价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采购价格	变动比率
银及银合金	4,329.64	4,185.92	3.43%
铜及铜合金	57.95	61.16	-5.24%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银及银合金采购价格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采购价格相近，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铜及铜合金采购价格则低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采购价格。因此，2023 年 1-6 月公司电触头的原材料结转成本受本期银及银合金上涨的影响有限。

公司电触头细分种类较多，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公司各期销售的电触头细分产品种类变动较大。不同细分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配方有所差异，从而影响到产品的直接材料金额。2023 年 1-6 月，公司电触头银含量从 17.95% 下降到 17.56%。因此，电

触头的原材料结转成本受本期银及银合金价格上涨的影响有限。

此外，2023年1-6月，公司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2) 电接触元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接触元件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单位销售均价	155.30	1.77	152.60	-1.59	155.06	5.21	147.38
单位销售成本	108.11	-9.05	118.88	4.16	114.12	27.84	89.27
其中：直接材料	80.09	-11.94	90.95	2.21	88.99	29.65	68.64
直接人工	11.14	0.87	11.04	13.39	9.74	21.14	8.04
制造费用	16.14	0.39	16.07	10.79	14.51	18.93	12.20
毛利率	30.38	8.29	22.10	-4.30	26.40	-13.03	39.43

注：毛利率变动系两期毛利率之差。

报告期内，公司电接触元件毛利率分别为39.43%、26.40%、22.10%和30.38%，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

2021年度，电接触元件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3.03个百分点，销售单价较2020年度上升5.21%，单位成本上升27.84%，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上升29.65%，单位直接人工上升21.14%，单位制造费用上升18.93%。

2021年度由于银、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2021年公司银及银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为458.62万元/吨，较上年度的410.04万元/吨增加11.85%，铜及铜合金平均采购价格为5.90万元/吨，较上年度的4.48万元/吨增加31.70%，公司电接触元件成本大幅增加，尽管销售价格亦有所上升，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主要原因系：A、公司销售的电接触元件银含量较低，铜含量较高，因而销售单价较低，而电接触元件的加工费主要采取固定金额加工费模式，故公司电接触元件的销售单价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相对较小；B、公司销售的电接触元件外销占比较高，本期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影响，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因此，2021年度公司电接触元件销售单价上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以及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幅度。

此外，本期公司未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以及新厂房于 2021 年 9 月完工投产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度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②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电接触元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30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1.59%，单位成本上升 4.16%，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2.21%，单位直接人工上升 13.39%，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10.79%。2022 年度，电接触元件单价变动总体幅度较小，毛利率下降主要源于单位成本的上升。

公司销售的电接触元件银含量较低，铜含量较高，2022 年公司铜及铜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6.03 万元/吨，较上年度的 5.90 万元/吨增加 2.20%，此外，2022 年公司电接触元件销量为 869.06 吨，较上年 970.88 吨下降 10.49%，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规模效应的减少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③2023 年 1-6 月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电接触元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8.29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上升 1.77%，单位成本下降 9.05%，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11.94%，单位直接人工上升 0.87%，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0.39%。毛利率上升主要源于受原材料库存影响以及细分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3) 电接触材料

报告期内，电接触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4.46%、6.48%、6.13%和 12.30%。2021 年度，电接触材料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7.9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的电接触材料中毛利率较低的银合金带材和线材占比有所上升。2022 年度电接触材料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电接触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6.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库存影响。为确保生产交期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常会对主要原材料储备安全库存，本期银及银合金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在本期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导致银含量下降的背景下，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5.78	88.84	19.39	90.41	21.05	91.18	24.55	84.40
外销	36.45	11.16	33.39	9.59	35.14	8.82	47.94	15.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4.55%、21.05%、19.39%和 25.7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7.94%、35.14%、33.39%和 36.4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外销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电器配件产品。

2021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2）2021 年度，受境外客户需求变动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含银量有所上升，单位材料成本随之上涨，进一步拉低了外销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6.97	100.00	20.73	100.00	22.29	100.00	28.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毛利率波动分析参见本部分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5. 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达合金（%）	11.27	10.97	10.85	11.37
温州宏丰（%）	8.57	11.03	10.62	11.16
金昌蓝宇（%）	25.60	24.72	24.41	29.54
斯瑞新材（%）	-	25.30	25.64	29.64
平均数（%）	15.15	18.01	17.88	20.43
发行人（%）	26.24	20.53	21.81	27.6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文件

注 1：为增强可比性，斯瑞新材选取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毛利率进行对比，斯瑞新材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4%、21.81%、20.53%和 26.24%。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高于福达合金及温州宏丰，总体略低于金昌蓝宇及斯瑞新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细分产品类型以及客户集中度等存在差异所致。

福达合金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细分产品包括触头材料、复层触头以及触头元件等，广泛应用于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传感器、工业控制等产品；温州宏丰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接触材料、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硬质合金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电器、家用电器、汽车电器、交通和控制机械、信息工程、机械加工、采掘、化工等领域，其中电接触材料应用在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工业控制等产品中；金昌蓝宇主要从事输变电高压开关电触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触头、触指、导体结构件等，其触头产品按照性质可以分为铜触头、铜合金触头和铜钨合金触头，主要应用于高压开关领域；斯瑞新材主要从事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制品、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中的中高压开关设备。不同产品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型差异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异。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通常情况下，较低的客户集中度说明企业对大客户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企业往往具有相对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使其获得更高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及产品毛利率。因此，客户集中度的差异也导致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7	20.73	22.29	28.20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	8.69	2.45	6.65
综合毛利率	26.24	20.53	21.81	27.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0%、22.29%、20.73%和 26.97%，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4%、21.81%、20.53%和 26.24%，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和受托加工收入等。2023年1-6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部分边角料销售业务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产生亏损。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530,541.43	2.48	15,610,160.68	3.17	17,495,839.71	2.94	10,463,162.14	2.57
管理费用	9,357,206.73	3.55	23,205,934.97	4.72	15,026,056.06	2.52	10,855,719.94	2.67
研发费用	9,862,602.51	3.74	17,557,405.70	3.57	19,400,111.37	3.26	14,031,023.01	3.45
财务费用	-341,880.40	-0.13	1,981,165.37	0.40	7,329,948.01	1.23	3,885,761.47	0.96
合计	25,408,470.27	9.65	58,354,666.72	11.86	59,251,955.15	9.94	39,235,666.56	9.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57%、2.94%、3.17%和 2.48%。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0年度提高 0.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1年由于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2）2021年，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的力度，使得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业务宣传费、差旅费较上年均有较大

幅度增加。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提高 0.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以及销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年化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在发放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时会参考当期款项的收回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部分资金尚未回笼，因此销售人员年化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67%、2.52%、4.72%和 3.55%。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同比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 46.52%，受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当年度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增加，从而导致当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2.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中介服务费有所上升；（2）2021 年 9 月公司新办公楼和未明确使用用途的厂房转为固定资产，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上升较多；（3）2022 年度公司收入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中介服务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5%、3.26%、3.57%和 3.74%。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6%、1.23%、0.40%和-0.13%。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增加 0.27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 2021 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偿还较多，利息支出有所降低；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5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公司汇兑收益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65%、9.94%、11.86%和 9.65%，其中，公

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92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2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786,603.72	73.30	12,153,370.85	77.86	13,697,248.58	78.29	8,106,669.36	77.48
业务招待费	898,670.54	13.76	1,758,883.15	11.27	1,747,342.80	9.99	1,097,760.84	10.49
汽车费用	448,876.40	6.87	1,033,949.09	6.62	928,116.19	5.30	570,981.07	5.46
差旅费	156,435.06	2.40	227,681.90	1.46	361,663.19	2.07	238,068.55	2.28
折旧与摊销	15,373.76	0.24	16,708.56	0.11	16,708.56	0.10	16,708.56	0.16
业务宣传费	113,288.76	1.73	238,771.30	1.53	469,272.12	2.68	230,727.21	2.21
办公费	3,740.83	0.06	7,811.51	0.05	24,161.65	0.14	45,928.68	0.44
其他	107,552.36	1.65	172,984.32	1.11	251,326.62	1.44	156,317.87	1.49
合计	6,530,541.43	100.00	15,610,160.68	100.00	17,495,839.71	100.00	10,463,162.1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达合金 (%)	0.44	0.68	0.41	0.68
温州宏丰 (%)	0.48	0.54	0.48	0.51
金昌蓝宇 (%)	1.61	1.24	1.12	1.37
斯瑞新材 (%)	1.86	1.55	1.76	2.54
平均数 (%)	1.10	1.00	0.94	1.28
发行人 (%)	2.48	3.17	2.94	2.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目前销售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小；②公司注重销售人员的激励考核，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6.32 万元、1,749.58 万元、1,561.02 万元和 653.05 万元，销售费用规模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7.97%、88.28%、89.12%和 87.06%。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810.67 万元、1,369.72 万元、1,215.34 万元和

478.6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市场拓展情况良好，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随之增长；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年化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发放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时会参考当期款项的收回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部分资金尚未回笼，因此销售人员年化薪酬有所下降。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9.78 万元、174.73 万元、175.89 万元和 89.87 万元。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度增长 59.17%，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趋势相匹配；2022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2023 年 1-6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年化金额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999,374.25	53.43	9,161,786.05	39.48	8,327,583.58	55.42	5,846,941.28	53.86
折旧与摊销	1,537,594.47	16.43	3,900,177.86	16.81	2,243,625.36	14.93	1,647,103.23	15.17
办公费	1,470,568.64	15.72	2,989,925.96	12.88	1,843,186.57	12.27	1,636,058.57	15.07
中介服务费	698,476.17	7.46	5,909,782.88	25.47	1,364,130.23	9.08	918,996.02	8.47
差旅费	106,193.38	1.13	18,902.15	0.08	91,772.68	0.61	214,565.36	1.98
业务招待费	303,019.04	3.24	461,271.30	1.99	623,108.92	4.15	194,553.36	1.79
残保金	86,179.75	0.92	135,185.42	0.58	204,448.84	1.36	109,727.40	1.01
汽车费	52,655.32	0.56	86,105.01	0.37	93,612.94	0.62	83,478.87	0.77
开办费	-	-	341,326.51	1.47		-		-
其他	103,145.71	1.10	201,471.83	0.87	234,586.94	1.56	204,295.85	1.88
合计	9,357,206.73	100.00	23,205,934.97	100.00	15,026,056.06	100.00	10,855,719.9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达合金 (%)	3.17	3.72	3.09	3.04
温州宏丰 (%)	3.07	3.29	2.61	2.76
金昌蓝宇 (%)	2.95	3.15	3.81	4.16
斯瑞新材 (%)	4.89	4.99	4.20	4.62

平均数 (%)	3.52	3.79	3.43	3.65
发行人 (%)	3.55	4.72	2.52	2.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管理人员数量、管理设施投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公众公司，管理架构相对复杂。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且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发生，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低。</p> <p>2022 年度，因新办公楼和未明确使用用途的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中介服务费增加、以及本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p> <p>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近。</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5.57 万元、1,502.61 万元、2,320.59 万元和 935.7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67%、2.52%、4.72%和 3.55%。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办公楼和未明确使用用途的厂房于 2021 年 9 月转入固定资产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上升、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增加，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本期中介服务费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和中介服务等，前述支出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57%、91.70%、94.64%和 93.04%，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84.69 万元、832.76 万元、916.18 万元和 499.9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为加强内部管理，增加了行政管理、内审、仓储管理等管理岗位的人员数量，且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所增加；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年化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设了子公司温州聚讯，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上升。

(2)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64.71 万元、224.36 万元、390.02 万元和 153.76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办公楼于 2021 年 9 月投入使用，以及部分新建厂房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投入使用，相关折旧与摊销记入管理费用。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此前尚未投入使用的生产厂房已经投入使用，相关折旧与摊销金额计入了生产成本。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163.61 万元、184.32 万元、298.99 万元和 147.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上升，办公费用随之上升。

(4)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91.90 万元、136.41 万元、590.98 万元和 69.8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为筹备上市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000,291.85	60.84	9,310,214.45	53.03	10,712,262.61	55.22	7,371,638.27	52.54
职工薪酬	3,263,593.60	33.09	6,842,486.17	38.97	7,368,786.81	37.98	5,108,502.55	36.41
折旧与摊销	510,465.30	5.18	1,048,771.45	5.97	1,287,104.87	6.63	1,256,810.09	8.96
委托开发费用	-	-	269,600.00	1.54	-	-	241,344.56	1.72
其他	88,251.76	0.89	86,333.63	0.49	31,957.08	0.16	52,727.54	0.38
合计	9,862,602.51	100.00	17,557,405.70	100.00	19,400,111.37	100.00	14,031,023.0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福达合金 (%)	3.38	3.16	3.12	3.23
温州宏丰 (%)	3.33	3.18	2.73	3.05
金昌蓝宇 (%)	5.50	6.08	5.66	5.79
斯瑞新材 (%)	4.44	5.19	4.20	3.27
平均数 (%)	4.16	4.40	3.93	3.83
发行人 (%)	3.74	3.57	3.26	3.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金昌蓝宇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若剔除金昌蓝宇的影响，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8%、3.35%、3.84%和 3.71%，与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3.10 万元、1,940.01 万元、1,755.74 万元和 986.26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相关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系构成研发费用的主要部分，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均超过 88%。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研发持续投入，拓展产品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3.26%、3.57%和 3.74%，总体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274,504.24	3,314,969.81	7,667,862.47	3,597,853.93
减：利息资本化	-	-	739,915.28	441,841.67
减：利息收入	174,437.19	67,164.83	37,697.33	35,395.56
减：财政贴息		200,000.00	-23,430.14	295,954.73
汇兑损益	-498,056.84	-1,163,572.68	388,806.42	1,032,347.61
银行手续费	56,109.39	96,933.07	27,461.59	28,751.89
其他	-	-	-	-
合计	-341,880.40	1,981,165.37	7,329,948.01	3,885,761.4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达合金 (%)	1.86	2.32	2.16	1.74
温州宏丰 (%)	2.47	2.53	2.31	2.51

金昌蓝宇 (%)	0.10	-0.35	0.70	0.59
斯瑞新材 (%)	0.36	1.39	2.63	3.56
平均数 (%)	1.20	1.47	1.95	2.10
发行人 (%)	-0.13	0.40	1.23	0.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借款金额总体相对较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较低。</p> <p>2022 年度，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与供应商协商后较多使用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借款需求减少；2022 年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上述因素导致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较多，利息支出随之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偿还了部分抵押借款，利息支出进一步下降。此外，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汇兑收益较高。</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费用，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利息资本化主要为公司厂房建设专项贷款所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相关金额分别为 44.18 万元和 73.99 万元，抵减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8.58 万元、732.99 万元、198.12 万元和-3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1.23%、0.40%和-0.13%。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22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2022 年度，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与供应商协商后较多使用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借款需求减少；2022 年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上述因素导致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较多，利息支出随之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偿还了部分抵押借款，利息支出进一步下降。此外，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汇兑收益较高。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65%、9.94%、11.86%和 9.65%。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92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2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所致。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0,868,933.67	15.52	39,778,157.57	8.09	65,101,422.76	10.92	72,987,508.51	17.94
营业外收入	520,470.47	0.20	129,177.19	0.03	59,617.75	0.01	5,065,054.71	1.25
营业外支出	58,338.32	0.02	136,338.25	0.03	139,051.47	0.02	215,113.96	0.05
利润总额	41,331,065.82	15.69	39,770,996.51	8.09	65,021,989.04	10.91	77,837,449.26	19.14
所得税费用	5,129,109.58	1.95	3,159,939.21	0.64	7,097,680.01	1.19	10,274,865.99	2.53
净利润	36,201,956.24	13.74	36,611,057.30	7.44	57,924,309.03	9.72	67,562,583.27	16.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56.26 万元、5,792.43 万元、3,661.11 万元和 3,620.2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净利润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①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和新增固定资产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②公司新办公楼和部分未明确使用用途的厂房屋于 2021 年 9 月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度相关折旧与摊销金额上升，以及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增加，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上升幅度相对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年化净利润上升较多，主要系本期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库存、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多，以及中介服务费有所减少、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500,000.00	-	-	5,009,438.93
盘盈利得	-	-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7,005.51	115.00	3,142.8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	87.82	32,472.92
其他	20,470.47	122,171.68	59,414.93	20,000.00
合计	520,470.47	129,177.19	59,617.75	5,065,054.7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	温州市经信局	温州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92,587.46	-	-	-	与资产相关
龙脊卡技改额外补助	温州市瓯海区经信局	瓯海区“龙脊卡”技改额外补助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1,090.40	-	-	-	与资产相关
温州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温州市智能化技改示范项目公示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43,419.00	286,838.14			与资产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技改补助	瓯海区经信局	《温州市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奖励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99,640.56	195,754.44	413,379.19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市级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经信投资[2019]72号《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51,274.83	54,611.09	55,197.75	55,251.09	与资产相关
仙岩街道给聚星党建室建设经费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	《关于拟下拨2018年第二批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阵地建设及两新党建工作经费的公示》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激光设备和技术购置补助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与资产相关
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	企业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30.00	165.00			与资产相关

	海分局									
企业挂牌奖励	温州市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瓯海区企业挂牌奖励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温州市瓯海区经信局	瓯海区省级新产品项目奖励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团赴西安、吉林参加引才活动的通知、关于对区2023年赴重庆开展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行动计划”专场引才活动方案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5,53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温州市税务部门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940,011.14	1,385,982.59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瓯海区人力社保局	2021年瓯海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公示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1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稳岗补贴	瓯海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瓯海区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06,353.4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温州市科技局	温州市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2年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获得市级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奖补	温州市经信局	温州市引导企业持续生产奖补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生产生活用电补助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规上工业研发费先进奖励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瓯海区规上工业研发费先进奖励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瓯海区失业金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	瓯海区	《温州市国家专精特	政策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经信局	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申请通知》	性补助							相关
2019年规模上台阶奖励	瓯海区经信局	《瓯海区产值增幅超15%以上亿元工业企业奖励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29,168.78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防办[2021]4号《关于印发鼓励支持企业六员工稳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清洁生产奖励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瓯海区清洁生产奖励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人社办发〔2021〕9号《关于开展温州市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9,029.89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浙高企认[2021]5号《关于组织做好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741.60		与收益相关
劳务对接路费住宿补贴	温州市职业介绍服务指导中心	《关于组团赴省外开展招聘活动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588.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瓯市监[2021]65号《关于领取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78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退回	温州市经信局	《2019年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申报表》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退回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3,430.14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贡献奖励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金融办[2017]39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309,438.93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委员会、温州市财政局									
企业上市挂牌政策奖励金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瓯海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与并购重组扶持办法》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企业研发补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68,144.12	与收益相关
一区五园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询 2019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属地的函》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温州市经信局	《2019 年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申报表》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企业[2020]1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养企业名单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47,412.84	与收益相关
瓯海社保返还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	《2020 年社保返还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47,412.84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温州市瓯海区	《温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瓯海区政府质量奖	瓯海区人民政府、瓯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温瓯政办发 [2013]154 号《瓯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瓯海区政府质量奖拟奖企业名单公示》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利息	瓯海区人民政府、瓯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温瓯政办发 [2013]154 号《瓯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瓯海区政府质量奖拟奖企业名单公示》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98,087.5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税收上台阶补助奖励	瓯海区经信局	《2019 年度瓯海区税收上台阶工业企业奖励申报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 2019 年外贸突出贡献奖	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	《证明》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成奖励名单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降低高成长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	温州市科技局	《温州市降低高成长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9,114.8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节水型建设资金补助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瓯水利[2020]109 号《关于拨付瓯海区 2020 年度节水型企业建设补助与奖励资金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5,322.24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战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瓯海区金融服务中心	《瓯海区“战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申请》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3,430.14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瓯海区知识产权（专利）奖励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拟发放瓯海区 2020 年第一期专利补助的公示》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 2019 年第四期专利补贴	瓯海区市场监管局	温瓯市监[2020]37 号《关于发放瓯海区 2019 年第四期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新冠疫情期间用电补贴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发[2020]3 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6,206.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温州市瓯海区人社局	《2020 年瓯海区就业见习补贴申报通知及附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61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	温州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申请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597.2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瓯市监[2020]68 号《关于领取 2020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780.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企业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94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系企业收到的新三板挂牌补助 50.00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170,000.00
质量赔偿支出	-	51,345.85	40,782.46	1,981.7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	3,629.88
滞纳金	1,264.90	1,415.58	-	-
其他	7,073.42	33,576.82	28,269.01	39,502.38
合计	58,338.32	136,338.25	139,051.47	215,113.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54,397.77	2,444,862.88	7,693,790.36	10,596,445.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5,288.19	715,076.33	-596,110.35	-321,579.43
合计	5,129,109.58	3,159,939.21	7,097,680.01	10,274,865.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1,331,065.82	39,770,996.51	65,021,989.04	77,837,449.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99,659.87	5,958,785.95	9,753,298.36	11,675,617.3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694.91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	241,916.28	-	-	-

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72.44	-228,920.53	254,398.36	163,402.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927.25	55,596.6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92,861.17	-2,625,522.86	-2,910,016.71	-1,564,153.54
所得税费用	5,129,109.58	3,159,939.21	7,097,680.01	10,274,865.9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56.26 万元、5,792.43 万元、3,661.11 万元和 3,620.2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净利润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①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和新增固定资产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②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中介服务费较多，以及公司新办公楼和未明确使用用途的厂房屋于 2021 年 9 月转入固定资产，使得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上升幅度相对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年化净利润上升较多，主要系本期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库存、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较多，以及中介服务费有所减少、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材料	6,000,291.85	9,310,214.45	10,712,262.61	7,371,638.27
职工薪酬	3,263,593.60	6,842,486.17	7,368,786.81	5,108,502.55
折旧与摊销	510,465.30	1,048,771.45	1,287,104.87	1,256,810.09
委托开发费用	-	269,600.00		241,344.56
其他	88,251.76	86,333.63	31,957.08	52,727.54
合计	9,862,602.51	17,557,405.70	19,400,111.37	14,031,023.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4	3.57	3.26	3.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3.10 万元、1,940.01 万元、1,755.74 万元和 986.26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相关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系构成研发费用的主要部分，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均超过 88%。</p> <p>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研发持续投入，拓展产品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3.26%、3.57%和 3.74%，总体保持稳定。</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为研发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型银石墨烯改性镍粉触点材料的研发	-	-	-	1,783,103.06
AgNi 异型材模内自动焊接组件的研发	-	-	-	1,293,370.81
新型 AgC(5)触点材料的研发	-	-	-	1,212,564.51
AgNi/CuNi 纽扣型触点的研发	-	-	633,692.19	1,162,309.01
焊接用 AgSnO ₂ 复合片状触点的技术研发	-	-	861,797.21	1,234,895.79
关于降低 AgSnO ₂ 二复合铆钉触点三个面粗糙度的技术研发	-	-	958,328.33	1,258,408.81
电梯用 U 型 AgCu(3)/H65 焊接组件的自动焊接工艺研发	-	-	1,150,658.55	1,408,250.51
高精复合薄带的连续固相热轧复合工艺研发	-	-	1,251,304.98	1,529,335.80
内氧化法 AgSnO ₂ In ₂ O ₃ (16)触点材料的研发	-	-	853,296.82	1,653,560.37
磁保持用铆钉触点接触电阻改善的技术研发	-	-	1,479,714.56	1,495,224.34

高性能 AgNi 线材研发	-	-	1,361,638.05	-
高性能灯负载用 AgSnO ₂ In ₂ O ₃ 线材研发	-	-	1,239,222.01	-
低成本通用型 AgZnO 线材研发	-	-	979,471.55	-
低成本通用型 AgSnO ₂ 线材研发	-	-	860,214.88	-
低成本通用型 AgSnO ₂ In ₂ O ₃ 线材研发	-	-	791,477.79	-
低温升通用型 AgSnO ₂ 线材研发	-	-	798,007.62	-
改进型磁保持用 AgSnO ₂ 线材研发	-	-	815,776.18	-
升级版通用型 AgSnO ₂ In ₂ O ₃ 线材研发	-	-	958,732.71	-
接触器用 AgCuO/Cu 片状电触头材料研发	-	621,418.16	1,181,075.87	-
高性能银氧化锡氧化铟电触头材料研发	-	1,411,429.03	876,242.41	-
易加工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研发	-	1,289,117.58	993,178.31	-
石墨烯改性银钨电触头材料研发	-	1,369,387.45	1,356,281.35	-
铆钉电触头后处理工艺研发	-	1,408,098.93	-	-
接触器用 AgSnO ₂ In ₂ O ₃ 片状触头的研发	-	1,541,113.21	-	-
高分断断路器用粉末触头的研发	-	1,388,256.54	-	-
冲压元件及铆接元件无水清洗工艺开发	-	1,211,104.36	-	-
继电器用冲焊一体双面触头组件的开发	-	1,082,604.69	-	-
继电器钨丝灯负载用 AgSnO ₂ In ₂ O ₃ 触头材料的研发	-	1,325,245.62	-	-
T90 密封型继电器用 AgSnO ₂ In ₂ O ₃ 触头材料的研发	817,047.79	1,127,189.64	-	-
磁保持继电器高负载用 AgSnO ₂ In ₂ O ₃ 触头材料的研发	775,982.17	1,214,598.98	-	-
继电器 LED 灯负载用 AgSnO ₂ In ₂ O ₃ 触头材料的研发	987,778.47	1,175,329.87	-	-
大功率继电器高负载用 AgSnO ₂ In ₂ O ₃ 触头材料的研发	892,172.16	1,392,511.64	-	-
密封型继电器用 AgNi(20)触头材料的研发	1,186,303.04	-	-	-
密封型继电器用 AgSnO(12)触头材料的研发	1,189,893.17	-	-	-
密封型继电器用雾化工艺 AgSnO ₂ In ₂ O ₃ (12)触头材料的研发	778,878.80	-	-	-
高温继电器用 AgNi(10)触头材料的研发	602,642.52	-	-	-
高温继电器用粉末冶金工艺 AgSnO ₂ In ₂ O ₃ (12)触头材料的研发	571,859.91	-	-	-
高温继电器用雾化工艺 AgSnO ₂ (12)触头材料的研发	479,038.55	-	-	-
磁保持继电器用内氧化工艺 AgSnO ₂ In ₂ O ₃ (17)触头材料的研发	599,127.93	-	-	-
磁保持继电器用雾化工艺 AgSnO ₂ In ₂ O ₃ (14.5)触头材料的研发	470,710.52	-	-	-

新能源继电器用 AgSnO2In2O3 触头材料的研发	511,167.48	-	-	-
合计	9,862,602.51	17,557,405.70	19,400,111.37	14,031,023.0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达合金（%）	3.38	3.16	3.12	3.23
温州宏丰（%）	3.33	3.18	2.73	3.05
金昌蓝宇（%）	5.50	6.08	5.66	5.79
斯瑞新材（%）	4.44	5.19	4.20	3.27
平均数（%）	4.16	4.40	3.93	3.83
发行人（%）	3.74	3.57	3.26	3.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金昌蓝宇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若剔除金昌蓝宇的影响，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8%、3.35%、3.84%和 3.71%，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03.10 万元、1,940.01 万元、1,755.74 万元和 986.26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与研发费用一致，其核算科目包括与研发相关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委托开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3.26%、3.57%和 3.74%，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研发持续投入，拓展产品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689.90	19,009.95	59,527.94
票据贴息	-218,461.59	-1,920,071.12	-	-
合计	-218,461.59	-1,917,381.22	19,009.95	59,527.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票据贴现所支付的费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376,583.39	2,861,204.66	1,109,285.21	5,251,822.10
三代手续费返还	25,511.11	71,406.02	10,627.52	9,929.55
合计	2,402,094.50	2,932,610.68	1,119,912.73	5,261,75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部分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营业外收入情况”。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5,632.66	654,299.14	-1,656,498.57	-2,057,168.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914.50	237,463.66	-390,704.21	-35,97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387.48	-1,164.11	-850.70	21,401.73
合计	-2,240,159.68	890,598.69	-2,048,053.48	-2,071,746.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73,819.88	-1,030,611.67	-2,071,645.58	-1,505,621.13
合计	-1,173,819.88	-1,030,611.67	-2,071,645.58	-1,505,621.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4,450.13	756.72	-117,862.83	-227,743.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4,450.13	756.72	-117,862.83	-227,743.65
合计	-104,450.13	756.72	-117,862.83	-227,743.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43,105.00	570,808,582.26	612,543,486.02	396,330,33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6,114.99	795,260.22	1,951,787.65	2,956,31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7,175.36	7,959,421.79	5,133,158.30	11,002,33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36,395.35	579,563,264.27	619,628,431.97	410,288,98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97,287.18	367,105,021.13	518,262,747.83	339,418,02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4,093.46	60,218,161.72	61,563,772.92	40,648,60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3,449.50	17,605,594.45	22,285,020.83	17,893,0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289.28	20,222,413.81	10,584,911.38	6,321,0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06,119.42	465,151,191.11	612,696,452.96	404,280,7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0,275.93	114,412,073.16	6,931,979.01	6,008,254.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83 万元、693.20 万元、11,441.21 万元和 6,913.0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在采购端通常需要预付材料款，在销售端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需垫付较多资金。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上升较多，主要系：（1）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采用票据形式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2）本期公司应收项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3）本期期末存货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多，主要系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采用票据形式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260,050.67	5,089,518.74	3,550,862.27	10,496,564.67
利息收入	174,437.19	67,164.83	37,697.33	35,395.56
收到的保证金	9,606,705.92	2,602,155.01	1,474,441.25	437,300.00
其他	45,981.58	200,583.21	70,157.45	33,072.41
合计	14,087,175.36	7,959,421.79	5,133,158.30	11,002,332.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00.23 万元、513.32 万元、795.94 万元和 1,408.72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的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保证金较多。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保证金	12,821,822.53	7,725,026.62	1,521,405.01	-
期间费用付现	6,678,198.35	12,362,464.52	7,964,807.22	6,147,401.76
政府补助退回	51,268.40	-	1,023,430.14	-
其他	-	134,922.67	75,269.01	173,611.38
合计	19,551,289.28	20,222,413.81	10,584,911.38	6,321,013.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2.10 万元、1,058.49 万元、2,022.24 万元和 1,955.13 万元，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和付现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6,201,956.24	36,611,057.30	57,924,309.03	67,562,583.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3,819.88	1,030,611.67	2,071,645.58	1,505,621.13
信用减值损失	2,240,159.68	-890,598.69	2,048,053.48	2,071,74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017,898.55	11,558,939.23	9,047,711.53	7,866,518.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662.30	-	-	-
无形资产摊销	358,664.31	705,343.00	668,405.10	641,420.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450.13	-756.72	117,862.83	227,743.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3,62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697.92	3,268,830.22	7,244,816.14	1,879,076.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461.59	-2,689.90	-19,009.95	-59,52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070.71	281,073.35	-596,110.35	-321,57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17.48	434,002.9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55,477.70	9,934,570.92	-20,607,817.15	-35,740,49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59,699.49	18,491,054.18	-47,778,981.06	-58,414,92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58,503.43	30,962,321.54	-4,630,483.23	18,847,085.46
其他	1,383,467.28	2,028,314.08	1,441,577.06	-60,6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0,275.93	114,412,073.16	6,931,979.01	6,008,254.6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83 万元、693.20 万元、11,441.21 万元和 6,913.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税费及期间费用支出等。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在采购端通常需要预付材料款，在销售端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需垫付较多资金。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上升较多，主要系：（1）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采用票据形式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2）本期公司应收项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3）本期期末存货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多，主要系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采用票据形式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	33,630,000.00	71,089,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89.90	19,009.95	59,52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03.83	690,876.29	1,051,552.32	85,09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03.83	3,593,566.19	34,700,562.27	71,233,72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8,771.94	24,873,907.83	48,683,353.02	33,783,4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00,000.00	33,630,000.00	71,089,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8,771.94	27,773,907.83	82,313,353.02	104,872,53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268.11	-24,180,341.64	-47,612,790.75	-33,638,812.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3.88万元、-4,761.28万元、-2,418.03万元和-1,897.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回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3.88 万元、-4,761.28 万元、-2,418.03 万元和-1,897.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影响，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2,515.00	146,79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73,410.00	167,304,512.00	123,565,950.00	111,322,115.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39,960.40	19,626,26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5,925.00	167,451,310.00	132,105,910.40	130,948,37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0,000.00	233,574,047.60	82,727,160.00	92,972,85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48,255.82	2,759,726.41	17,715,806.61	1,564,64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37.79	1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0,493.61	251,333,774.01	100,442,966.61	94,537,4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4,568.61	-83,882,464.01	31,662,943.79	36,410,882.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1.09 万元、3,166.29 万元、-8,388.25 万元和-3,628.46 万元。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银行借款的取得和偿还以及长期应付款的取得和偿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企业上市风	-	-	-	15,000,000.00

险共担基金				
附追索权的票据 贴现	-	-	8,539,960.40	4,626,263.05
合计	-	--	8,539,960.40	19,626,263.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到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 1,500.00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还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	-	15,000,000.00	-	-
定增相关的发行费用	170,000.00	-	-	-
支付租金	42,237.79	-	-	-
合计	212,237.79	15,000,0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定增相关的发行费用以及租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取得与偿还借款、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以及取得与偿还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有关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设备，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按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按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按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请见下方说明	请见下方说明	请见下方说明	请见下方说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1.2%	1.2%	1.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JUXING ELECTRICAL CONTACT TECHNOLOGY PTE.LTD.	17%	17%	17%	-
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温瓯税通[2020]2235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瓯海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享受 100%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温瓯税通[2022]20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瓯海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享受 100%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发布的温瓯税通（2023）4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享受 100%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300167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300548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故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

微利企业的认定，故 2023 年 1-6 月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在 2022 年度，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1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

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977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聚星科技公司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聚星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707,582,160.66	545,836,742.48	29.63%
负债总计	241,402,537.99	103,852,638.35	13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179,622.67	441,984,104.13	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904,711.80	441,951,973.40	4.9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419,417,311.33	371,066,995.58	13.03%
营业利润	61,373,924.70	27,231,436.55	125.38%
利润总额	61,800,198.44	27,216,955.68	127.07%
净利润	54,366,117.13	25,111,884.13	11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00,593.80	25,111,884.13	1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08,652.44	22,694,013.71	130.9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8,688.03	48,758,516.11	-2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8,482.88	-21,474,511.95	3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384.28	-21,862,489.43	-43.64%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450.13	75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5,046.57	2,744,368.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689.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9,812.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15.15	56,925.15
小计	3,402,381.29	2,844,553.4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0,375.99	426,683.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2,005.30	2,417,870.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91,941.36	2,417,87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94	-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0,758.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63%，主要系随着业绩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存货等有所增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4,140.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45%，主要系本期较多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从而导致应付票据增加较多所致。

②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5,436.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6.50%，主要原因系：A、本期受产品售价上涨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增长；B、本期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库存、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较多；C、本期受销售人员薪酬下降、汇兑损益变动等因素影响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③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8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4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收入相对较高，未到回款期限的货款较多；而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相对较高、2022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受此影响，2022 年 1-9 月回款金额相对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

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

上年同期偿还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聚星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聚星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聚星科技
合计		28,294.12	28,294.12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及运营体系，公司有能力和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

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15,182.45 万元，以聚星科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与改造，同时扩大公司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200 吨电触头、400 吨电接触元件的生产能力，并购置自动仓储设备提高库存商品管理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生产工艺改进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公司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通过生产工艺创新及生产设备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公司开发了内氧化工艺、粉末氧化工艺、粉末冶金工艺等多种材料制造工艺，针对不同材料配方选择最优的制造工艺，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优化材料制造过程涉及的氧化气体保护、气体压强、退火温度等各类关键控制参数，为电接触材料的优化升级奠定了基础。

同时，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的制造工艺方面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自行研发了多项自动化程度高、兼容性强、加工精度高、节银效果好的制造工艺，通过精细化控制技术参数、工装设计等方法，能够适应产品制造的非标准化需求，实现产线的高效、柔性化生产。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内骨干成员均在电接触产品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电接触材料技术、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生产加工工艺、行业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均有较深的理解。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围绕电接触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开发，不断提升电接触产品制造工艺水平，形成公司产品生产核心技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5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42%，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2人，占公司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22.22%，硕士及以上学历1人，占公司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1.85%，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3)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创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接触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接触产品行业，在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等关键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成立了聚星电接触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聚星电接触材料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平台。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电触头为核心，打造“电接触材料—电触头—电接触元件”的完整技术链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电接触产品解决方案，着力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及客户附加值。围绕自主研发的粉体高效混合技术、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冷锻技术、电接触元件模内铆接技术等10项核心技术，公司不断夯实技术实力，构筑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授权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4) 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电接触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产品销售的市场保障，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电接触产品一体化的方案解决能力，能够从材料配方选择、触头及元件设计、制造工艺创新等角度为客户提供高适配性的电接触产品。公司产品精度高，其中尤以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统计，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三复合

铆钉型电触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排名第一，可见公司产品已得到行业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且已与春禄寿公司、宏发股份（600885.SH）、公牛集团（603195.SH）、三友联众（300932.SZ）、美硕科技（301295.SZ）、申乐股份、鸿世电器、赛特勒电子等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为公司本项目未来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产品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近些年，随着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都逐步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围绕生产作业、质量管控、设备管理、安全管控、环保管控等重点环节，建设绿色、高效、安全和可持续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车间已是电接触产品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一批高压氧化自动化生产线、烧结自动化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线，对现有车间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升级与改造，同时，购置MES软件等信息化软件，在车间调度上，通过公司产品市场订单预测、产能平衡分析、生产计划制定和智能排产，开展订单驱动的计划排程，优化公司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在公司生产作业安排上，通过资源动态调配、工艺过程精确控制、智能加工和装配、人机协同作业和精益生产管理，实现智能化生产作业和精细化生产管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电接触产品作为电气设备必备的基础元器件，近年来，随着我国电气化程度逐步加深，对电接触产品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大。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电接触产品行业（含银基电接触产品、铜基电接触产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69亿元人民币，2015-2022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0.32%。随着电接触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公司对行业内知名客户的持续拓展，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能亟待提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与改造，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公司产品产量，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也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降低人工参与程度，提高产品质量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力成本逐步提升，企业将面临不断恶化的用工短缺问题。对于大规模制造且志在参与全球竞争的企业而言，技术提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是提升生产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途径。当前，公司厂房受到场地的局限，传统功能性布局无法进行进一步优化。因此，公司拟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厂房各个区域进行优化，科学规划各个功能区，简化物流交叉，实现生产周期缩短、物流距离缩短等目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将提升自动化水平，减少产品生产人工参与比例，以确保产品质量。因此，公司通过自动化车间的升级与改造，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182.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885.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96.53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885.92	78.29%
1.1	工程费用	11,230.68	73.97%
1.1.1	建筑工程费	277.68	1.83%
1.1.2	设备购置费	10,440.00	68.76%
1.1.3	安装费	513.00	3.3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24	0.59%
1.3	预备费	566.00	3.73%
2	铺底流动资金	3,296.53	21.71%
3	合计	15,182.4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与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工程规划设计						
2	基础设施装修						
3	一期设备购置						
4	一期设备安装及调试						
5	二期设备购置						
6	二期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与培训						

8	试生产						
9	竣工验收						

6、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区仙胜路 90 号，该厂区已取得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309-330304-07-02-597735），并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3〕210 号）。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1,777.95 万元（不含税）。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0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85 年。

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31,777.95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18.09%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85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5,111.67 万元，以聚星科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高端研发人才，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流程、提升研发设施水平，巩固并加强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占据有利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内部条件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保障，因此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下游行业应用的创新技术，目前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非常

重视对产品和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03.10 万元、1,940.01 万元、1,755.74 万元和 986.2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26%、3.57%和 3.74%。公司每年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体现出公司对研发能力的高度重视。未来公司还将继续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2) 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多年来公司凭借对电接触产品行业的深刻了解，紧跟市场发展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掌握了大量先进技术。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参与制定或修订了 7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正在以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

公司是国内电接触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是电工合金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成立了聚星电接触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聚星电接触材料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平台。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 优秀的研发管理和激励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支持

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运行、研发技术培训、研发项目设计和开发流程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研发项目的合理化、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从而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此外，公司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制度文件，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完善研发实验环境，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设立以来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研发队伍，在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成果，同时坚持以创新研发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在电接触产品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已限制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步伐。特别是随着公司相关研发课题启动以及实验性工作的开展，空间的限制将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研发效

率以及课题研发的可持续性。其次，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研发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将突破现有研发环境的瓶颈，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优化工艺技术，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提高研发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规格。近年来，国内电接触产品行业通过生产设备替换、制备工艺的更新以及相关环保型材料研究的突破，逐步被国际市场认可。由于国际大型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即时、快速、灵敏的反应能力以及产品的改进、开发速度的严格要求，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增加研发基础设施，提高研发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断路器电性能测试系统、接触器电性能测试系统、交流继电器电性能测试系统、汽车继电器电性能测试系统、电器开关电性能测试系统等，齐备的研发设备可满足多款产品在研发试制期间的性能试验需求，使产品设计及性能得到快速验证，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有利于引进研发高端人才，提升综合研发实力

电接触产品制造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研发和创新能力的竞争，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工艺的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体现，研发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研发队伍，在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扩充，需要公司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引入，但公司目前研发空间的限制以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组织架构进一步分组细化，使研发人员的分工更加精细化。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构建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及环境，不仅满足了研发人员的资源需求，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同时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提供良好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111.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46.08 万元，研发费用 1,965.59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146.08	61.55%
1	工程费用	2,996.27	58.62%
1.1	设备购置费	2,868.30	56.11%
1.2	安装调试费	127.97	2.50%
2	预备费	149.81	2.93%
二	研发费用	1,965.59	38.45%
1	研发人员费用	1,575.59	30.82%
2	其它研发类费用	390.00	7.63%
三	项目总投资	5,111.67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为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开展课题研发等阶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						
2	安装调试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开展课题研发						

6、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区仙胜路 90 号，该厂区已取得了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2-330304-07-02-914888），并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26 号）。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拟为公司建立专业化的研发中心并引进配套设备，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单独进行财务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

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无论是产能扩张还是技术更新改造都需要公司长期的大额资金投入。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本性支出规模将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74.29万元、59,594.22万元、49,187.51万元和26,341.50万元，2020-2022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9.97%。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公司的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增长带来的外部资金需求加大。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公司根据报告期业务规模、业务增长、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使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9.97%。假设公司2023-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9.97%，结合2023-2025年度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与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对应比例的假设，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度	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9,187.51	-	54,090.65	59,482.56	65,411.94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8,022.98	38.24%	20,686.22	22,748.27	25,015.88
	预付款项	684.09	0.64%	344.38	378.71	416.46
	存货	13,044.70	26.83%	14,511.88	15,958.46	17,549.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1,751.76	-	35,542.48	39,085.45	42,981.59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56.57	7.70%	4,167.40	4,582.81	5,039.64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69.08	0.83%	447.97	492.62	541.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125.65	-	4,615.36	5,075.43	5,581.37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626.11	-	30,927.11	34,010.01	37,400.22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5,301.00	3,082.90	3,390.21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新增需求预计为 11,774.11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00 万元，不超过未来三年公司资金需求的上限。因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仅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证，而且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向陈静、孙乐、徐静峰、苏晓东、林显金和刘启卫等六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2,500,000股，每股价格4.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印发《关于同意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13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317 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 2,500,000 股，收到认购款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1,524.60
小计	10,001,524.60
2、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000,000.00
3、利息转出	1,524.60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0.0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建立了以董事长为首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方式、内容、程序和要求，规定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等。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陈林锋
投资者沟通电话	0577-56587798
投资者沟通传真	0577-56587798
投资者沟通邮箱	jx@china-juxing.cn
发行人网址	http://www.china-juxing.com/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

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且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对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操作程序等进行了细化。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充分保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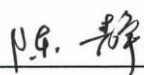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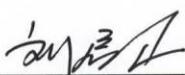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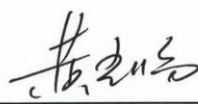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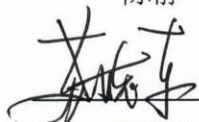
陈静



刘启卫




黄光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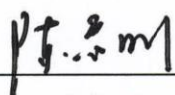
苏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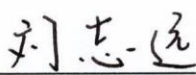
林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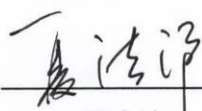
陈林锋



陈志刚



刘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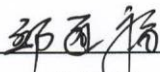


夏法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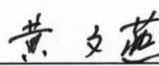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沈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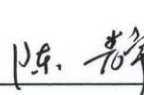


邱道福




黄文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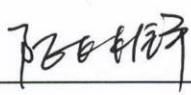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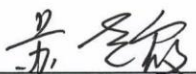
陈静



黄光临



陈林锋



苏晓霞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陈静

陈静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静

陈静

陈林霞

陈林霞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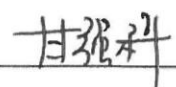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席骁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甘强科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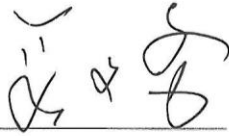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段文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3年12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远卓 胡晓辰 诸旦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刘小明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 查阅地点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2、发行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电话：0577-56587798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8 层

电话：021-55518310